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與兼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11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南港區南深路舊莊段一 小段45地號等道路用地(供護坡使用)為保護區主要 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案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配合台 鐵後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水庫專用區為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 5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及擴大後龍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加油站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 、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綠地用 地及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沙鹿 火車站場站調整規劃)再提會討論案」。
- 第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 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文中25』學 校用地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 計畫案」。
- 第11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保護區為文教區)」案。
- 第12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 案」再提會報告案。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南港區南深路舊莊段一 小段45地號等道路用地(供護坡使用)為保護區主要 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 月 19 日 第 59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8 年 6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09802454200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案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第 37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7 年 9 月 3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65683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初步建議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林 委員秋綿、周委員志龍、顏委員秀吉、黃委員德 治、羅委員光宗等,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 ,於97年9月30日、97年1月13日、97年3 月31日、98年4月13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簡報 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北縣政府98年 7月6日北府城規字第0980540379號函檢送依本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研 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 98 年 7 月 6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80540379 號函送之計畫書、圖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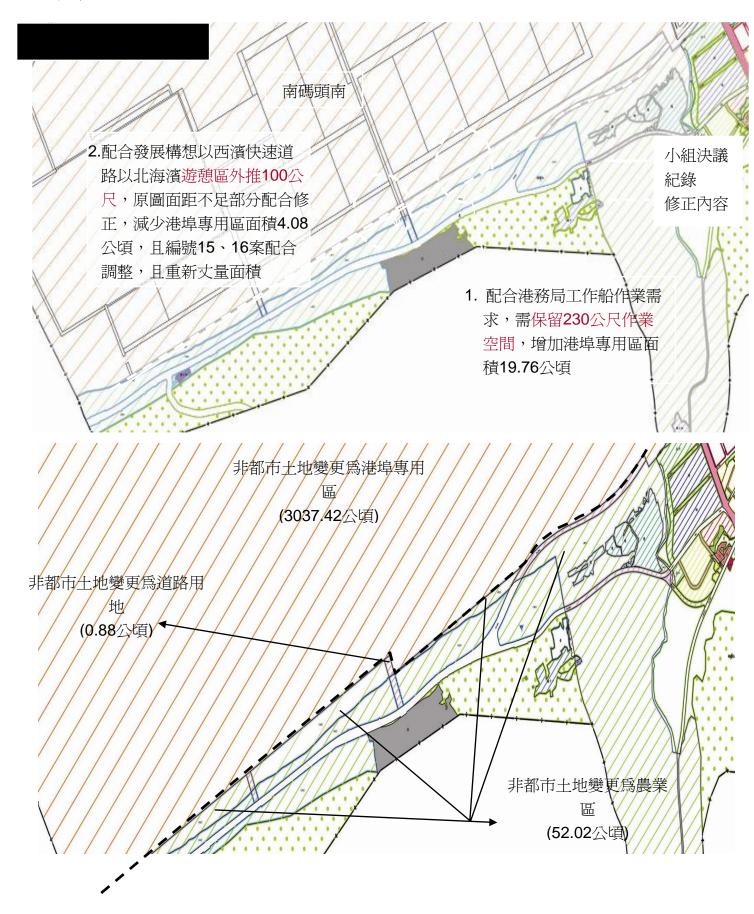
- 一、計畫書草案第 116 頁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4 案 、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8 案,備註欄位均載明 「係修正分區名稱,計畫圖不以變更斜線表示」 等節,查上開變更內容均有明確變更內容及範圍 ,係屬實質變更,爰上開文字予以刪除,並請臺 北縣政府於計畫圖變更範圍標示變更斜線,以利 查核及執行。
- 二、計畫書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15 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16 案), 有關「海濱遊憩區」變更為「農業區」乙節,係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稅賦減免衍生之相關問題,爰 請將上開變更理由增列於計畫書中,以資妥適。
- 三、關於變更內容明細表中與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容或面積不符乙節,原則同意臺北縣政府於本 次會議所補充之下列各案說明資料,並請納入計 書書中敘明:

	專案小	組初步	縣府提請委	-員會審議之		
編號	•	意見		書內容	/タ T ユム nロ	委員會決議
細加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修正說明	事項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1	重製後之「非	非都市土地其	重製後之「	非都市土地	勘誤修正	
	他分區或未編定土地」面		其他分區或	未編定土地		
	積 3287.24 公	>頃	」面積 3305.	59 公頃		
5	綠地用地	農業區	綠地用地	農業區	現行八里都市計畫	
	(2.38)	(2.38)	(2.04)	(2.04)	綠地配合主細計拆	
					離併入農業區	
8	變更理由:		變更理由:		勘誤修正	
	依文化資產係	保存法將「十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將「			
	三行遺址」係	R存範圍劃設	大坌坑遗址	」保存範圍		
	遺址保存區		劃設遺址保存區			
14	非都市土地	港埠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	港埠專用區	1. 配合港務局工	
	(3017.88)	(3017.88)	(3037.42)	(3037.42)	作船作業需求	
	農業區	港埠專用區	農業區	港埠專用區	,需保留 230	
	(6.72)	(6.72)	(7.54)	(7.54)	公尺作業空間	

(78,03) (78,03) (78,03) (52,02) 用展面積 19,76 (2項。 (詳附置 (0.73) (0.88) (0.88) (0.88) (0.88) (0.88) 用展面積 19,76 (2項。 (詳附置 (0.73)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用展面積 19,76 (2項。 (詳附置 (0.73)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0.21) 元配合發展機想以四海濟性達達 路口以西濟稅地達達 路口以西濟稅地達 100 公尺,那部分配合合修正,服區面積 4.08 公頃,且編號 15、16 案配合對達 30 (21,26) (0.06) (15	非都市土地	農業區	非都市土地	農業區	,增加港埠專
16	10					- , ,
(0.73) (0.73) (0.88) (16		1			4 I
2. 配合發展構想	10		-			
以西濱·快·達道 路以 北·海·淮 100 公 八 孫 / 孫 100 公 公 孫 / 孫 100 公 公 孫 / 孫 100 公 公 孫 / 孫 80 區 / 孫 / 孫 80 區 / 孫 / 孫 4.08 公 頃, 且 編配合 新 文 於 面 新 文 附 国 16 案配合 新 文 附 国 16 案配合 新 文 附 国 16 案配合 新 文 附 国 17 (0.06)		(0.10)	(0.10)	(0.00)	(0.00)	· ·
SP SP SP SP SP SP SP SP						
競医外推 100 公尺 原 原						
公尺						· ·
						· ·
22						
1						
22						
22						_
22						
22						
(0.06) (0.06) (0.06) ,部分調整為園道用地,部分配合主細拆離併入第一種產業專用區,於細部計畫道路與綠地。 (21.26) 農業區 (21.26) (21.27) (22.26) (2						
(0.06) (0.06) (0.06) ,部分調整為園道用地,部分配合主細拆離併入第一種產業專用區,於細部計畫道路與綠地。 (21.26) 農業區 (21.26) (21.27) (22.26) (2	2.2	_	_	綠地用地	園道用地.	配合道路系統規劃
用地,部分配合主 細拆離併入第一種 產業專用區,於細 部計畫道路與綠地。 (21.26) (21.26) (21.26) (3.48) 農業區 (3.48) (3.48) (3.48) (3.48) (4.7.69) (17.69) (· ·		
24-1				(0.00)	(0.00)	
24-1 農業區 (21.26) (21.26) 農業區 (3.48) (3.48) 部分「道路用地」, [3.48) 部分「道路用地」, [3.48] 部分「道路用地」, [4.7.69] 配合園道規劃調整 部分「道路用地」, [4.7.69] 24-2 非都市土地 (1.49) (1.27) (1.27) 部分「非都市土地」 [4.27] (1.49) (1.27) (1.27) 部分「非都市土地」 [4.27] (24-7 案, 並重新丈量道路面積,修正為 1.27公頃。 24-7 案, 並重新丈量道路面積,修正為 1.27公頃。 (0.21) (0.21) (0.21) 配合編號 24-2 案 調整。 (0.21) (0.21) 第一種產業 配合道路系統規劃,部分調整為園道						, i
24-1 農業區 (21. 26)						
24-1 農業區 (21.26)						· · · · · ·
24-1 農業區 (21.26)						
(21.26) (3.48) (3.48) 部分「道路用地」,						
(21. 26) (3. 48) (3. 48) 部分「道路用地」,	24-1	農業品	道路用地	農業區	園道用地	配合園道規劃調整
農業區 (17.69) 園道用地 為「園道用地」,且重新丈量,修正變更面積公頃。			-		· -	· ·
24-2 非都市土地 (1.49) 非都市土地 (1.27) 道路用地 (1.27) 部分「非都市土地」 (1.27) 24-7 一 非都市土地 (1.27) 如 回		(=====)	(=====)		, ,	_
24-2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 (1.49) (1.27) (1.27) (1.27)						_
24-2 非都市土地 (1.49) 道路用地 (1.27) 部分「非都市土地」 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 0.21公頃,應屬編號 24-7案,並重新丈量道路面積,修正為 1.27公頃。 24-7 —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 (0.21) 配合編號 24-2案 調整。 25 — 綠地用地 (0.28) 第一種產業 專用區 配合道路系統規劃,部分調整為園道						
(1.49) (1.27) (1.27) 」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 0.21公頃,應屬編號 24-7案,並重新丈量道路面積,修正為 1.27公頃。 24-7 — — 非都市土地道路用地 配合編號 24-2案 (0.21) 25 — 綠地用地 第一種產業 專用區 配合道路系統規劃,部分調整為園道	24.2	北如士 L 1.	关功田山	北 本 1 1 1 1 1 1 1 1 1	关功田山	
地」,面積 0.21 公頃,應屬編號 24-7 案,並重新丈量道路面積,修正為 1.27 公頃。	24-2		-			
24-7 一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 配合編號 24-2 案 (0.21) 25 一 綠地用地 第一種產業 專用區 。 部分調整為園道		(1.49)	(1.49)	(1.21)	(1.21)	I — I
24-7 案,並重新丈量道路面積,修正為1.27公頃。						I –
24-7 —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 (0.21) 配合編號 24-2 案 調整。 25 — 線地用地 第一種產業 即合道路系統規劃 ,部分調整為園道						
24-7 —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 配合編號 24-2 案 (0.21) 25 — 綠地用地 第一種產業 即合道路系統規劃 ,部分調整為園道						
24-7 -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 (0.21) 配合編號 24-2 案 調整。 25 - 線地用地 第一種產業 即合道路系統規劃 專用區 ,部分調整為園道						
(0.21) (0.21) 調整。 25 - 無地用地 第一種產業 配合道路系統規劃 (0.28) 專用區 部分調整為園道						•
25 —	24-7	-	_		_	
(0.28) 專用區 ,部分調整為園道				(0.21)	(0.21)	調整。
(0.28) 專用區 ,部分調整為園道	25	_	_	綠地用地	第一種產業	配合道路系統規劃
				(0.28)	專用區	, 部分調整為園道
					(0.28)	用地,部分配合主
細拆離併入第一種						細拆離併入第一種
產業專用區,於細						產業專用區,於細
部計畫再行劃設細						部計畫再行劃設細
部計畫道路與綠地						部計畫道路與綠地

-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1 案,有關住宅區重製後面積由 70.66 公頃修正為 81.38 公頃乙節,請台北縣政府於計畫書中詳予補充說明其差異之原因,以利查考。
- 五、其餘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四)區段徵收方式及建議 意見(五)補辦公開展覽等節,請臺北縣政府繼續 辦理。

附圖一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除請台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研提處 理情形暨依歷次小組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報署外,其餘准 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一)有關現行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原則同意台北縣政府於第4次小組會議所提下列各點辦理,並請適度納入都市計畫書中 敘明,以利查考:
 -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係依據「臺北縣都市計畫成果全面 更新修正與管理改善方案」辦理,其重製程序與辦理方式 ,應納入都市計畫書說明。
 - 2.本案範圍內現行都市計畫,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基於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應於都市計畫書中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除變更部分外,不須辦理樁位測定」,即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面積不因本次計畫圖重製而有所增減。
 - 3. 配合都市計畫重製提列變更,而無需捐贈公設用地者之變 更案,應於變更明細表中予以註明變更原因。
- (二)本案有關擬調整部分工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部分,除請將乙種工業區與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使用內容之差異納入計畫書說明外,其餘原則同意台北縣政府於第 4次小組會議所補充關於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之發展構想、變更必要性、容許使用項目及開發方式管制事項等相關資料,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關於擬調整變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及將原非都市土地 劃設為遊憩區部分,建議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 1. 原則同意台北縣政府於第4次小組會議所補充關於遊憩區

- 之發展構想、變更必要性、容許使用項目及申請開發方式等相關資料,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2. 為考量土地所有權人稅賦減免衍生之相關問題,及實際申請作遊憩區之意願及開發期程,爰建議除目前已作遊憩相關設施之地區劃設為遊憩區外,其餘先變更或劃設為農業區。
- 3.考量原計畫即為遊憩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配合前開變 更或劃設為「農業區」之地區,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若有 開發之需要,得依台北縣政府針對本計畫遊憩區之前開相 關規定事項,擬定具體開發計畫、事業財務計畫及變更都 市計畫書、圖,依法定程序向擬定機關申請變更為「遊憩 區」。至於如擬申請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者,仍應 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再依法定程序向擬定機關 申請變更。
- (四)本案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地區,若經委員會審議 通過,請台北縣政府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台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 段徵收,俟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 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 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 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台北縣政府於期限 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 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五)本案計畫經本會審定後,如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

部分,請台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 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請台北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次變更 案內容屬於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以利查考。

(六)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建議台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將計畫內容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七)台北縣政府於第4次小組會議所提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ī	內容	可以外处支入了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7// L		(面積)	(面積)			初步建議意見
1	都市計畫		特定專用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	基於維護	建議除依照初步
	圖重製前	(237.45)	(237.45)	重製重新丈量。	土地所有	建議意見(一)辨
	後調整各	其他分區或未	其他分區或未		權人權益	理外,其餘照縣
	種土地使		編定土地		, 於都市	府核議意見通過
	用分區及		(3287.24)		計畫書中	0
	公共設施	-	住宅區		敘明「計	
	用地面積	(70.66)	(81. 38)		畫發布實	
	及計畫範	商業區	商業區		施後,除	
	圍總面積	(8.11)	(9.08)		變更部分	
			乙種工業區		外,不須	
			(40.68)		辨理椿位	
		觀光旅館特定	觀光旅館特定		測定」,	
		專用區	專用區		即土地所	
		(0.63)	(0.63)		有權人持	
			海濱遊憩區		有土地面	
			(78.85)		積不因本	
		食品工業研究	食品工業研究		次計畫圖	
		所專用區	所專用區		重製而有	
		(2.16)	(2.07)		所增減。	
		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2.03)			
		農業區	農業區			
		(359.24)	(304.33)			
			保護區			
		(186. 4)	(186. 51)			
		行水區	行水區			
		(2.22)	(2.08)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5.91)			
		博物館用地	博物館用地			

(1.17) 文小用地 (4.75) 公園用地 (5.54)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2.11) 綠地用地 (3.63) 人行步道 (1.3)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4.75) (4.78)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5.54) (5.44)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2.11) (2.25) 綠地用地 (3.63) (4.78) 公園用地 (5.44) 本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2.25) 綠地用地 (3.63) 人行步道 (1.21) 廣場兼停車場 周場兼停車場 用地 用地	
公園用地 (5.54)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2.11) (2.25) 綠地用地 (3.63) (4.3) 人行步道 (1.3)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5.54)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2.11) (2.25) 綠地用地 (3.63) (4.94) 人行步道 (1.3)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5.44)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2.25) 綠地用地 (2.94) 人行步道 (1.21)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 鄭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2.25) 綠地用地 (3.63) 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 (1.3) (1.21)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童遊樂場用地 (2.11) (2.25) 綠地用地 (3.63) (2.94) 人行步道 (1.3)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童遊樂場用地 (2.11) (2.25) 綠地用地 (3.63) (2.94) 人行步道 (1.3)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2.11) (2.25) 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 (3.63) (2.94) 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 (1.3) (1.21)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緑地用地 (3.63) (2.94) 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 (1.3) (1.21) 廣場兼停車場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用地	
(3.63) 人行步道 (1.3)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2.94) 人行步道 (1.21)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人行步道 (1.3) (1.21)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用地	
(1.3) (1.21) 廣場兼停車場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用地	
用地用地	
(0.19) (0.38)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1.52) (1.59)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0.78) (0.85)	
變電所用地 變電所用地	
(0.21)	
電路鐵塔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0.09) (0.09)	
像地兼污水處 綠地兼污水處	
(41.5) (42.27)	
垃圾處理場用 垃圾處理場用	
地 地 (12,02)	
(12.93) (12.93)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用地	
$(0.1) \qquad (0.12)$	
園道用地 園道用地	
$(4.2) \qquad (4.61)$	
河道用地 河道用地	
(14. 94) (14. 95)	
溝渠用地 溝渠用地	
(0.09) (0.11)	
墓地用地 墓地用地	
(6.23) (6.23)	
道路用地(供 道路用地(供	
快速公路使用 快速公路使用	
(11. 25) (11. 13)	
道路用地道路用地	
(62. 82) (65. 05)	
2 計畫區東 河道用地 住宅區 住宅區邊界線, 配合重製, 本案係酉	记合都市計
側原八里 (0.01)	製所提列之
龍形都市 列變更。 變更案	,建議除補
計畫機關	無需提供捐

	用地東側					贈事項之理由外,
	用地未例					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9	山由然田	施火长砂灶户	北	4 「此户事田		
3	. —		旅館專用區	統一「特定專用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東側旅館	専用區	(0, 00)	區」命名方式,		見通過。
	專用區	(0.63)	(0.63)	修正分區名為旅		
				館專用區。		
4		河道用地	河川區	將淡水河河道治		建議除請台北縣政
	川區域	(2.02)	(2.02)	理線範圍內土地		府洽水利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	河川區	, 統一調整為河		依「河川及區域排
		(51.37)	(51. 37)	川區。		水系統流經都市計
						畫區之使用分區劃
						定原則」認定為「
						河川區」,並將認
						定之文件納入計畫
						書中敘明外,其餘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5	淡水河左	河道用地	遊憩區	配合發展構想,		建議除依照初步建
	岸遊憩區	(12.92)	(12.92)	将淡水河河道治		議意見(三)辦理外
		非都市土地	遊憩區	理線外土地,與		, 並請將配合目前
		(13.65)	(13.65)	省道台十五線東		已作遊憩相關設施
		農業區	遊憩區	側之農業區(原八		使用地區,劃設為
		(4.1)	(4.1)	里龍形都市計畫		遊憩區之範圍及相
		綠地用地	遊憩區	範圍),調整為遊		關圖說資料於計畫
		(2.38)	(2.38)	憩區。		書中敘明,提請委
						員會確認。
6	淡水河河	農業區	生態保護區	挖子尾自然保留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口漂砂帶	(1.52)	(1.52)	區及淡水河河口		見通過。
		非都市土地	生態保護區	漂砂带、溼地地		
		(174.3)	(174. 3)	带劃設為生態保		
				護區。		
7	八里污水	綠地兼污水處	公園用地	1. 非八里污水處	十三行遺址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處理場周	理廠用地	(16. 47)	理廠實際使用	保存區變更	見通過。
	邊	(16. 47)		範圍劃設為公	範圍以現地	
		綠地兼污水處	遺址保存區	園用地。	保存範圍鑑	
		理廠用地	(0.35)	2. 依文化資產保	界測量為準	
		(0.35)		存法將「十三	0	
				行遺址」保存		
				範圍劃設遺址		
				保存區。		
8	大坌坑遺	農業區	遺址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	以核准地號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址	(0.52)	(0.52)	法將「十三行遺	·	見通過。
					鑑界成果為	
				設遺址保存區。	準。	
9	十三行博	乙種工業區	第一種產業專	1. 配合發展構想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物館周邊	(36.11)	用區	,調整使用分		見通過,並依照初
	乙種工業	,	(36. 11)	區,鼓勵文化		步建議意見(二)辨
	區	道路用地	第一種產業專			理。
	. –		, LL 1		Į.	Į.

_	I	L	1	<u> </u>	-	
		(1.07)	用區	0		
			(1.07)	2. 配合主細計拆		
		綠地用地	第一種產業專	離原則,將細		
		(0.05)	用區	部計畫道路與		
			(0.05)	綠地變更為主		
			(3. 33)	計分區。		
10	八里坌重	市提用地	公園用地	公二北側市場用	和人舌制,	建镁阳影应拉镁音
10	劃區市二		(0.01)	也邊界線,配合	· ·	見通過。
	動 四 小 一	(0.01)	(0.01)	-	(英列爱文。 	光 通迥。
	用地			重製疑義提列變		
1.1	15.34.3.1.3			更。		+ 14 mm m + 11 14 +
11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專用區	配合公營事業民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加油站	(0.12)	(0.12)	營化政策,加油		見通過。
				站非屬一般公共		
				設施,故將加油		
				站用地變更為加		
				油站專用區。		
12	全區國民	文小用地	國小用地	依「都市計畫定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小學	(4. 78)	(4.78)	期通盤檢討實施		見通過。
		(= 1 . 1)	(=1 , 1)	辨法」,將文中		
				、文小用地統一		
				修正為國中、國		
				小用地。		
13	山事ロナ	曲米石	关功田山	·		排入上股 4 方 列 6
19	計畫區南		道路用地	八里都市計畫(第		據台北縣政府列席
	側農業區		(0.13)	二次通盤檢討)變		代表說明,本案變
	邊界(電		農業區	更部分農業區為		更範圍內土地均為
		(0.13)	(0.13)	道路用地,因該		同一所有權人,為
	地東側)			土地上現有合法		避免造成土地畸零
				建物,本計畫配		破碎,爰建議除下
				合人民陳情意見		列各點外,其餘照
				, 依建物現況調		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整道路線型。		:
						1. 將鄰近地區土地
						所有權人相關
						資料納入計畫
						書敘明,以利
						查考。
						2. 本案變更內容超
						出原公開展覽
						範圍,請台北
						縣政府補辦公
						開展覽及說明
						會,公開展覽
						期間無任何公
						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或與本變
						更案無直接關
						係者,則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
	1			<u>l</u>	I.	人 儿 11 秋 音

_	1	1	1	!	
					審議;公開展
					覧期間公民或
					團體提出陳情
					意見與本變更
					案有直接關係
					者,則再提會
1.4	7. 11 14 14 1. 11 14 14	11 Jun ->- 1 11	业 均 志 四 巨	人工业业后然国	討論。
14	台北港港	非都市土地	港埠専用區	台北港港區範圍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
	品	(3017.88)	(3017.88)	,除納入都市發	點外,其餘照縣府
		農業區(6.72)	港埠專用區 (6.72)	展用地外,其餘	核議意見通過:
		(0.12)	(0. 12)	陸域與水域空間以港區範圍展繪	1. 變更範圍請依照 行政院核定之
				上 本	「台北港整體
				重政為心坪平用區。	規劃及未來發
				<u> </u>	飛動及不不殺 展計畫(96 年~
					100 年)」辦理
					, 並將上開計
					· 业府上用 引 畫有關發展構
					想示意圖納入
					心
					錄方式載明,
					做為未來擬定
					細部計畫之參
					考。
					2. 為配合台北港區
					填海造地之建
					設期程,建議
					主要計畫得先
					行報部核定,
					並請台北縣政
					府配合上開期
					程分階段擬定
					細部計畫,並
					妥為規劃土地
					使用、公共設
					施及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
					相關內容。
15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	配合現況使用調	本案變更內容非屬
		(0.44)	(0.44)	整適當分區。	區段徵收範圍內,
		非都市土地	溝渠用地		建議併入本表編號
	地	(3.38)	(3.38)		第 13 案有關「港
		非都市土地	交通服務用地		埠專用區」之範圍
		(0.04)	(0.04)		內,俾利整體規劃
		農業區	交通服務用地		與管理。
		(0.82)	(0.82)		
16	林口海濱	海濱遊憩區	遊憩區	1. 配合台北港特	建議除依照初步建
	遊憩區	(77.68)	(77.68)	定區淡水河左	議意見(三)辨理外
		非都市土地	遊憩區	岸遊憩區規劃	 ,並請將配合目前
	•		•		•

		(70,00)	(50, 00)	m # !! - :	- U - U - U - U - D
17	台碼道地頭路	(78.03) 海濱遊憩 (1.16) 非都市土地	(78.03) 道路用地 (1.16) 道路用地	,區區紅原現設合設因路岸能合西以區地尺目增合頭,調名。水非況施發為西高沿之發濱北發寬為前設台聯預整稱 仙都業使展遊濱架線阻展快海展度原海遊北外留快為 溪市為用構題快段親隔構速濱最10則域區港道計用遊 西土遊,想。速對水,想道遊小0,位區南路畫分憩 侧() 憩配劃。道海機配以路憩腹公於置。堤規道	已作用題說為相關設為相關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坦哈	(0.73)	(0.73)		
18	台十五線 與西濱連 絡道	非都市土地 (6.3)	道路用地 (6.3)	路用地。 配合現況使用調 整適當分區。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9	紅水仙溪	行水區 (1.96)	河川區(1.96)	將紅水仙溪行水 區,統一調整分 區名稱為為河川 區。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20	紅水仙溪	非都市土地 (2.3)	農業區(2.3)	因紅水仙溪河川 區域線尚未公告 ,劃設為農業使 用。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21	線(商港	道路用地 (0.13) 道路用地 (0.14) 道路用地 (0.32) 道路用地 (0.02) 道路用地 (0.02)	住宅區 (0.13) 商業區 (0.14) 娛樂用區 (0.32) 河川區 (0.02) 公園用地 (0.07)	配漢,寬分用另合民原高區分別與一個人的人,寬子的人與一個人的人與一個人的人。與一個人的人,內別的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是一個人的人,可以一個人的人,可以一個人的人,可以一個人的人,可以一個人的人,可以可以一個人的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本計畫對書語對大學與語語,一個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
22	台十五線 以南非都 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1.28) 非都市土地	國小用地(1.28)國中用地	配合現況使用調整適當分區。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ı	(0.0=)	(0.05)		ı	
		(2.85)	(2.85)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供			
		(1.43)	快速公路使用			
)			
			(1.43)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			
		(2.6)	(2.6)			
		非都市土地	農業區			
		(181. 37)	(181. 37)			
23	鄉道北	農業區	道路用地	配合現況使用調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50	(0.07)	(0.07)	整為道路用地。		見通過。
24	軍事機關	海濱遊憩區	機關用地	國防部管理之公	以核准地號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0.01)	(0.01)	有土地,配合現		見通過。
		保護區	機關用地	況使用劃設為機	鑑界成果為	
		(3.89)	(3.89)	關用地。	準	
		非都市土地	機關用地			
		(0.15)	(0.15)			
25	園道往西	公園用地	園道用地	配合整體開發地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延伸	(0.34)	(0.34)	區道路與園道系		見通過。
		道路用地	園道用地	統規劃,調整為		
		(0.33)	(0.33)	園道用地。		
26	廖添丁廟	農業區	宗教專用區	配合漢民祠(廖添	-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周邊	(0.51)	(0.51)	丁廟)現況使用與	提列變更	見通過。
				地籍,調整宗教		
				專用區範圍。		
27-	區段徵收	農業區		配合整體發展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
1	區農業		用區	想新增都市發展		點外,其餘照縣府
	區部分	(19. 17)	(19. 17)	用地,納入區段		核議意見通過:
		農業區	住宅區	徵收開發範圍內		1. 將地政單位認可
		(33. 89)	(33. 89)	0		以區段徵收辨
		農業區	商業區			理可行性之相
		(9.9)	(9.9)			關證明文件納
		農業區	娱樂專用區			入計畫中敘明
		(13. 33)	(13. 33)			,以利查考。
		農業區	機關用地			2. 依台北縣政府之
		(0.17)	(0.17)			簡報資料顯示
		農業區	公園用地			,本案變更範
		(15. 11)	(15. 11)			圍尚包括交通
		農業區	公園兼博物館			服務用地(面積
1		(9, 40)	用地			約 2.18 公頃)
1		(3.49)	(3.49)			,請配合修正
1		農業區	國小用地			0 0 + + + nn 2 - 1 + + + + + + + + + + + + + + + + + +
		(3.28)	(3.28)			3. 請依照初步建議
1		農業區	國中用地			意見(四)辨理
1		(3.64)	(3.64)			0
1		農業區	廣場兼停車場			
1		(0.4)	用地(0.4)			
1		農業區	停車場兼機關			
		(1.23)	用地(1.23)			

		ж. ж. —	15.11			
		農業區	綠地用地			
		(1.77)	(1.77)			
		農業區	道路用地			
		(21.26)	(21.26)			
27-	港埠專用	非都市土地	公園用地	港埠專用區與整		建議除依照初步建
2	區與整體	(0.98)	(0.98)	體開發地區間之		議意見(四)辨理外
		非都市土地	, ,	零星非都市土地		, 其餘照縣府核議
	間	7 11 7 2-3	用區	,納入區段徵收		意見通過。
	111	(0.3)	(0,3)	整體規劃。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綠地用地	正短刈鱼		
		' ' '	(2.18)			
		, ,				
			道路用地			
			(1.49)			
27-		綠地兼污水處		配合重製,調整	-	建議除依照初步建
3			(0.07)	為非綠地兼污水	提列變更	議意見(四)辨理外
	污水處理			處理廠用地範圍		, 其餘照縣府核議
	廠用地邊	綠地兼污水處	交通服務用地	部分,納入區段		意見通過。
	界	理廠用地	(0.02)	徵收整體規劃。		
		(0.02)				
27-	機七用地	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	1. 配合地區交通		建議除依照初步建
4	(鄉公所)	(0.02)	(0.02)	計畫連通 4 公		議意見(四)辦理外
	西側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尺寬之人行步		, 其餘照縣府核議
		(0.06)	(0.06)	道與 8 公尺計		意見通過。
		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	畫道路,並將		137544
		(0.13)	(0.13)	道路寬度調整		
		(0.10)	(0.10)	為 20 公尺。		
				2. 機關用地(八里		
				鄉公所)配合地		
				區交通計畫,		
				退縮 12 公尺,		
				使計畫道路由		
				8 公尺拓寬為		
07	_ 1 = b = b-	ハウロ	学	20公尺。		a # 1 × a
27-		住宅區	道路用地	配合地區交通規		建議除依照初步建
5	-	(0.04)	(0.04)	劃,調整部分原		議意見(四)辦理外
	路口西側			八里都市計畫住		,其餘照縣府核議
2 =				宅區為道路。		意見通過。
		宗教專用區	住宅區	配合整體開展構		建議除依照初步建
6	-	(0.41)	(0.41)	想,非漢民祠所		議意見(四)辦理外
		宗教專用區	商業區	在之宗教專用區		, 其餘照縣府核議
	教專用區	(0.01)	(0.01)	,納入整體規劃		意見通過。
		宗教專用區	道路用地	0		
		(0.13)	(0.13)			
		宗教專用區	廣場用地			
		(0.55)	(0.55)			
27-	新舊台十	行水區	道路用地	配合台十五線改		建議除依照初步建
7	五線交會	(0.12)	(0.12)	道,部分紅水仙		議意見(四)辦理外
	路口			溪行水區調整為		,其餘照縣府核議
				道路用地。		意見通過。
		•	•	•		

28-	主細計拆	人行步道	住宅區	配合主細計拆離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1	離	l	(1.15)	原則,將細部計	是碱燃物剂物碱总
1	™ L		商業區	畫公設併入周邊	
		· -	(0.04)	土地使用分區,	
		i i	住宅區	另於細部計畫劃	
		_	(8.64)	力 你 細 中 引 重 動 。	
				议。	
			商業區		
		, ,	(0.25)		
		鄰里公園兼兒	住宅區		
		童遊樂場用地			
		(2.25)	(2.25)		
		市場用地	住宅區		
		(0.44)	(0.44)		
		市場用地	商業區		
		(0.4)	(0.4)		
		停車場用地	住宅區		
		(0.25)	(0.25)		
		停車場用地	商業區		
		(0.22)	(0.22)		
		綠地用地	乙種工業區		
		(0.51)	(0.51)		

【附錄】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計畫範圍包含現行「八里都市計畫」(全部)及「林口特 定區計畫」與「八里龍形都市計畫」等2處計畫之部分地區 ,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原則同意台北縣政府於第2次會議補充說明有關本特定 區計畫範圍之劃定原則,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以利查考。
 - 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有關本計畫與「林口特定區計畫」及「八里龍形都市計畫」計畫範圍重疊部分,應併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專案檢討變更各該計畫之計畫範圍,並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發布實施;有關本計畫範圍內全部涵蓋之「八里都市計畫」,則應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以避免重複管制,衍生後續執行之困擾與爭議,並利土地使用管制與計畫之執行。
- (二)查「台北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年~100年)」業經 行政院96年5月11日院臺交字第0960020343號核定在案,又 計畫書草案第103頁亦說明「港埠專用區…其允許使用內容 除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外,應避免高污染性產業與鄰避性 公設進駐,…並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另訂 之」,爰有關計畫書草案第87頁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所擬 規劃之各項使用項目,係屬細部計畫範疇,請台北縣政府 依據上開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與各相關單位協商後,於 細部計畫中妥予訂定允許使用項目及管制內容。
- (三)原則同意台北縣政府於本(第2)次會議補充說明有關港埠專 用區之規劃構想、允許使用之性質與行業等相關資料,並

請台北縣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妥為訂定各相關使用項目適當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四)有關計畫區內現行國防軍事用地是否應配合搬遷或繼續保留使用並劃設為機關用地乙節,建議依台北縣政府於本(第2)次會議補充之下列資料辦理,並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中,以利查考:

項	文		營區名稱	地段	報部分區	面積	說明	專案小組
編號	新	舊	召四石冊	地权	拟可刀匹	(公頃)	50.47	初步建議意見
現行		G	八里砲陣地	小八里坌十三 行、埤子頭小 段	機關用地	0.64	依現行計畫內 容劃設為機關 用地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計畫	В	Н		权 小八里坌舊城 小段等4筆	機關用地	0.08		
新增	С	Е		小八里坌段荖 阡坑小段1筆	機關用地	0.02	軍方管理之公 有土地,配合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機關用地	D	F	下罟子營區	下罟子段下罟 子小段等29筆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0. 01 3. 83	劃設為機關用 地	
	Е	A	挖子東營區	小八里坌段挖 子尾小段等8筆	農業區	7. 59		目前尚未有使用計畫,維持農業區使用。
再行	F	В	埤子頭陣地	小八里坌埤子 頭小段等4筆	農業區	1.51		涉及淡江大橋通過路線,暫時維持農業區 使用。
研處	G	С	八三高地	大八里坌段大 崁腳小段等6筆	農業區	2.07	0	涉及私人土地,請軍 方研擬財務計畫後再 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 。
不予討論	Н	D		小八里坌段舊 城小段1筆		0.01	於特定區範圍 外,不予討論 。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五)建議同意依台北縣政府於本(第2)次會議補充計畫區範圍內 有關十三行遺址等相關古蹟遺址之下列資料辦理,並請納 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中,以利查考:

類別	名稱	說明	報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議修正內容
)	
	十三行遺址	1991年由內政部指定為二級古	污水處理	0.35	将未受破壞之遺址
		蹟。完成大部分區域搶救發掘	廠用地	(公有土地	的保存範圍劃設為
		。2006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保存區。
公告		102條,重新指定為國定遺址。			
遺址	大坌坑遺址	1991年由內政部指定為一級古	農業區	0.51	位於特定區內部分
		蹟。2006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私有土地	, 依文資法設為遺
		第102條,重新指定為國定遺址)	址保存區。
		0			

- (六)本案劃設優先發展區面積135.36公頃,其開發方式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建議原則同意台北縣政府於本(第2)次會議所補充該府地政局認可之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並請台北縣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應妥適訂定優先發展區內有關「娛樂專用區」及「產業專用區」之開發規模,以利未來計畫區內相關產業之整體發展。
- (七)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同意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請台北縣 政府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台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 區段徵收,俟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 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 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台北 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 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八)交通系統部分,建議原則同意台北縣政府於本(第2)次會議 所補充有關下列議題之各項資料,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以利查考:
 - 八里新店線東西向快速道路係本計畫對外主要聯絡道路 之一,請查明該道路設計及現行管制是否允許大型貨(櫃)車通行,及對於化學、工業等危險物品之運輸管制措施

- 2. 八里新店線東西向快速道路進入本計畫區後上、下匝道 的服務水準分析資料,以利了解相關資訊。
- 3. 有關基隆港與台北港未來發展之競合關係,請台北縣政府先行洽請交通部政策引導及說明,以利研擬本計畫之發展定位與土地使用之規劃。
- (九)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12月16日環署綜字第 0970099436號書函檢送「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案主要計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實施需求研商會議決論(一)略以:「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於94年8月22日經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40085085號函核定同意在案,屬「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95年4月7日修訂發布前已進行之政策,考量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政策研提機關未認定有影響環境之虞,故本案無須辦理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惟本案若經本會審議通過,未來計畫區內有開發行為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或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 11款公告規定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十)計畫書草案第95頁第2段有關「···交通部港灣研究所90年4 月完成···」乙節,因「交通部港灣研究所」已併入「交通 部運輸研究所」,爰請配合修正。
- (十一)計畫書草案第116頁公共設施檢討分析有關「停車場」之 檢討標準,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增 列「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 求」並詳實計算所需停車場用地之需求。
- (十二)有關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之下列書面意見,建議原則同意

台北縣政府於本(第2)次會議所補充之相關說明資料,請 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並請台北縣政府予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先行與相關單位研商,以利未來計畫 之執行:

1. 三點說明:

- (1)有關本計畫第四章發展目標與規劃構想,第三節對 臺北港發展地位提及「遠期…遊樂停泊區設置郵輪 客運碼頭(P80 第 14 行) ₁ 乙節, 本局必須說明, 由於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96~100 年)」,臺北港係定位為北部地區主要遠洋 貨櫃港、大宗散貨進口港,以及具自由貿易港,北 部地區係以鄰近市區之基隆港,定位為國際海運旅 客之主要靠泊港,臺北港尚無海運旅客之發展定位 ,以致現階段與此計畫規劃興建郵輪碼頭有所違背 。且該遊樂停泊區之碼頭水深及 CIQS (貨物通關、 人員入出境、動植物檢疫、國防安全)要求,與郵 輪碼頭需求截然不同,未來本局將積極蒐集國際及 兩岸直航客輪發展資料,審慎研究亞洲等地區郵輪 航線佈局趨勢,俟臺北港建港及營運情況,於下次 臺北港整體規劃通盤檢討時,再整體考量臺北港客 運之需求性。
- (2)同第四章第三節對臺北港發展地位提及「對現況規劃平行海岸線方向之填海造陸型式,應修正為垂直海岸線方向填築,以維持海岸景觀之視覺穿透性(P80 第 15 行)」,以及第五節規劃構想「如遊憩區發展腹地不足,…應優先採垂直海岸線方向填築(

P92 倒數第 2 行)」,此建議規劃突堤方式,本局有不同意見,因臺北港自規劃建港起,即參考世界港埠建設經驗,採離岸方式建港,以截流明渠、隔離水道及綠帶,盡量保留自然海岸線,近程計畫辦理下署子漁澳至南外堤間 10.5 公頃親水遊憩區開發,遠程則於臺北港南碼區規劃有 12.39 公頃陸地及24.8 公頃海域,作為海洋遊樂船停泊區,以配合地方發展觀光遊憩,爰離岸建港方式可使港區與市區有所區隔,預先消弭港埠營運對鄰近市區之影響,且有利於港區出入管制作業,不應修正為垂直海岸線方向填築,本局建議此計畫應刪除該建議。

(3)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對港埠用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述及「港區遠期發展用地應依據經建會 1287 次會議決議,朝整合休閒觀光、休閒港埠業方式推動(P103 倒數第 7 行)」,惟該經建會會議決議,係指示就臺北港原有海岸線之水岸及後側土地,亦應朝整合休閒觀光方向發展為原則;部分商港區土地轉型為親水遊憩區,...為加速推動港區土地轉型為親水遊憩區,...為加速推動港區土地轉型,宜參酌休閒漁業、休閒農業模式,朝休閒港埠業方式推動,爰經建會決議之範疇,係指臺北港原有海岸線之水岸土地,包括親水遊憩區及遊樂停泊區,與「港區遠期發展用地」有別,請加以修正,以免誤導委員或長官。

2. 三點疑慮:

(1)「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緣起本局 88 年間陳報「臺北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時,因考量縣、港發

展相容問題,奉行政院 88 年 3 月 16 日核示原則同 意由臺北港相關建設經費項下專案補助臺北縣政府 辦理,目的在儘速將港區土地納入都市土地編定, 以提升臺北港競爭力。惟計畫目前對港埠專用區用 地不增反減,從 94 年 8 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核 定本案申請書之 3,102 公頃,減為 3,024 公頃,減 少了 78 公頃 (P112 表 29),且細部計畫僅就已奉 行政院核定,並通過環評之個別開發計畫辦理劃設 ,有關行政院指示因應未來 5 年海運及產業發展需 要,需提前開發之第二貨櫃儲運中心用地等均未劃 入,將造成未來行政院核定之個別開發計畫,尚需 再提報都市計畫書圖送縣都委會審議之情況,恐有 違行政倫理,且臺北港區土地使用分區係單一規定 「港埠專用區」,實無個別再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土 地使用分區之必要,爰本局建議此特定區計畫統一 規定港埠專用區主細計畫範疇,用地均依行政院核 定之「臺北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陸域(1,354 公頃)劃設。

(2)本計畫奉內政部 94 年 8 月 22 日核定同意申請辦理 新訂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0 次會議原結論產業 專用區係供港口支援型產業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使 用(P附件 1-1),為本計畫對港區與都市土地銜接 之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則規劃為較高彈性之複合商 務服務設施(包括購物商場、旅館、企業辦公室、 商務會議設施)(P91 倒數第 9 行),本局深表疑慮 ,因該土地經獎勵容積加免計容積鼓勵,容積率達 500%,預估土地每公頃售價達 4.5 億元,賴港維生業者多無力價購,除失去設置產業專用區支援港區事業之原意外;另因該土地同時可供高強度商業設施使用,恐埋下未來縣、港介面衝突之因子,因此,本局建議本計畫應規定毗鄰港區土地之使用項目與開發強度,朝低密度規劃使用,以免引發未來縣、港介面問題。

- (3)本計畫對於設置電廠所持之反對立場,本局表示尊重,亦可理解,以致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對港埠用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述及「應避免高污染項產業與鄰避性公設進駐」(P103 第 14 行),並於前已通過縣都委會之細部計畫中,規定「發電廠設立前,需經臺北縣政府核准。」,惟行政院核定之臺北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 年~100 年)已劃設有電力專業區,如此規定除恐有違行政院已核定之整體規劃內容,且有踰越商港區域依商港法使用之嫌,爰建請本委員會協調處理。
- (十三)本計畫案之開發方式除港埠專用區之預算或BOT,及優先發展區之區段徵收外,尚包括遊憩區之開發許可制,請台北縣政府補充有關「開發許可制」之內容及操作機制,以供專案小組研擬初步建議意見。

-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配合台 鐵後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25 日 第 17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7 年 4 月 3 日府都發字第 0970031347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計畫案前提本會 97 年 4 月 15 日第 680 次會議 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析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逐予核定,免再提會首施 。. 五、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傳 。. 五、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會 。. 五、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是實 。. 方生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 定核發建築執照,以及相關稅賦減免問題, 定核發建築執照,以及相關稅賦減免問題, 對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 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後者 書、 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 對理公開展覽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屆時如涉及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 論」在案。
 - 七、案准新竹市政府 98 年 5 月 15 日府都宅字第 0980051073 號函略以:「本案都市更新有時效迫 切性,惟實施者臺灣鐵路管理局尚未擬具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草案及辦理公開展覽,致延宕後續相

關工作,建請將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0 次會 議決議文以附帶條件方式核定」到部,案經內政 部營建署以 98 年 6 月 4 日營署都字第 0980032847 號函復該府略以:「請參酌本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 98 年 2 月 10 日第 700 次會議有關臺 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決議文 之意旨,研議補充本案後續都市更新計畫如何推 動等相關資料後,再送由本部協處」在案。

- 八、案准新竹市政府 98 年 7 月 16 日府都宅字第 0980077430 號函略以:「本案都市更新計畫業經 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6 月 25 日第 193 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爰再 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97 年 4 月 15 日第 680 次會議決議文辦理,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利本都市更新案招商作業之順利進行,同意將本會第680次會議第五點之決議文,修正為「建請新竹市政府先行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並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二、本計畫案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前開審議完竣之 都市更新計畫如何推動,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 以利執行。
 - 三、本案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設 ,在不影響整體都市更新計畫之原則下,得先行 開闢使用,以利加速都市更新計畫之推動。

-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水庫專用區為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6 月 11 日 第 21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6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0980107779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 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 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及擴大後龍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加油站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變更及擴大後龍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加油站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經本會 98 年 4 月 7 日第704 次會審議完竣,第704 次會決議略為:「本案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或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苗栗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704次會決議,自 民國98年6月6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 98年6月23日假後龍鎮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由於縣政府公開展覽期間接獲3件陳情意見,該 府以98年7月21日府商都字第0980122685號函 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併同本會第 704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_	113 11	_	ム八次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人1	余南63		說明會及縣府審 議時,已對民眾	會重方維公保權增劃式護信障益列之,政力民。市開以府,政	(1)本案第一次公開展覽書圖草案 (97.6)之開發方式,在確保計 畫切實可行及開發負擔公平合 理並不降低公共水準之前提下 ,係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	員該見納本月70議 之府,(會 7 次。 明析便維年日會 及意採持 4 第決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採開原民內會情報原民內會情報原民內會情報原民內會情報原民內會情報,,。部,列與選請席 建通。		本則相 路體 2-第西1-部綠 之統都 用案於市議面惟公約徵申 本見本則相 路體 2-第西1-部綠 之愈下 競共面畫目佔量設不放 1 開場 2005 侧 案用場放之會「議共面畫目佔量設在) 中 會東,政 1 地舒作政。 更,得部議用证的所, 2 2 2 两 2 的, 2 的, 2 的, 3 的 6 的, 4	
再人2	鄭玲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地發為之並 發為之 放 放 內 民 內 民 內 民 內 民 內 民	併再人1陳情意見。	併體綜再公陳理人民情表案。

編號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取規臨區 0.縣開地特根與次,權。2-計綠改式土廣變路對不為發應為為採開原民得劃光(85政發,定本市分影人 20畫地以處地場更口土良加公以原取市發則怨外更路)頃區回備團法重差土權 及路取縮,用區置降所影本設超。於重以以交,之面,段之讓,取劃異地益 1兩消建以價位至低有響案施過 人劃符免变,之面,段之讓,取劃異地益 1兩消建以價位至低有響案施過 人劃符免通本商積擬徵抵售民得原極所甚 1側,築增值建民路權。之比 3 民方公造通本商積擬徵抵售民得原極所甚 1/2、高,			
人	陳忠7		 國在大,望完積周過市開取道人油本築在雄區後型地能成極遭區地發得路等站就土位健之龍投方順,配農段重,所,所專是地置康開鎮資上利縣合業徵劃讓需但有用可,不生發算計均開府園區收方遠聯陳之區供其會活,是畫希發也區透或式雄外情加原建所妨	站保於圍外。	原為可建築用地之加油站專	政員該見納本月704 704 704 高縣持4 第決人及意採持4 第決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害活,入本公會加納,該權下納,不為有張油不圍修等內開知。遠園根開案開上油入但區人,入實當,權仍站加請正之政會陳雄區本發 展,站開在土有逕開在的今人保專入貴,權部時情健之無範97覽並專發未地無自發是行土強留用開府以益營,人康規需圍6.說未用範徵所意將範非政地烈作區發予維 建請列生劃納 18明將區圍詢有願其圍常作所主加,範以民 府通席生劃納 18明將區圍詢有願其圍常作所主加,範以民 府通席		就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第 6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沙鹿 火車站場站調整規劃)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2 日 第 33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6 年 1 月 8 日府建城字第 0950362425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 (召集人)、楊前委員龍士、賴前委員美蓉、組 委員德治及孫前委員寶鉅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於96年1月30日、2月8日(現場會勘)、7月 17日、97年8月18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 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嗣准臺中縣政府97年10月 8日府建城字第097027524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圖到部後,前提本會97年11月4日第694次會 議決議略以:「本案台中縣政府經檢討案重新修 正之土地使用規劃配置構想與原報部之計畫 宗於本會審定後,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 案於本會審定後,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應 再提會討論;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應依

初步建議意見二辦理後,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

- 七、案准臺中縣政府 98 年 1 月 23 日府建城字第 0980028702 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經提本會 98 年 3 月 10 日第 702 次會議決議:「本計畫案補辦公開展覽 期間之 6 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因案情複雜, 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先行召開會議聽取簡報,獲 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經本會專案小組於 98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 獲 致初步建議意見,並案准該府 98 年 7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0980216257 號函略以:「本府業於 98 年 6 月 24 日邀集陳情民眾召開協調會,並以本府 98 年 7 月 7 日府建城字第 0980206106 號函送前 開會議紀錄在案」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 附錄)及臺中縣政府 98 年 7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0980216257號函研提研析意見通過,並請併同本會 97 年 11 月 4 日第 694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6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附表1)及本會98年3月10日第702次會議後之1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見綜理表(如附表2)等,建議請台中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後, 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建議本計畫案仍依本會97年11月4日第694次會議決議文辦理。
- 二、本計畫案前開7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建議請台中縣政府邀集陳情民眾另案召開協調會議,對陳情民眾妥與溝通說明本計畫案辦理之理由與需要性、辦理市地重劃法令規定、程序、分回抵費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比例、重劃前後土地價格之差異與效益、辦理期程(如:應於3年內完成市地重劃作業,始由內政部核定轉請縣府發布實施;如未能完成者,則仍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加強補充陳情事項之研析意見等,並應將上開協調會議紀錄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建議本計畫案之內容,台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 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表1: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117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編號	建議人及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硏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顏陳瓊英 (地主)	1.此案對已開發的沙鹿	1.有關站東地區是否爲「已開發」:	倂同初步建議
頁	顏伯樹(地主)	火車站東中正街旁的	依變更前之現行計畫,站東地區係屬「道路用地	意見(二)辦
頁	【印章誤植爲顏柏樹	地主們非常的不公平	」,現況爲攤販市集使用,造成市容景觀零亂	理。
]	,既然火車站東中正	,確實有損沙鹿鎭的入口形象,應不屬「已開	
	陳信良(地主)	街旁早已是已開發的	發地區」。	
	陳秀文 (地主)	市集地,站東的地主	2.有關「抵費地」之定義及價格:	
		們沒有開發的喜悅,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規定,重劃區內	
	本案站東地區,地段	只有憂傷土地被臺中	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	
	爲沙鹿鎭沙鹿段沙鹿	縣政府以重劃之名而	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	
	小段地號 191-8、	免費取走,更有過之	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	
	191-13 • 191-24 •	,甚且在火車站東規	、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	
	191-27 • 191-34 •	劃大比例之低價抵費	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	
	192-17 • 192-22 •	地而進一步企圖以低	,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	
	192-25	價強迫買進人民的土	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	
	(持有面積合計	地,使得重劃後早已	0	
	568m2)	開發的火車站東中正	(2)上法所稱折價抵付之未建築土地即爲「抵費地	
		街旁地主取回土地的	」,而抵費地之價格,於都市計畫變更階段係	
		比例約 50%,相對於	參酌公告現值估算,實際應以市地重劃開發當	
		未開發的火車站西重	時,經「臺中縣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劃後地主取回大於	評定之地價爲準。	

編號	建議人及	建議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研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建議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及建議事項 50%的比例而言,實在虧待了火車主們。與主們。如主們。如主們。如主無法人事可以也可以也可以也可以也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臺中縣政府研提意見 3.站東與站西地區土地分回比例差異說明: (1)站東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為 45.88%,扣除國有道路用地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為 35.30%。但地上物補償費高達 4000 萬元,費用負擔比例較高(約 14.55%),初估土地分回比例 50.15%。 (2)站西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為 40.39%。無抵充地,地上物補償費僅 300 萬元(多爲稻田),惟地價較低(公告現值約爲站東地區的 1/5),費用負擔比例約 9.53%,初估土地分回比例 50.08%。 (3)綜上述,此二區雖基地條件互有差異,但初估土地分回比例相近,且站東地區略高於站西地區。 4.有關市地重劃之精神及目的: (1)建議人所稱:「火車站東側重劃一案的目的僅是爲縣政府取得土地」,應屬誤解。查市地重劃係配合都市計畫內容予以整體開發建設,完成各項公共設施建設,除地價上漲外,可使環境美化,形成良好居住環境,且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可減少土地經界糾紛,消除畸零地之問題,健全地籍管理。 (2)建議人如有政府強取民地之疑慮,建請參酌「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整理,可减少土地經界糾紛,消除畸零地之 問題,健全地籍管理。	
			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5.有關變更爲「商業區」之適宜性: (1)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 規定,住宅區得部分作商業使用,略以:「作 爲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 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 1 層、第 2 層 及地下 1 層;作爲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	
			支機構者,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 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 1 層至第 3 層及地下 1 層 ,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因此,規劃爲住宅 區已能滿足部分商業使用之需求,且已包含站 東地區目前之商業使用項目。 (2)考量地區發展之整體性(與基地毗鄰之大同街 西側街廓同屬住宅區),避免再增加土地所有 權人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變更爲高使用價值土	

編號	建議人及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研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出及建議事項	地,其回饋比例較高),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四次專案小組暨第 694 次會議決議,本案變更後以住宅區爲宜。嗣後個別地主如確有商業區使用需求,可另循個案變更程序辦理變更。 6.建議人面積比例檢討: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及 58 條規定,不論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均應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本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94次會議決議,應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次會議報告「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決定事項之下列規定辦理: (1)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中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7.站東地區計畫面積 0.85 公頃,本案建議人持有面積合計 0.0568 公頃,約占 6.68%(扣除國有道路用地 0.1390 公頃後,約占 7.99%)。顯見大	初步建議意見
			多數土地所有權人並不反對重新公展之變更計 畫內容及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故建請維持第 694 次會議原決議內容。	
2	陳奇勳(區外地主) 陳依芳(區外地主) 本案站東地區南側區 外,地段爲沙鹿鎭沙 鹿段斗抵小段地號 237-12、237-23	1.後面有土地的人情何 以堪,是否有圖利他 人,建議地檢處調查 ,反對到底。 2.全面按以前規劃徵收 ,不相信政府沒有三 億。何況大有爲政府 把車站弄的太小如何 發展。	1.有關道路徵收乙節,本府業於 96 年 9 月 27 日 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與會單位均認爲徵收並不 可行。(請詳見研商會紀錄) 2.考量本案因遲未徵收問題已嚴重損及區內土地 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府遂進行本次都市計畫變 更,期爲站東地區設立停損點,早日完成市地 重劃整體開發,讓土地所有權人儘速取回可立 即建築使用之土地。相較於建議人持有之區外 土地,雖面臨較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但幾 十年來實際使用道路寬度僅約 12 米。而站東地 區完成市地重劃開發後,整體建設完善,環境	併同初步建議 意見(二)辦 理。

編號	建議人及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硏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品質提昇,地價會上漲,鄰近地區土地亦相對 受益,既可解決道路用地徵收問題,又可改善 地區整體環境。故建請維持第 694 次會議原決 議內容。	
	劉來春(區外地主) 陳晉祿(區外地主) 阮玲梅(區外地主) 謝美枝(區外地主) 卓清泉(區外地主) 本案站東地區北側區 外,地段爲沙鹿鎭沙 鹿段沙鹿小段地號 189-65、189-67、 189-69、189-70、 189-71	1.本人房屋、土地座落 原都市計畫面臨沙鹿 火車站前廣場。今變 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配合沙鹿火車站場 站調整規劃)案,影 響本人權益甚鉅,恐 有圖利他人之嫌。 2.特此建議,不得更改 ,敬請維持原狀。	1.有關道路徵收乙節,本府業於96年9月27日 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與會單位均認爲徵收並不可行。(請詳見研商會紀錄) 2.考量本案因遲未徵收問題已嚴重損及區內土地 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府遂進行本次都市計畫變 更,期爲站東地區設立停損點,早日完成市地 重劃整體開發,讓土地所有權人儘速取回可立 即建築使用之土地。相較於建議人持有之區外 土地,雖面臨較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但幾 十年來實際使用道路寬度僅約12米。而站東地 區完成市地重劃開發後,整體建設完善,環境 品質提昇,地價會上漲,鄰近地區土地亦相對 受益,既可解決道路用地徵收問題,又可改善 地區整體環境。故建請維持第694次會議原決 議內容。	併同初步建議 意見(二)辦 理。
	王榮裕(地主) 本案站西地區,地段 爲沙鹿鎮沙鹿段斗抵 小段 193 地號(持分 面積 471.60m2)	1.站西地區重劃負擔高 達 49.92%:請降低本 案站西饋比例至 20%, 併同降低重劃總 比例。 2.建議門分區國及前 使用分區國及前 使用分區國及前 使用, 各國及前 中 使用。 是 養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1.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四次專案小組暨第 694 次會議決議,本區應劃設至少 40%公共設施用 地,實際規劃比例為 40.39%。係為確實改善都 市環境品質基於整體規劃之考量而劃定。 2.沙鹿車站係海線支線鐵路停靠站,乘客以通勤 者居多,與臺北、臺中及高雄市等都會型車站 之功能屬性不同,且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住宅區得部分作商 業使用,略以:「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 、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 物之第 1 層、第 2 層及地下 1 層;作爲證券業 、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 12 公尺 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 1 層 至第 3 層及地下 1 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故規劃爲住宅區已能滿足部分商業使用之需 求。 3.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四次專案小組暨第 694 次會議決議,本案變更後以住宅區爲宜。嗣後 個別地主如確有商業區使用需求,可另循個案 變更程序辦理變更。 4.有關土地分配事宜,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併同初步建議 意見 (二) 辦理。

編號	建議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硏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持有土地區位分配 重劃後土地區位,不 應有非依照其原持有 土地區位分配一事。	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 路街線者為準。 5.建請維持第 694 次會議原決議內容。	
5 頁	黄金池(地主) 黄金雄(地主) 黄金帆(地主) 黄金興(地主) 黄金輝(地主) 本案站西地區,地段 為沙鹿鎮沙鹿段斗抵 小段 238 地號(面積 2487m2)	1.依 95 年說明會臺鐵土地有合併重劃,這次為何沒有,導致私人地主提高公共設施的負擔。 2.請依照 95 年規劃爲商業區及公共設施負擔重劃。	1.本案臺鐵土地變更爲「車站用地」,因車站用地不屬於「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之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因此未列入重劃開發範圍,與全區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比例無涉,私有土地並未因而提高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2.車站用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雖不參加重劃開發,但應提供變更面積25%以上之土地供作區內必要性公共設施使用,包含廣場、停車場、綠地等設施。且配合車站地區轉運需求,至少應有償提供0.4公頃土地規劃設置轉運設施。 3.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四次專案小組暨第694次會議決議,本區應劃設至少40%公共設施用地,實際規劃比例爲40.39%。係爲確實改善都市環境品質基於整體規劃之考量而劃定。 4.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住宅區得部分作商業使用,略以:「作爲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1層、第2層及地下1層;作爲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12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1層至第3層及地下1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故規劃爲住宅區已能滿足部分商業使用之需求。 5.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四次專案小組暨第694次會議決議,本案變更後以住宅區爲宜。嗣後個別地主如確有商業區使用需求,可另循個案變更程序辦理變更。 6.建請維持第694次會議原決議內容。	併同初步建議 意見 (二) 辦理。
6	蔡福泉 本案站西地區區外, 清水鎮信義段 84 地 號(中華路)	1.「臺中港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61 年發布實施至今,歷經 30餘年,雖有重大計畫進行,總人口數未見大幅增加,工商未如	本案於市地重劃開發完成前係屬限制建築地區, 地方民眾對市地重劃開發期盼殷切,建請維持第 694次會議原決議內容,俾利市地重劃開發作業 之啓動。	併同初步建議 意見(二)辦 理。

編號	建議人及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硏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預期繁榮發展。		
		2.究其原因,乃因特定		
		區,尤其是「沙鹿火		
		車站特定區市地重劃		
		」未能及早實施,進		
		行開發,沙鹿火車站		
		未能開發站前區域,		
		住宅、商業、交通都		
		受很大限制,景觀亦		
		影響大。		
		3.建請重新調查「沙鹿		
		火車站特定區市地重		
		劃」意願,並以整體		
		發展願景規劃爲考量		
		,及早進行此區市地		
		重劃工程。		

附表2:本會98年3月10日第702次會議後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EX		
編號	建議人及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研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陳秀文(地主)	1.火車站東側重劃一案僅是縣府爲取得	同附表 1 編號 1 建議案。	併同初步建議
頁	等 11 人(同附	土地而不是爲火車站東中正街地主們		意見 (二)辦
頁	表1編號1)	的土地著想,政府早年已大量低價徵		理。
		收地主們的土地拓寬中正街及大同街		
		。重劃對地主們的土地沒有助益,反		
		正重劃前與重劃後地主們的土地都是		
		面對 20 米寬的中正街及 10 米寬的大		
		同街做生意。只是可憐的地主們在重		
		劃後土地被取走了一半而沒有得到任		
		何的補償。		
		2.我們(地主)堅決反對以重劃之名而		
		行免費取走一半土地之實。		
		3.建議政府應徵收所需要最少量的土地		
		,立即解除其餘土地的保留現制以改		
		善此 50 年來已是人口密集的市容。		
		取得此地地主們的一絲一毫土地都必		
		須給予補償。		

- 第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 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8 年 4 月 7 日第 704 次會議決議 略以:「本案考量變更範圍內人民陳情意見與合 法建物之處理方式、公共設施用地之競合事宜, 案情複雜,除本次補辦公開展覽人民陳情意見(詳附表)交由原專案小組先行研擬具體之初步建 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外,其餘本會第 694 次 會議審決事項,台中市政府得視地方發展需要, 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在 案。
 - 二、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賴前委員美蓉、張委員金鶚、賴前委員碧瑩、黃委員德治、羅委員光宗等,並由賴前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於98年5月12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98年7月23日府都計字第0980183903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臺中市政府 98 年 7 月 23 日府都計字第 0980183903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之研 處情形相關資料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案」本部都委會第704次會議交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7X	公刑成员		1-1 2	· //.	~ L	1 MZ	L 1/1	\ 1/3	<i>10</i> 5 /	/U 117	1,	-1		1					,			_			-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	情	芒	5	見	陳		情		理		由	台研		· 市 析	声 這					席 建	<i>委</i> 議		員見
編 再人1G車站		 	區用方入步鉅收拆、民需地空避之環。共市益其。侵法成多製與斟。非除支業提5地	利道式口道額費、地用路興連,拆用徵之	既採建接可遷,相阻 共優標除耗染 應最勿見收主拆資費境,慎 不該原請近以局	成架,人節、並關力 構先的建費負 圖大未其房既除材,污宜規 可營地無地上郵	_ 基將運 1. ()	於郵車G共遞小頻大不人造妨常入致物窮該務前飽面用使與間位遷投用嚴民該值共營租加、關力	下局站車構單機繁卡足、成礙運及郵住之局持建和積,用自;區移遞郵重之 歹出用立,位動,車,車交垂件件居戶紅牌絲牧,不將上主臣任將件之活效	刊二 站 立 立 互 医环ドド的 一月賣劢 、 字 二三 L 立字 作 之 式 C ; 3 弯 L 景 且 置 置 置 世 地 地 如 因 近 車 且 迴 嚴 安 通 遞 , 業 與 間 紛 設 成 使 共 敷 限 彈 擴 該 適 影 業 方 損 能 地 7 拆 鄰 地 金 設 及 等	由納:與該百輛一轉重全混業車噪共層。以長用構郵縮性充郵中響及便服。概億遷近困、備人,	入 郵局輛進5空影,亂務輛音構出 來,已規局郵調之遞,郵市性務 估,他地難裝、、成	勿捷 局郵大出頓間響將、正出易建不 業目近劃使局整空單若件民,市 市若處區,修相物	研建委說1. 2.	議會明G出及,面公選地二地O,捷轉為權量之公公地址故中會會入用	析 維決 車入轉所積頃取號筆 3足運乘維益車完有共為之本市第議郵地捷	一持義 站口乘需 0 ,東1 完面 5 夠設受護以站整土設優原案市 2 決政(運意)	一市 考设设用18本条2整 公佈施,民及範性地施先則於都3議事一者 量为为此4等兵等三利以言名。 只才置一名月边一名李兴《掌局	見都 量施施也11案役等上債頁役及 眾考圍、及用選,台委欠納業)	初 本保台下詳擬案相再: 1.	步案留中列予可並關行一本設施地土,車積擴站將上之辨開郵與佈及目由與司覓包廠徵範,政原設步不可必以	建一建一个多种行通资提 G置,显地以站及大夔观原範理發局功设轉的台中先妥括用收置足業則置建一个,所有一种,所以有一种,所以有一种,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議議並政點估替度料會 車入與地合少需圍(了範郵開,地以有暨運設	意暫建府意及選補後計 站口毗辨開設之。6)圍局展共聯保業達設施 政政商工運區辨」護能再站	見一子請就見研方充,論 只設鄰理發置面 車,加覽同合持務成施之 府公尋に機段理心郵之行及
																					之	りん	分開	發	0

	陳情人及													台	中	市	矽	府	出:	席	<u>:</u>	委	員
編號	建議位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意見
再	江耀宗								G6						議絲							號再	人 1
人	、江明					426			民財						會決	議	0		案:	辨理	0		
2	翰					站用			留地						明:	1	₩	日					
G6	土地標					入站			免造														
車	示:					再徵			嚴重														
站	東峰段 1 地號					氏 汤 , 國			站以徵收						光明								
	門牌號					, 之 之 不			似 收,地,						т 1841								
	碼:	1月。	入		N	~ /\	+		. 府財						. 案 3								
	崇德路								. 感激														
	2 段							0	100 100		713	1100			二金								
	121 號														面利								
	\$76														頃								
															捷道								
														轉	乘部	设施	0	0					
再	中華置	此	次	公	告	- G	9-1	1.依	市府	上	開	計	畫	建	議絲	焦持	市	都	據	台中	1市	ī 政,	府列
人	地股份					面積			政部					委	會決	議	0		席	人員	表	表示	,將
3	有限公	圍	擴	大	į	曾加	約	委	員會	第	69	4	次	說	明:				惠	國段	5	地	號納
G9	司劉禹					,站			議決	議	公	告	,										
車	策					準面			指定														考量
站	土地標					需求		徴	用本	2	一百] (中										
	示:					站規			置地														政大
	惠國段								· 司)						地。	面							, 且
	2 \ 3					設計	_		中市						0.30		公	頃					地號
	地號					站體			段二								,当	Ъ					設相
						於納			號土														
				_		段 5 重新			運言														案除血
									站用 次公														文府
						胆匠公司			微用						傾此 劃,								
						公外除納			政 大増						車站								
				範		-			,站						文心								
		132	12	40	124				準面			-			之中								
									. 需		-				文心								
									9 站						路口						•	×1. •	
									出入			-			運系								
								此	建設	計	畫	案	最		G9-1	l 肾	(供	本					
								大	之站	贈	,	懇	請		捷運	建建	設	計					
								市	府於	納	λ	徴	用		畫 (
									國段						出入	_							
									能重				-		關除								
									站體			-			佈設								
									本公						地外								
									免除	納	入	徴	收		規劃								
									圍。	.\	5	,	1,1.		為未								
									開本						藍絲								
									其地						乘所。	「篅	空	间					
		<u> </u>						刖	為母	. 公	미	٣	羋		U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意見	陳	情	理		由			市政音				員目
			4.1	賓限汽心收響月書比衝是上府重就不。士公車使對於三已次擊首加對新本納汽司旗用本九十陳金,當霜現慎公入車作艦,公十日明融汽其,行重司徵	為展本司六之。海車衝懇規考土收	寶售案之年陳 嘯業,請劃量地範	有士中徵影六情之更雪市能,可圍	3. 经处榜方数 認該藍黑本 2 9 日期陳國土土益市第議一發委次通經於榜方數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評原3公佈施線面案月年公間情段地地,市2決併,會會過信	4. 劃.9.尺設及(轉積於11.6 開,納 5 ,開於都23. 議辦並第議。 G 設 2 ,捷轉含乘,66 日月展人入地考發台委次納理經(審	車規平足運乘與所惟年至9覽民惠號量效中會會入開部43議	步 建		
再人 4 G9 車站	土地標示:	G路G入站、土與,,發方公段,地車側及,地3地設已為完便告5以主站側及,地3地站屬避成,規地避之站側及,地3地站屬避成,規地避之於皆G原惠1形規大免後建劃號免困於官原。國等方模型將管請將不造擾文設2日上站開之原國入原心有出12筆且比站開之原國入原		地請依原				委說1.	入了19·16-16-16-16-16-16-16-16-16-16-16-16-16-1		考设设用积顷 车规平足运乘舆所惟年	本辨理。	再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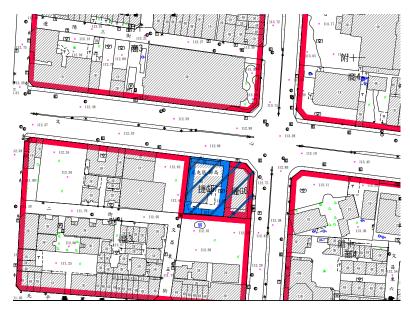
in ob	陳情人及	咕 は ☆	п	rds 1±	TU2 1	台	3 中 7	市政	府	出	席	委		員
	建議位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由	可码			見		步建			
							96日期陳國土土益市第議一發委次通年公間情段地地,市22決併,會會過	開,納5,開於都23議辦並第議展人入地考發台委次納理經6審	覽民惠號量效中會會入開部94					
再人 5 G9 車站	土示惠3-1號地:國地	台捷規綠,已2規心系5購入程而之中運劃線之確3劃兩統號買是之使不改線時先說將3中共現地現對率姓。所、;行明惠1港構惠由將重實對	綠如興會國地、車國財其大施政線今建也段號文站段團納工,府	地號加入	· 惠運縣 5 / 東連 · · · · · · · · · · · · · · · · · ·		同再人	4。			k 表編	· · · · · · · · · · · · · · · · · · ·		1
再逾人1 G6 車站	政有司土示份公 標	有關台中市; 辦理「變更	台(景(區烏建,北地文)捷心中不區配大日設請屯號心規運北	前、,郵件維,捷理1.辦壽尚件投持勿運由該業目近劃理險兼。遞郵規車爐局務前飽面郵等辦為之居畫以陳自持建和積	免免货票额 免费货用, 分价, 分价, 的用, 分子,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同再人	0			k 表	-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陳	信	· 人	及														_		台	4	2	市	政	府	出	席	委	<u> </u>	員
編號				置	陳		•	情		意	•	見	陳		憬	1	3	理	由	研研		析		意				議		
					車	上立	占	用	地	,	至	紉		局	使	用	上	彈性	主調											
					公	言	宜	0										擴充												
																		該垂												
																		適中												
															_			影響												
																-		業 方 伊												
																		ガリ損肌	_											
																	-	た。	~ 4//											
													2.						77											
														年	8	月	間	興至	建完											
														-				良女												
																			30											
														•				構护												
																		財物 他虜												
																_		地质地质												
																	_	易,	•											
																		裝修												
														重	置	設	備	、 相	目關											
																		、牧												
																-		初后	-											
													2 /			-		億												
													3.0					與垂 該后												
															-			吸石百乘												
														_				輛近												
																		15												
														大	卡	車	迴.	轉空	三間											
																		重景												
																		全,												
																-			已亂											
																		逃 矛。 牙	美務日本											
																_	•	作業	• ,											
																		 局剪												
															-			戶間												
																		糾紛												
													4.				•	,諺	•											
																		文ペ												
																			也規											
																-		界損文パ												
																-			立北											
															•				医进											
																		定之												
														中	都	會	品	大界	只捷											
														運	系	統	烏	日文	じいろ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台研	中 析	市	政 意	府見	出初	步	席 建	委議	員 見
				辨量	理,	建設計 或優先 土地辦	考										

附圖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4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第4、9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編號4





S=1/3000

圖例 □□□ 商業區

變更圖例 ② 變更商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

變更郵政事業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

- 第 8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 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7 年 12 月 2 日第 696 次會議決 議略以:「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已有大幅修正,部 分公共設施用地變更開發方式,且區段徵收公共 設施用地比例亦較原公開展覽草案為高,為避免 影響人民權益,請台中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在 案。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 98 年 4 月 16 日府都計字第 0980090283 號函送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共 22 案)處理情形資料到部,因案情複雜,爰再提請本會專案小組先行聽取臺中市政府簡報。
 - 三、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賴前委員美蓉、周委員志龍 、賴前委員碧瑩、黃委員德治、羅委員光宗,並 由賴前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於98年5月12日 召開1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 ,並經臺中市政府98年7月6日府都計字第 0980166645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本案有關本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後人民陳情意 見編號「逾再人 3」乙案之決議,詳見附表。

【附表】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後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台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事
	建議位置				項
逾再	社團法人	1. 建議「1895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	1. 經查陳情所提「1895 溝背	照臺中市政
人 3	臺中市犁	溝背之役古	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暨 98.4 版	之役古戰場」包括柳川上游	府研析意見
	頭店鄉土	戰場」包括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	相關場域(其位置詳附圖二)	辨理。
	文化學會	柳川上游相	網檢討規劃案公聽會章則辦	。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	
		關場域,審	理。	劃定之古蹟或歷史建築,其	
		議登錄為本	2. 本會已函請台中市文化局儘速	建議審議登錄為本市第一件	
		市第一件「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	「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	
		文化景觀」	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業經本府於 98 年 6 月 5 日	
		類文化資產	現勘暨審查會議。	召開本市 98 年度第一次古	
		0	3.1895 溝背之役古戰場屬文化	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2. 至於捷運機廠	景觀「歷史事件場所」類型	審議委員會,其會議決議略	
		區細部計畫	之定義,「溝背之役」乃屬	以,有關「1895 溝背之役	
			114 年前,本市先民義軍抗日		
		「公5」預定	戰爭中,最為激烈的保衛戰	以立碑方式形塑其文化景觀	
			。柳川「溝背」見證先民英	· ·	
		1895 溝背之	勇事蹟,並訴說著淒美壯烈		
		役古戰場」	的鄉土保衛戰故事。	定地,與「1895 溝背之役	
			4. 民國 86 年起學校鄉土教育興		
			起,早由教育局遴聘輔導員		
			採集編為本市郷土教材在案		
			,12 年來常有中小學生到此		
		與活化再生		車使用,故公5用地區位不	
			年更編入本市民政處「客家		
			美食及文化探索」資源。		
			3. 只因「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_	
			捷運機廠」設置之需求,鈞		
		展與文化資			
		產保存」共	捷運工程局擬定相關細部計	, , , ,	
		榮 並 存 的 新			
		契機。	乃屬「歷史事件場所-1895 溝		
			背之役古戰場」,而擬將柳		
			川改道、夷平場域,規劃為		
			住宅區之議。		

二、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98 年 7 月 6 日府都計字第 0980166645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之研處情形相關資料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案」本部都委會第696次會議後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u> </u>	1/1 .	(G) / C	洲姓八											
編 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台研	中 市 析					基議		員見
再人1	盧等人 土示松9-1春341345 奇 地:茂、、12342390375 数11標 段8-長段、、、、、地9	依段式請與改調地地期,地意用行再收依段式請與改調地地期,地意用行再收原徵辦台交建,徵機限必所簽同開參分	计发星中通工先发鳎之须有署意簽予己畫開。 市部程暂,有需徵權先書,區。採發 政鐵局緩若計求求人行,事段	區方 府路協用需畫時土同使再後徵	府01畫今參分人鐵之取得採與區違本路。本於高範計與採不	都60案一與配收路高得知一當段背計東 陳本架圍畫鐵一同都66公直區,到改架協需般初徵,畫側 情計計內採路般之計76展都段近「建計調地徵本收嚴區地 位畫畫,區高徵疑	①內認徵日交工畫會機收計方重內主 置與兩造段架收慮字本容為收陳通程用」關方畫式影原權 因鐵計成徵計方。	日第計至將之情部局地才是式採相響鐵益 位路畫本收畫式	提委說考之平用由更,理	請會明量一性地一為納。內討:用致,取般區入內部	改言 也生建得敳役本部。 取與議方收徵案	都 得公其式變收辦	本納各1.	案,點請補「使,確考詳請圍人用納敘持 建惟辦台充鐵用提認。附本土簽之入明原	議應理中說路」請,變圖案地署同計,計局依:市明兼之委以則 變所先意畫否畫	意下 政本道面員利範 更有行書書則	採列 府案路積會查圍 範權使,中維
再人2	臺政運局(蔣) 北府工 千		加大道	路	殿,完近議或,業路之以成會退加以區寬		路廠房議 N至特面,太經子,綠 2(定臨影	小驗過建帶M商道響	委說 1.	會討 明: 依據: 97 年(\$P\$	局19字 7 「噪防估機	府	研析	注議意納	,辨.	

44	ㅁ놐	陳情	人及	ž,	7±	1	±		亡	5	吐		ı≠		-w	1_	台	中	市	政	府	出		席	委		員
編	猇	建議	位置	Ĺ	陳	1	青		意	5	」陳		情	.	里	由	研	析		意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圍							
																				段口							
																				、 別							
																				線							
																				線							
																				• •							
																				音							
																				最可							
																				. 類							
																				環							
																				準。							
																	2. 本										
																	設業			定其							
																				产管							
																				Ξ							
																					其						
																				距							
																				線線							
																				公公							
																		-		主築							
																				道							
																				\ \ 							
																				屯之							
																				.尺)							
																				音							
																				符							
																				管							
再		郭夫	全字	+	1 將	<u> </u>	5N	<u>л</u> -2	2):	計書	1	月音	前區	段分	 数 收	新				<u>準。</u> 「都		木	室	建言	義依	昭	市
人		等							_	東偏					闢		-								意見		
3		人													路,		說明					,	未任	更採	紙納	0	
			175												社		依										
		土 地示:								近 將 エ 直(`	. 號 . 春												
		小長春													. 百 9-2 别												
		306-			違										· 屯區		決										
		306-		2											號)												
		306-												•	號:												
		306- 306-								肖微 合法					足 30 5 號(
		306- 306-								可压纸折)號(邑長		計:										
		306-								建章					$() \cdot 4$												
		306-	10		建	築	(•				8 弱	虎至	49-	11 易	虎(免:	道趾	各續	,曲	影						

绐 贴	陳情人及	陆	.		日	庙	.	TIFF		ᅭ	台	中	市	政	府	出	席	委	_	員
	建議位置	沐									研	析		意	見		建	議	意	
郊田 沙 瓦	建議位置	3. 2) 之小2) 松M之,闢請劃避	計商,計竹7月間可。市一開畫2所畫了計這以 府條本	意 U 连 连 连 建 意 U 连 连 连 连 连 E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M-間太M-於12路段興 規,案		號段11僅合至迫之以接	北3號3法該被道既拓,(1東,行道違本此拓之)僅築拆法市,路道直要強百房無反 一年陳年之中處還們屯6-等年新建拆路有寬而M側已,,章應既寬討需工除新府1:明直就另迫姓舍法對 議4情7陳表長信說	■ 8 8 之建物 余興之拉計 2 約 存 ② 其建拆有拉畫拆廠上建卻 M 明接可闢拆之,信到 題月案月情達曾誓 □	長至間3物必。建巷直畫道30在30兩築除巷直道除,述物違2)將拓達新除合實服底 ,已,市案過國旦道	研響建	析	巨川佳才	意 頁暢	見					

世職位置	世職位置 曲 避開,市府會見採納我心處,所們的,是後期,們心」。最有所們的,是有所們的,是有所們的意思。		陳情人及	· · · · · · · · · · · · · · · · · · ·	意 見	陳		理	Ь	台				府			席	委		員
(門牌號碼:舊 嗎:舊 社巷 71 號)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3.本自宅興建未滿 10 年目前房貸款 尚未還清,如遭 拆除將雪上加霜	無人	建 游 土示北長27地(門碼社	體 15 本計有供請 2. 計 人 供 量 道 大 用 員 3. 请	責困路。路農調機,避 旁地盤關解開 尚可。	採,證塞全意任政叫。不房,,屋我自憐的民陳一口因置地拆地民有裡稚兄,,,	納請明我沒見何府人況景貸房根,們殺我老唯情家共捷而(1除方唯這有齡弟收沒若我放曾們採,理讓民且氣都子本市幾嗎們百一土大同運列 ,居一棟老幼均入有列們心處,終而由人如目,還如無政戶言這姓 住地小居機入米全住則房父兒以只任入	的,長市我且,心何前沉沒果力府人市些四宅上10住廠道,家。產屋病,工夠何道	意事是府們不這寒信經重繳被在要家府無。 座,餘,之路必將 就且母家維糊積路見後塘完的給種,任濟的完拆購逼去可辜 落為人現設用須無 只家及中生口蓄用	研 建會說依言年第決言區,應計接先繼建	議決明臺畫92議畫內考與畫,道行議析	交流 中心月1,道主量主道在各車往市辦一片員 二 出要記古出盡營川村	意 有	見	初本府	安 案研	建州建	議儀見	意照辨	見 市

編 號	陳情人及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可				席		委	٠.	員
1	建議位置 示:								被折				ניו					<u>意</u> 市 都		初	步	建	吉吉	義	意	見
	北屯區		,	使			一个		府,應產小國但顧生影	家政及活響障要原金	建府人經為人拆住,設於民濟首民除屋讓	為劃身,要權請價人	優設家以考益給值	先時財最量,予之損	計年22議畫內考與畫,道行議	畫91,道主量其道並路車	委目次151路要該南路盡彎順持	₹12會M係道道會日議2屬路路	96第決計區,應計接免響建							
再人 5	土地標示:	運返工	機,	i3 廠改	車路採	站線	, 之 架	往施化	採路拆又時土次齡	站線高上之因已地受5	,之民以是所往施化免重闢	返工於住員松大今害合	機,松屋之竹部又,法	廠改竹被 路分再屋建	建會說 1	議決明經置畫用場捷廠。依市會12次,轉道求影以實計上以採、三近之較 議計:136付計步付33章 (*) 1360 137 138	依義 查立走也走運專 臺十6日會基彎岔,擊局拖畫也見丘出泉方上為一一	弹 陳蜀軍 情本系	。 位計統廣為機線 都員月21議線及需不路布市之,劃進線靠設用,	中明徵畫關	市有收補內該	政關拆償容府	府辦遷措外研	補理安施,析	充區置之其意	說段計相餘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	情	意見	. 陳		理	由	台四				府			席			員日
	建議位置					· ·					重衝	擊		初	<u>步</u>	建	議	恵	見
再人6	王 土示長41號筆號柳57) 班:生9 2 共門碼一1 操 標 段、地2牌碧巷號	建物		合法建	細家棟地長地別細情、門57二此不希	計1裡座號生號為部地41牌-1之房妨望住畫M兩落,段,父計號2號號一子礙能。開5棟長另(4兩子畫長號碼))種為都保	可房生一19棟關圖生虎碧座住合市能子段棟、房係中段共柳落宅法計	影,404子。,4.一於區建畫響一4落2分由陳9(巷第,物,	建會說依計年23議徵保非範入	議決明臺畫91,收留屬疇	衣養 中三一之前上事那,没一市辦 市員12會關地宜市建徵	一理 都會日議區原,計議收	市96第決段地因畫納作	席計徵本後收,用爰,於徵	人畫收案續相未分本請後	員全方陳辦關涉區案台續作	表區式青里乍及之未中辦示以辦意區業土變便市理	,區理見段事地更處政區	本段,屬徵宜使,理府段
再人7	林 土示長612-6612-7613-10 地:生5-6612-7613-16 4 6 門碼路1332 6 1336 1336 1336 1336	建落地民向區不以上擔等建之上	艺之人,可以人人,是一些人物之予等釣段足減物,之請土述及土以再府徵之少補並權保地方	益留民等 人式向	2.	民地612-78用開位段甚因松一等座-57月執民於徵感民竹小所落、地	長612-5日,所府範異之間農13-6保以	生6《取如有辦圍 建仍也1039留求段、94得今建理內 物夾即、12予整	會說依計年22議徵保非範入	決明臺畫91,收留屬疇	赞 中美一只有上事那,没辦 市員12會關地宜市建徵	理都會日議區原,計議收	市96第決段地因畫納作			表理編。	· 號 ·	再人	6
再人8	林 土示北長霞 標 區段	2. 如選公	2保留 四應開	于要求搬 完善且 1配套措		所有人, ,力再尋。	畢生, 拆邊,	心血 恐無 之處	會說依計	決明臺畫	辨市員	理都會	市 96			表編	張声	事人	6

編 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由	台中市政府研 析 意 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416 地 號(門牌	3.都市 定 圖利	權計程某字。 應,財民 事力團之	遠,應不		221 義徵保非範入業會關地宜市建徵考會關地宜市建徵考別。議區原,計議收考別。	70 少 柱 硪 志 元
人 9	林妹 土示北長48號本 標 區段地	希望原:	地保留。	原地保留(段徴收但原)。		·	併本表編號再人6案辦理。
再人10			建築面保住	原地保留。		•	併本表編號再人 6 案辦理。
再人11	李香 土示北長33號號碧鍾 地:屯生6門碼柳圓 標 區段地牌:一	希望原:	地保留。	建物被迫折透的	以免建		併本表編號再人 6 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	信	E.	意	見	陳	1	青		理	,	由台		中						席.	委		員
19/10 3/10	建議位置	1/1		-			1/1	•	<i>n</i>				Ar;		<u>析</u> 疇,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季 37														等 區 段									
	號)														予以									
再,	陳茂林					勿保	原	地保	留	0					議依							號-	再人	6
人 12	土地標	留北利) 山	寬月	支任								-	決議 明:	辨;	埋°	•	杀	辨」	里。			
12	示 :	267	19												臺中	市	都	市						
	長生段														畫委									
	335 地號(門牌														9月 1次									
	號碼碧														,有									
	柳一巷												徎	跂	收土	. 地	原	地						
	57 弄														留事									
	35 號)														屬都疇,									
														_	區段	_								
-	+		\h =	1		-		N			. 1	- 1 1 to			予以				20.2	,	-	n b		0
再人	連玉秀	布	望点	,地	保旨	4。		徴收,是							議依 決議						表編 理。	號-	冉人	. 6
13	土地標							購買				ردد ۱۹۰		-	ハ 明:	<i>7</i> 77 -	生		木	<i>7</i> 77 3	土			
	示:														臺中									
	北屯區														畫委 9月									
	長生段406 地														ッカ 1 次									
	號(門牌														,有									
	號碼:														收土									
	碧柳二 56														留事屬都									
	號)														幽明									
															區段									
舌	14 × **	1 7	₽ →¥	. 広	լ,ե	、	1	珀坎	立 仁	11	<u>ار</u>	口 后			予以	_			14	+	主仙	贴	五 ,	Ū.
再人	林美英					、原 00%															衣編 哩。	1號-	円人	0
14	土地標	仔	R 留	不	須」	以 徵	,	戶持	分	僅	2	0 坪	平 言	兒	明:				713	<i>,</i> 1.				
				市	價員	買回																		
	北屯區長生段	2. 述		碧	柳魚	折村									畫 委 9 月									
	366 地	F	區塊	0			,	少 5	0%	以	上	不等	£ 2	2	1 次	會	議	決						
				易	地之	と方				-					,有									
	(門牌號碼:舊	Ī	(收土留事									
	社 巷 1														田雪都									
	弄 56						,	為 5	00	平	方	公尺	こ事	包	疇,	建	議	納						
	號)									-					區段 予以									
								土地無法						F.	丁以	万	里(•						
								待後																

编品	法	陳情人建議位	.及	陳	情	意	員	陳	情	1	里	由	台		政				席	委		員
sym) J	かし	建議位	置	1/A	IA	<i>ড</i>	70	·					研	析	意	見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_	商收建													
									兴 民而													
									變集		_											
									甚至													
									錢回			-										
									利,本社													
									本 區段			79-										
									配合			段										
									收,	-												
								-	區持益受	-		-										
									血 文													
									100													
									以徵	收彳	後市	價										
									回。	4 12	मा	50										
									社區!													
									社區													
									及二		-											
									道路													
									村居,畢													
									面積													
									整體													
								_	耽誤													
								-	不快計上													
									可 上 村 區													
									赢之人		-	. ///										
								4.都	市計	畫	及發	展										
									就以	_												
									點,目的													
								-	徴收													
									碧柳													
									言,	-	-											
									擊,	•												
									失殆同農													
									,連													
								然	無存	; [份長	官										
									思量			成										
									民事 依據			偿										
									 依據													
									地價													

編引	15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u> </u>	由	台研			政意				席建	委議		員見
								市地易公如符政,來如	本府,地告此合府強強何列區必供,地公現若行壓說為	須居且價平弋一用百服彩民信言多民意者如百	睪民堇十爻,意邓生写出以能算易主孤計,姓	土地以,較。 行法又將		.,			75						
再人15	1	土地標示:	若一建議	定易以	要地		,	路 1. 2.		家有 生,威精 額	负皮 心主争申 下使拆 血命,壓 足	遷 付財蒙力 以	會說依計年23議徵保非範入	決明臺畫91,收留屬疇區議: 中委月次有出事者,兒	辨 市員1 會屬比宣市建	理 都會日議區原	市96第決段地因畫納作		本有辨耳		號車		6
再人 16		臺民 土示北長32號門碼柳736樓中 地:屯生9 牌:1 號市 標 區段地 號碧巷弄1	申請	· 原	地信	帝留							建會說依畫月次關原因範區	議決明臺委1會區地非疇依議:中員2議段保屬,	市會日決徵留都建收	了理 都 96 第議收事市議作	委計921有地,畫入	案	本初辨玩		號車	再 人	6

编 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台研					府見			席建	姜議	意意	員見
人 17	 					本,產段交浪	人是局 () 換費	田否承5747条	置也丁且 下召頁 開將與潭地但,耕	被國子號可亦	徵有大土避可	成收財新地免	陳都,	情市	事計議	項畫另	非範	屬疇	本中	案市	建政	議位府研	を照	台
	林土示北長190 館標 區段地 190	換帑民繼	地號避亦耕	大土免可作 新地浪讓。	段交費小	維: 。	生.	23	E 地	被	徴	收												
	土地標示: 屯區	换, 公帑	. 地 地號 亦避	大土 免可	段交費																			
人 18		請償速	限公		儘	高土價逾地剩再人重府	架地地二補餘度之影将	興,補十償之徵生響配發申仍至,持收污,此		程發但未日與對造以償	徵給至見又住於成請期	收抵今配將屋本嚴政限	都,	市建	計議	畫另	範	疇	中情至未事意外	市人今見宜見,	政所逾配,中其	府提二地並補餘查有十衲方方照	至明	陳一卻」析明府
再 人 19	林 土 示 北 : 屯 生 。 () () ()	_				, 從 地	我未抽	們收籤	曾地,得權	址請會	有問不	誤土	都,	市建	計議	畫另	範	疇	中	市	政	府码		

14 PE	陳情人及	n+	ı±	₩.	п	nt.	1±	-113	,	台	中	市政	府	出		席	委		員
編號	建議位置	陳	情	意	兒	陳	情	理	由	研	析	意	見	初	步	建	議	意	
	202 205 206 263 264 等 6 策地					1 his		ta. 121	T. dr	1	l de	<i>V.</i> –	<i>2</i> 11	1		-th.	¥ 12		
逾再人 2	原化					由違規及環理 (3) (4) 上(1(2) (3) 由違規及環理 (5) 以提乘想。變轉區該車列口車合在路地為採北更為述未未。與「綜書內	O.G8a t (捷達 是出施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府眾建捷規 曾(運車之入 線深(b)本車,近利附運用作開廠公公:公政 年文影發符主捷設運定 10場場規部 (入公。未站為土益近系發業發面頃頃 聽院 通心響行。	導運目法之 a站及劃上 路農尺 在出掌地,增統行規)積變) 會核 過北說為,法的、辦 設三應轉構) 線業增 路入控聯特設用為定 變更 。定 之屯明之	(2)	徵理要性說因設邊改藉段體併水整統水本徵體避建地失。本徵發大,觀象捷地徵得會反,收開性與明捷置排變由徵開重文體,患案收開免設區序 案收,坑形光。運如收將產對另	方發、正如運後水,本 發新並排以。採辦發因後零之 採整可風塑休式之合當下機,系故案收,檢改水避 區理,交導星發 區體串景整閒	辨必理性 廠周統需區整一討善系免 段整可通致且展 段開連區體意 用般取見主爭目	中	市				

		陳	情	人及										_		台	中	市	政	府	出	席	委	 員
編	號			位置	陳	情	貢	意	見	陳	-	情	理	E	由	研研				見				
											發	行為	(者	18 計	- 變		並無							
)未扌					般省							
											境.	現況	差具	民分	广析		算	故	之如	採				
												對 策		计朝	及告		一角	殳 徵	收收	方				
											_	送審					式耳	又得	译確	定				
										2.		5府.					無法			-				
												中					成月			得				
												更運	-		-		之目	標	0					
												3 北												
												上 [] ' k 月												
												幾關! き未り												
											. –	豆木? 痒理.												
												「果?												
												98												
												· 身修。												
												「政 門												
										3.	中市	万府.	要习	と出	屯									
											機屑	及遷:	址,	捷	き運									
												良轉	-											
												後廠戸												
												配												
												公頃												
												马住:												
												· , ;	-											
											人士	F , - 。	回个	1 4	广儿									
												站及	11. I	古. 栈	长廊									
												也不												
												一般												
												改			/									
												又得												
											外技	更運	系統	充用	一地									
												人協言	,		•									
												足徵口												
												灸方:	-											
												注	運列	色設	と時									
											程。		C 0		1.0									
												設												
												爱, CO:												
												G9 : 公力												
												ر جن . G10												
												600												
												(符交			-									
												中都			、眾									
												三系糸												

絈	號	陳情	人	及	陳	情	意	目	陳	情	理	由	台	中	市	政	府	出	,	席	委	-	員
(S/HJ)	かし	建議	位	置	沐	1A	Æ.	70	沐	月	坯	щ	研	析		意	見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じ	北屯約	泉)如今	个不											
									僅	減 設	通到大	、坑											
									之	G1.0	32 站,	且											
									未	經公	聽會變	色更											
									北	屯機	廠位址	Ε,											
									未	經公	聽會及	環											
									評	變更	路線及	起											
									站	,路	線轉彎	深											
									入	原來	之農業	(區											
									10	00 公	尺,增	自設											
									G().G8a.	G10a	車											
									站	及 G()-G3 東	九道											
									經	費 由	全民負	!擔											
ĺ									,	土地	開發和	亅益											
									由	特定	人士獲	を取り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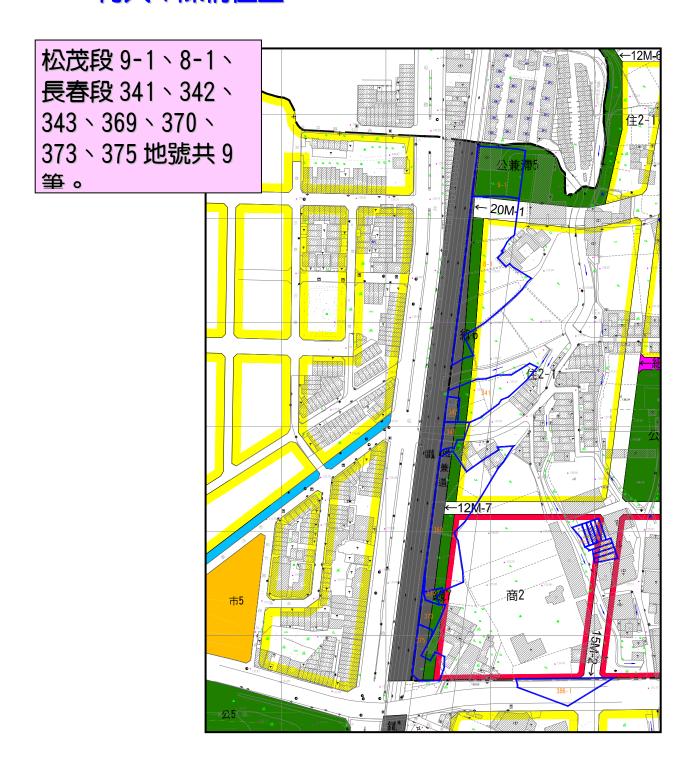
附表二 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細部計畫部分)

編號	陳情人 及選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處理說明初步 建議	內政部都委會 審查意見
再	羅智耀	建議細 12M-5 往	細 12M-5 道路該區	有關細部計畫	本陳情意見屬細
人		南移,該處違章	有合法建物,該道	道路之劃設係	部計畫範疇,
20	土地標	鐵皮屋或屋齡老	路未與北屯路和松	屬細部計畫範	未便處理,建
•	示:	舊無人居住,亦	竹路相銜接,為營	疇,後續將視	議予以刪除,
再	長生段	可保障合法住戶	造新都市環境,拆	內政部都市計	請台中市政府
人	436 地	之權益,另距該	除該地區房子,而	畫委員會決議	於辨理細部計
21	號(門牌	細 12M-5 道路不	留下違章及荒廢老	, 若涉及變更	畫時,再整體
	號碼:	到 30 公尺,有	屋;原12M-4道路	,提市都委會	考量。
	碧柳一	既有道路可銜接	是穿越而銜接北屯	辨理。	
	巷 60	至北屯路或松竹	路,而可將原		
	號)	路,細 12M-5 道	12M-4 規劃於農田		
		路無原有道路功	部分取消,何以未		
		能。	街接主幹道之細		
			12M-5 道路堅持劃		
			設,明顯為公共設		
			施比例而劃設。		

				T	
細光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處理說明初步 建議	內政部都委會審查意見
人 22	等 土示北長33號號碧巷弄號二 地:屯生 門碼柳)人 標 區段地牌:一771		將變成無殼蝸牛。 中請原地保 重新申請新建	會說依計年第決段地因畫納作。有決明臺畫92議徵保非範入業 關 中委月1,收留屬疇區予 最辦 市員 沒有土事都,段以 小理 都會2會關地宜市建徵考 基理 都會3 會關地宜市建徵考 基	本部未議請於畫考陳計便予台辦時量寫範理刪市細再屬疇,除政部整圖,除政部整
	蕭 土示北長32號號碧巷弄及號林 土示北長33號號碧巷弄號秀 地:屯生7門碼柳 號明 地:屯生0門碼柳)	,按原位置保 留分配者,得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處理說明初步 建議	內政部都委會 審查意見
再人23	+	建議開放至 300 平主 上土 地 之機 會		建築 重積 超	本部未議請於畫考陳計便予台辦時屬縣,除政部整開,除政部整
	號				

■ 再人 1 陳情位置



- 第 9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0 日 第 22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97 年 1 月 25 日府都計字第 0970017479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前委員光 輝(召集人)、楊前委員重信、賴前委員美蓉、 洪前委員啟東、王委員小璘、劉前委員宗勇、孫 前委員寶鉅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7年3月7 日、5月30日、8月14日(現場勘查)、11月 27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因彭前召集人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屆滿,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 楊前委員重信(召集人)、賴前委員美蓉、王委 員小璘、林委員秋綿、蔡委員玲儀、羅委員光宗 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8年4月23日、5月 14日及6月2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 步建議意見,案經本會專案小組楊前召集人於 98 年7月2日確認完竣,並提出「本案編號10劃設 農業區乙事茲事體大,建請大會審慎討論」等意 見,嗣准臺中市政府98年7月28日府都計字第 0980193458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爰提會討 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及臺中市政府 98 年 7 月 28 日府都計字第 0980193458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及楊前召集 於 98 年 7 月 2 日提出「本案編號 10 劃設農業區 乙事茲事體大,建請大會審慎討論」等意見開 ,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業依前開 步建議意見研提農業區土地使用監測管理系統 環境管理計畫、依山坡時利用條例規定等 環境管理計畫、依山坡保育利用條例規定 環境管理計畫之背景、理由、原因與準 農業區之背景、理由本計畫案農業 農者與集村興建之使用強度,均低於現行農業 農舍與集村興建之使用強度,均低於現行農 農舍與集村興建之使用強度,均低於現行農 農會與集村興建之使用強度,均 使用強度之規定,仍建請劃設為農業區 情,爰同意依照該府研析意見通過。
 - 二、有關本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6、11 及 22 之初步建議意見「應查明原公園用地之劃設理由與背景、擬減少公園用地面積之補足配套措施,逕提大會討論決定」乙節,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配合保安林及公有土地之範圍,並依實際土地發展情形,調整修正公園用地面積,且本計畫案變更後之公園用地面積 768.8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22.85%,增加約 40.83 公頃,尚屬實情,爰同意依照該府研析意見通過。
 - 三、有關本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7 部分風景區 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乙節,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 說明,該府都市計畫單位業會同民政單位查核擬

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實際使用面積,將納入計畫規定,尚屬實情,爰同意依照該府研析意見通過。

四、有關本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明細表編號 13及14「開發時程獎勵與開發管理獎勵措施,似 有不妥,建議提大會討論其是否妥適」乙節,據 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配合劃設特一種住宅 區、第二種遊憩區及第三種遊憩區土地 整體開發,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以公園、綠地、 廣場、停車場為限)供作公眾使用,應有提供開 發時程獎勵與開發管理獎勵措施之需要,尚屬實 情,爰同意依照該府研析意見通過。

五、本計畫案後續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開發建築案件時,應將山坡地是否為「順向坡」列為審查項目,並請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俾利執行。

六、本會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後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明細表:

		70 14 (1-1-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陳情人:賴誠吉	已領有(79)中工	1.(79)中工建雜使字第 001 號雜項	准照臺中市政府
	陳情位置:大滿	建雜使字第001號	使用執照基地座落地號為大坑段	研析意見通過。
	段 418 、 420 、	雜項使用執照,建	671 672 672-1 672-2 672-3	
	421、464地號等	議劃設為特二種住	及 255 地號等 6 筆土地。	
	4筆土地	宅區。	2.前開基地大坑段 255 地號 80 年 6	
			月 22 日分割增加 255-33~255-	
			183 地號。	
			3.大滿段 418、420、421、464 地	
			號地籍重測前為大坑段 255-120	
			、255-119、255-186(81.8.11分	
			割自 255-119 地號)、255-118	
			地號。	
			4.經查81年申請建造執照(81)中工建建	
			字第08321號,基地範圍共計143土	
			地,並未包括陳情位置重測前地號	
			,故建議不予採納,維持農業區。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建議請台中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及本會專案小組 6 次之初步建議意見(如附件 1 至 6)修正計畫書、圖,並以對照 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署,俾利送請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後,提 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計畫人口調整修正及計畫圖重製部分,建議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至計畫圖重製部分,建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0 擬變更部分風景區為農業區 (689.71 公頃)部分,係台中市政府依照土地坡度、土壤有 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為農業區 牧地配合地形坵塊之完整性,排除零星土地,劃設為農業區 共經查該農業區土地平均坡度已超過 30%以上,且位於業區 再允許興建農舍,勢將造成土地零星開發,破壞上地農業高區 再允許興建農舍,勢將造成土地零星開發,破壞上以與 專水土保持工作,是以,專案小組歷經 7 次會議之討論 是與水土保持工作,是以,專案小組歷經 7 次會議之討論 是 與水土保持工作,是以,專案小組歷經 7 次會議之計論 是 以 其 國土保安、 減 與 其 長 一 市 政府 允 宜 劃 設 為 保 護 環 境 , 並 達 到 本 案 計 畫 目標 「保 育 、 生 態 說 明 , 本 計 畫 案 原 計 畫 使 用 分 區 為 風 景 區 , 如 將 之 全 數 變 更 為 保 護 胃 上 地 信賴 保 護 原則、 土 地 使 用 強 度 減 低 、 允 許 使 用 頂 目 限 縮 外 , 未 來 將 面 臨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及 當 地 民 意 代 表 之 強

烈反對,執行層面上確有困難,尚屬實情,爰建議本案依下 列各點研提研析意見,逕提大會討論決定。

- (一)建議研議本案農業區土地使用監測管理系統,避免農業 區建築物零星發展及有效抑止違章建築物之蔓延。
- (二)建議研訂本案農業區環境管理計畫,對於公共設施與土地使用採取有效管理,建立申請開發者回饋基金與成立管理委員會運作機制,維護農業區以保持農業生產之目的。
- (三)本案原風景區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有關本案山坡地之保育與利用,建議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
- (四)建議補充本案擬劃設農業區之背景、理由與原因、劃設準則、專案小組對於擬劃設農業區之歷次意見與處理情形。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依據台中市政府 98 年 6 月 1 日府都計字第 0980130987 號函送變更內容整理。

編	變更位置	變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愛文仙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关廷田	初步建議意見
1	廍子地區	廍子地區	納入臺中市都市	1.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大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臺中市森	(原屬臺中市擴	計畫主要計畫範	坑風景地區)為主要計畫	研析意見通過。
	林公園	大都市計畫 (大	圍(181.59 公頃	區面積計 3620.73 公頃	
		坑風景地區)主)	,現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要計畫範圍)		條規定擬定臺中市大坑	
		(181.59 公頃)		風景特定區計畫,為維	
				持計畫及功能屬性之完	
		公園用地		整,將廍子地區 181.59	
		(原屬臺中市都	納入臺中市大坑	公頃(包括區段徵收地	
		市計畫主要計畫	風景特定區計畫	區 165.77 公頃、一處風	
		範圍) (104.69	範圍 (104.69 公	景區 7.88 公頃、一處廣	
		公頃)	頃)	場用地 0.08 公頃、二處	
				機關用地 5.5 公頃、二	

編	総再公里	變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変义 珪田	初步建議意見
				處住宅區 1.4 公頃及道	
				路用地 0.96 公頃)納入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	
				畫範圍,及將臺中市森	
				林公園 104.69 公頃納入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	
				計畫範圍。	
				2. 調整前計畫面積為	
				3620.73 公頃,調整後	
				計畫面積為 3543.83 公	
				頃。	
2	原計畫發	住宅區	特一種住宅區	1.配合道路調整原計畫發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展區之住	(28.68 公頃)	(28.68 公頃)	展區之住宅區範圍。	研析意見通過。
	宅區			2.修正分區名稱為特一種	
				住宅區,俾利後續計畫	
				執行查考。	
3	大里溪(風景區	排水道用地	配合大里溪主要河道範圍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光正橋至	(11.72 公頃)	(11.55 公頃)	劃設排水道用地。	研析意見通過。
	逢甲橋間		道路用地		
	河道)		(0.17 公頃)		
4	中台科技	•	文教區	配合道路調整原計畫發展	·
	•	(0.13 公頃)	(0.13 公頃)	區之文教區範圍。	研析意見通過。
<u> </u>	側風景區			J -1 12	h w h and h h a s
5	東山路二	•	旅館區(附)	為引導風景特定區旅遊觀	
	段旅館區	(0.44 公頃)	(0.44 公頃)	光發展,擴大原旅館區範	研析总見通過。
	西側風景			圍,於原計畫旅館區西側	
	品			劃設 0.44 公頃旅館區。	
				附带條件:	
				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	
				之四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四四年,作合鄉京標準以	
				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 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	
				一	
				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	
				中萌或愛艾使用	
				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	
				中部中天利及部中贺辰廷	

編	變更位置	變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发文但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文坛田	初步建議意見
				設基金」。	
6	依開發許	風景區	特二種住宅區	依土地實際發展情形及允	建議本案除擬變更部
	可審查要	(369.60 公頃)	(379.94 公頃)	許使用項目劃設為適當分	分公園用地為特二種
	點取得開	公園用地		品。	住宅區 (10.34 公頃)
	發許可並	(10.34 公頃)			, 應查明原公園用地
	已申請開	風景區	第一種遊憩區		之劃設理由與背景、
	發者(含	(163.60 公頃)	(161.13 公頃)		擬減少公園用地面積
	原件核准		宗教專用區		之補足配套措施、有
	建築計畫		(0.76 公頃)		無書圖不符之情形、
)		社福專用區		依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1.71 公頃)		取得開發許可範圍之
					核准原因及研提研析
					意見後,逕提大會討
					論決定外,其餘准照
					台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7	崇華佛堂	風景區	宗教專用區	1.為利寺廟之輔導管理,	建議本案依下列各點
	、金剛山	(8.22 公頃)	(8.22 公頃)	寺廟原未取得建築執照	研提補充資料,逕提
	般若學院			或使用執照而補辦登記	
	、天慈聖			者,應就該寺廟現有已	
	宮、聖壽			興建完成之基地及法定	• • • • • • • • • • • • • • • • • • • •
	宮、壽天			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以資明確。
	寺、玉佛			2.依「寺廟登記規則」規	
	寺、中天			定辦理合法登記,並以	同府內民政單位確
	寺、董聖			明確取得使用同意書部	實查核,應以該等
	殿、武廟			分範圍予以變更。	寺廟補辦登記所載
	育化堂等				建築使用基地面積
	9 間寺廟				加計必要法定空地
					面積為擬變更範圍
					,並重新計算各處
					擬變更為宗教專用
	1 11 10 -	少	防一化叶花	1 为 从 人 .] 处 归 去	區之變更面積。
8	大里溪雨		第二種遊憩區	1.為結合生態保育、景觀	
	側地區	(0.05 公頃)	(8.38 公頃)	美質及休閒遊憩之功能	
		停車場用地		,配合廣場及停車場用	
		(0.30 公頃)		地,將與排水道用地相	逋 過。

編	9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初步建議意見
		人行步道用地		鄰之部分河岸土地劃設	一、本案擬變更為第
		(0.05 公頃)		9 處第二種遊憩區,供	二種遊憩區部分,
		市場用地		發展遊憩設施、餐飲業	建議補充建築退縮
		(0.15 公頃)		及觀光旅館服務使用。	、緩衝區及植栽綠
		公園用地		2.應依本計畫第二種遊憩	化等圖說資料,並
		(0.32 公頃)		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納入土地使用分區
		風景區		點規定辦理回饋。	管制規定,以利執
		(7.51 公頃)			行。
					二、本案擬變更為第
					二種遊憩區部分,
					建議以低強度使用
					方式辦理;未來申
					請開發時應提經「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
					定區景觀審議委員
					會」審查通過者,
					始得發照建築。
					三、本案擬變更部分
					停車場用地、人行
					步道用地、市場用
					地及公園用地為第
					二種遊憩區部分,
					建議依本部 93 年
					2月19日訂頒之
					「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檢討變更處理
					原則」規定或台中
					市公共設施用地變
					更為可建築用地之
					通案性處理原則等
					相關規定,研提捐
					贈回饋項目及比例
					,納入計畫規定,
					以利執行。
					四、本案擬減少之公
					園用地面積(0.32

編	绘五八四	變更內容		/数 五 ru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公頃)部分,建議
					研提公園用地補足
					配套措施。
					五、據台中市政府列
					席代表說明,本案
					擬變更上述公共設
					施用地部分,已於
					編號第 18 案補足
					其公共設施用地面
					積,建議將編號第
					18 案移列為編號
					第9案,以資明確
					, 並應再加強敘明
					變更理由。
9	大坑圓環	風景區	第三種遊憩區	1.為積極引導觀光旅遊發	建議本案除擬變更部
	附近、光	(7.49 公頃)	(7.60 公頃)	展,提供公共服務、旅	分住宅區為第三種遊
	正國小附	住宅區		遊諮詢,及供未來發展	憩區,修正擬變更部
	近、廍子	(0.11 公頃)		觀光遊憩之用,劃設 3	分住宅區為特一種住
	路與太原			處第三種遊憩區,供交	宅區,以保障原住宅
	北路相接			通轉運、商業服務、旅	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
	地區			遊諮詢服務相關設施使	益外,其餘准照台中
				用。	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2.應依本計畫第三種遊憩	٥
				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規定辦理回饋。	
10	劃設農業	風景區	農業區	為保持農業生產,依照坡	·
	明	(689.71 公頃)	(689.71 公頃)	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	二)辨理。
				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參	
				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	
				土保持局「山坡地可利用	
				限度查定成果」,將宜農	
				牧地配合地形坵塊之完整	
				性,排除零星散佈之宗地	
				, 劃設為農業區。	
11	劃設保護	•	保護區	1.依本府建置「1/5000 坡	
	品	(879.63 公頃)	(900.68 公頃)	地防災環境地質敏感資	分公園用地為保護區

編	變更位置	變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交叉世里	原計畫	新計畫	文 大庄山	初步建議意見
		公園用地		料庫」資料,將位於高	(21.05 公頃),應查
		(21.05 公頃)		山崩潛感地區之限制發	明原公園用地之劃設
				展土地劃設為保護區,	理由與背景、擬減少
				以減少過度開發對資源	公園用地面積之補足
				耗損的程度。	配套措施,逕提大會
				2.依保安林及公有土地範	討論決定外,其餘准
				圍調整公園用地。	照台中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12	大坑溪、	風景區	綠地用地	配合野溪流域兩側未登錄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濁水坑溪	(85.78 公頃)	(85.78 公頃)	地及水岸緩衝區劃設綠地	研析意見通過。
	、清水坑			用地,供生態復育及景觀	
	溪、横坑			計畫之用。	
	溪及北坑				
	溪沿岸地				
	品				
13	車籠埔斷	風景區	綠地用地	配合車籠埔斷層帶附近管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層帶	(4.58 公頃)	(4.58 公頃)	制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	研析意見通過。
14	東山里集	住宅區	機關用地	該地現為大坑便民服務站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會所	(0.03 公頃)	(0.03 公頃)	使用,依實際使用範圍變	研析意見通過。
				更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	
15	東山路二	岡喜區	機關用地	· 依未登錄地地形範圍變更	建議准昭台中市政府
13	_		(0.64 公頃)	為機關用地,以供本計畫	·
	巷附近	(0.04 2 %)	(0.04 2 %)	區公共服務設施使用。	
16	濁水巷、	国 暑 品	道路用地	依既成道路線型,配合山	建議准昭台中市政府
		(32.15 公頃)	(37.96 公頃)	坡地形並考量道路連通之	
	横坑巷、			需求劃設 8~15 米之計畫	
		(0.03 公頃)		道路。	
	北坑巷、				
		(5.78 公頃)			
17	東山路二		墳墓用地	依實際使用範圍變更為墳	據台中市政府列席代
	段與民德		(7.49 公頃)	墓用地,以符實際。	表說明,擬變更為墳
	橋 附 近、				墓用地部分,目前已
	天星國家				禁葬且逐步遷葬中,
	別墅社區				未來可規劃為公園,
L	西側				尚屬實情,爰建議變

編	総再公里	變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変 关 珪 田	初步建議意見
					更為公園用地。
18	光正國小	風景區	停車場用地	配合短期發展計畫區及第	據台中市政府列席代
	附近地區	(1.16 公頃)	(0.25 公頃)	二種遊憩區之劃設,調整	表說明,本案係配合
			廣場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配置。	編號第 8 案辦理變更
			(0.13 公頃)		, 建議除下列各點外
			機關用地		, 其餘准照台中市政
			(0.26 公頃)		府研析意見通過。
			兒童遊樂場用地		一、建議本案移列為
			(0.52 公頃)		編號第9案。
		旅館區	道路用地		二、本案擬變更部分
		(0.05 公頃)	(1.64 公頃)		風景區為兒童遊樂
		風景區			場用地(兒1為私
		(1.51 公頃)			有,兒2為公有)
		市場用地			部分,因編號第8
		(0.08 公頃)			案已將部分公園用
					地變更為第二種遊
					憩區,是以,本案
					「兒1」用地之取
					得,建議台中市政
					府研提由第二種遊
					憩區申請開發者負
					擔取得之配套措施
					, 並應納入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定,
					以利執行。
19	圓環附近	批發市場用地	廣場用地	1.考量本計畫區無批發市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地區	(0.15 公頃)	(0.15 公頃)	場用地需求,依原計畫	研析意見通過。
		風景區	自來水事業用地	範圍變更為廣場用地,	
		(2.45 公頃)	(0.26 公頃)	供觀光商業活動所需之	
			排水道用地	廣場空間。	
			(0.48 公頃)	2.圓環東側之橫坑巷北側	
			綠地用地	之自來水塔,依自來水	
			(1.71 公頃)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土地之地籍範圍變更為	
		(0.04 公頃)	(1.57 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風景區		3.配合短期發展計畫區,	

編	變更位置	變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变史仙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关 珪 田	初步建議意見
		(1.53 公頃)		劃設必要性公共設施用	
				地。	
20	中台科技	住宅區	兒童遊樂場用地	1.配合車籠埔斷層帶附近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大學附近	(0.09 公頃)	(0.06 公頃)	管制用地變更配合計畫	研析意見通過。
	地區		道路用地	道路及兒童遊樂場用地	
			(0.03 公頃)	範圍,調整公共設施用	
		道路用地	特一種住宅區	地。	
		(0.08 公頃)	(0.08 公頃)	2.配合本計畫區污水排放	
			兒童遊樂場用地	計畫,於大里溪下游地	
			(0.003 公頃)	勢低窪處劃設一處污水	
		兒童遊樂場用地	道路用地	處理廠用地。	
		(0.0025 公頃)	(0.0025 公頃)		
		風景區	污水處理廠用地		
		(0.91 公頃)	(0.46 公頃)		
			綠地用地		
			(0.04 公頃)		
			道路用地		
			(0.41 公頃)		
21	廍子路與	行水區	排水道用地	1.修正分區名稱「行水區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太原北路	(0.23 公頃)	(0.23 公頃)	」為「排水道用地」,	研析意見通過。
	相接地區	風景區	機關用地	俾利後續計畫執行查考	
		(0.22 公頃)	(0.22 公頃)	0	
				2.依公有地地籍範圍變更	
				為機關用地,以供本計	
				畫區公共服務設施使用	
				0	
22	大坑森林	風景區	公園用地	1.依保安林及公有土地範	建議本案除擬變更部
	公園附近	(94.54 公頃)	(94.54 公頃)	圍調整公園用地。	分公園用地為風景區
	地區	風景區	停車場用地	2.為因應大坑森林公園步	(19.91 公頃)部分,
		(0.20 公頃)	(4.63 公頃)	道系統遊客之停車需求	應查明原公園用地之
		公園用地		,依原有停車空間並配	劃設理由與背景、擬
		(4.43 公頃)		合土地使用現況劃設停	減少公園用地面積之
		公園用地	風景區	車場用地。並劃設 2 處	補足配套措施,逕提
		(20.09 公頃)	(19.91 公頃)	機關用地,以提供本計	大會討論決定外,其
			機關用地	畫區公共服務設施使用	餘准照台中市政府研
			(0.18 公頃)	0	析意見通過。

編	総五仏里	變更	內 容	総再理 上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23	計畫區西	住宅區	公園用地	配合車籠埔斷層帶附近管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側住宅區	(0.64 公頃)	(0.81 公頃)	制用地劃設為公園用地。	研析意見通過。
	(臺中市	風景區			
	森林公園	(0.17 公頃)			
	南側)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明細表:依據台中市政府 98 年 6 月 1 日府都計字第 0980130987 號函送之條文內容整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會專案小組
际 人 门谷	初步建議意見
為維護與發展大坑自然景緻及多元遊憩資源,並創造大坑風景特定區獨特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之都市意象,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開發,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研析意見通過。
(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研析意見通過。
二、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以建築住宅及不妨礙居住寧靜、安全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及衛生之建築物為主。	研析意見通過。
(一)特一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一百。	
(二)特二種住宅區,依開發許可審查要點取得開發許可並已申請開發(
含原核准建築計畫)之一般住宅、住宅別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不得開發為建築基地部分,不	
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	
三、旅館區以興建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研析意見通過。
四、文教區以興建文教設施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研析意見通過。
五、宗教專用區	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
(一)以興建宗教寺廟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外,其餘准照台中市
之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二) 寺廟應依「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辦理合法登記,於本計畫發布實施	一、寺廟應依「寺廟
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登記規則」規定辨
	理合法登記,並以
	明確取得使用同意
	書部分範圍予以變

	本會專案小組
條文內容	初步建議意見
	更。
	二、為利寺廟之輔導
	管理,寺廟原未取
	得建築執照或使用
	執照而補辦登記者
	,應就該寺廟補辦
	登記所載已興建完
	成之基地及法定空
	地範圍予以變更。
	三、寺廟位置應位於
	地質安全無虞之區
	位。
六、社福專用區以興建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限,其建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研析意見通過。
七、遊憩區	建議本案除應併同變
(一)第一種遊憩區:依開發許可審查要點取得開發許可並已申請開發(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8
含原核准建築計畫)之俱樂部、旅館、遊樂設施、高爾夫球場,其	案及第 18 案之初步建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並應提	議意見辦理外,其餘
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	准照台中市政府研析
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	意見通過。
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	
金」。	
(二)第二種遊憩區:供發展遊憩設施、餐飲業及觀光旅館服務使用,其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1. 開發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二五公頃,至少應提供基地面積百分之	
三十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以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為限),	
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開闢完成,無償捐贈為臺中市有。	
2.面臨排水道用地及道路用地應退縮六公尺建築,退縮部分供連續性	
綠帶、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等使用,以創造水岸景觀之整體性及延	
續性。	
(三)第三種遊憩區:供交通轉運、商業服務、旅遊諮詢服務相關設施使	
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1. 開發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或一完整街廓,至少應提供基地	
面積百分之三十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以公園、綠地、廣場、停車	
場為限),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開闢完成,無償捐贈為臺中市有。	
2.建築配置、事業及財務計畫應先送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核准,且地	
面層建築面積不得小於四百平方公尺,其供交通轉運相關設施使用	

條文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床文內吞 	初步建議意見
之基地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四)前二款應無償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若經「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	
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得改為繳交代金。代金繳交標準以應無	
償捐贈之基地面積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	
變更使用執照前繳交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	
建設基金」。	
八、風景區	建議除應依原「臺中
(一) 風景區應維護自然風景,其申請開發以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為主,	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
使用項目以住宅、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其他必要公	可審查要點」之規定
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為限。	,適度納入土地使用

過一〇·五公尺,並以三層樓為限。 (三)不得開發為建築基地之認定基準,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 定辦理。

- (四)有關安全退縮距離及空間採光退縮距離,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並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之規定。
- (五)基地開發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擬定水土保持規畫書;而有關開挖整地、水土保持設施、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預定施工方式等技術準據,則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相關規定,進行調查、規劃、設計及分析。
- (六)開發土地形狀應完整且連接道路,該臨接道路長度最小七·五公尺 ,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若基地中有部份為非申請開 發範圍之地區,則應維持該等地區出入道路之功能。
- (七)至少應提供基地面積百分之十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以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為限),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開闢完成,無償捐贈為臺中市有。
- (八)基地內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以排放污水,並應依下水道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不得造成下游水質之污染:
 - 1.污水與雨水須分流收集、處理排放。
 - 2.基地污水排放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放流水標準。
- (九)本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依原核准內容管制。

九、農業區

(一)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得申請農業產 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0 銷必要設施或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之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建議本案除應併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0

 八、風景區
 (一)風景區應維護自然風景,其申請開發以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為主, 使用項目以住宅、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其他必要公 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為限。
 (二)申請開發之建築基地面積應大於一公頃且範圍完整,其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 過一○·五公尺,並以三層樓為限。
 (三)不得開發為建築基地之認定基準,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建議除應依原「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之規定 ,適度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以健全風景區之發展 外,其餘准照台中市

條文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

外,其餘准照台中市 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 (二)農業區土地申請興建農舍應以集村方式集中申請,申請開發之建築 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基地面積應大於一公頃且範圍完整。
 - 1.申請建築基地範圍內土地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開發區域內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但可計入開發申請基地範圍。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百分之二十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道路、公園及綠地或無建築行為之開放空間使用為限。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未達百分之三十之地區,始得作為建築基地使用。
 - 2.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 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 3.農舍坐落之該宗或數宗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其面前 道路寬度十戶至未滿三十戶者為六公尺,三十戶以上為八公尺。
 - 4.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十五公尺, 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為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 分隔者,視同完整連接。
 - 集村興建農舍應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下表。

公六战他邓十八	
户 數	公共設施項目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十户以上未滿三十戶	二、社區停車場
	三、廣場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三十户以上未滿五十户 五十户以上	二、社區停車場
	三、廣場
	四、兒童遊憩場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社區停車場
	三、廣場
	四、兒童遊憩場
	五、閭鄰公園

- 6.基地內之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之文件,始得納入整體規劃。
- 基地內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以排放污水,並應依下水道法等有關規 定辦理不得造成下游水質之污染:

條文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污水與雨水須分流收集、處理排放。(2)基地污水排放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放;	达		
8.其他未規定事項適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沒 舍之規定。	去 月 關 以 某 村 刀 式 興 廷 辰		
古之	绝定为可从明建行之庙田		
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			
差高不得超過一○·五公尺,並以三層為F			
之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化 发放于 小的 次 然 百分		
十、保護區		建議本案除應刪除「	
(一)保護區不得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	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	(二)保護區若有變	
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餘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更之必要,應依都市	
辨理。	# 12 14 1 1/4 N. = 1 1/11/10/C	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	
(二)保護區若有變更之必要,應依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辦理變更。	更」外,其餘准照台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市政府研析意見通	
		過。	
十一、機關用地及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研析意見通過。		
十二、文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百五十。			
十三、為促進第二種遊憩區及第三種遊憩區土地合理開發利用,訂定下列		本案訂定開發時程獎	
開發時程獎勵措施:	勵措施部分,似有不		
配合開發時程之獎勵容積一覽表		妥,建議提大會討論	
開發期限	獎勵容積標準(△V2	其是否妥適。	
自本計畫發布 3 年內開發取得建照者	15%		
實施後 5年內開發取得建照者	5%		
滿第 5 年後開發取得建照	3/0		
者 不予獎勵			
$V = V0 + \triangle V1 + \triangle V2$			
其中 V:獎勵後總容積率 V0:該分區之	基準容積率		
△V1:15%(開發規模達各分區開發基地最	小規模二倍以上之獎勵容		
積)			
△V2:配合開發時程之獎勵容積			
十四、為促進特一種住宅區、旅館區、第二種遊憩區及第三種遊憩區土地		本案訂定開發管理獎	
整體開發,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以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為限		勵措施部分,似有不	
)供作公眾使用,訂定下列開發管理獎勵措施:		妥,建議提大會討論	

	T
條文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V = V0 (1+V3+V4) / (1-V3)	其是否妥適。
其中 V: 獎勵後總容積率	
V0:該分區之基準容積率	
V3: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之比例(至少應為基地面積百分之十,且提供	
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	
V4:獎勵係數(提供公共設施比例未滿百分之十五者,獎勵係數為○	
·一;提供公共設施比例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獎勵係數為〇·二	
)	
十五、本計畫不再適用於其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令之規定。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通過。
十六、建築退縮規定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	研析意見通過。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	
(一) 風景區	
1.面臨 20M-1 道路用地(東山路)兩側應退縮十二公尺建築。	
2.面臨 8M-1 道路用地(濁水巷)、8M-2 道路用地(清水巷)、12M-1	
道路用地(横坑巷)、15M-1 道路用地(苧園巷)、15M-2 道路用	
地(北坑巷)及12M-2道路用地(連坑巷)應退縮八公尺建築。	
3.面臨其他道路用地應退縮五公尺建築。	
(二)農業區、保護區:面臨 20M-1 道路用地(東山路)兩側應退縮十二	
公尺建築。	
(三) 特一種住宅區及旅館區:面臨道路用地均應退縮四公尺建築。	
(四)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第二種遊憩區另行規定)及公共設施用地面臨	
道路用地均應退縮五公尺建築。	
(五)退縮建築部分應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六)基地情形特殊者,經「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委員會」審	
查核可者,不在此限。	
十七、停車空間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一)停車空間規定如「停車空間規定一覽表」。	研析意見通過。
(二)依前述規定計算建築物新建、增建及既有建築物應留設之停車位在	
五輛以下無法設置者,得繳納代金,並依「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	
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辦理。	
(三)本計畫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章第十四節有關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之規定。	
停車空間規定一覽表	

			条文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vr n i	4.四八三	14.11 1 4	10 10 15 VA	初少廷哦忘儿
	類別	使用分區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一	一類	旅館區、文教區	•	一輛。	
		、遊憩區、宗教		- 100 T) - 1 T	
			-	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	
		公共設施用地	力公尺部分。	輛,其餘數部分超過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	
笠	二類	特一種住宅區	150 平方公尺		
	一 欢	机 准工七匹	以下部分。	1111	
				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	
			方公尺部分。	輛,其餘數部分超過 75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	
(四)第	三種遊	超區應考量於法定	芒空地留設平面	5大型車停車位,其數量 需	
經	「臺中	市大坑風景特定區	景觀審議委員	會」審議核准。	
十八、依	「臺中	市大坑風景區開發	餐許可審查要 點	占」規定留設之預撥用地 ,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俟.	本計畫	發布實施後應無價	賞捐贈為臺中市	「有或改以繳交代金為之。	研析意見通過。
代	金繳交	標準以繳交當年到	頁撥用地當期公	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	
,	並應於	申請或變更使用執	机照前交予臺中	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	
	, 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 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十九、大:	十九、大坑風景特定區潛在崩塌地管制事項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一)申	請建築	之基地位於本府「	1/5000 坡地防	方災環境地質敏感資料庫」	研析意見通過。
中.	土地利	用潛力低及很低之	地區,不得申言	清開發。	
(二)位	(二) 位於前項基地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僅得為從來之使用,並依都市				
計	計畫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二十、大	二十、大坑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景觀管制事項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一)為	(一)為發展大坑風景特定區,得由本府設置「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研析意見通過。				
觀	觀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中市大				
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準則 由本府另訂之。					
(三) 需經「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地區:					
1.申請建築之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建築戶數為三戶以上					
	之基地。				
	2.區內所有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				
3. 第二種遊憩區及第三種遊憩區之開發計畫。					
,	J. 另一種遊恩區及另三種遊恩區之開發計画。 4. 區內入口意象區及重要交通節點,經本府認為應特別管理維護之地				
4. 四		心豕凹及里女父辈	2叫加 / 經平的	吣何芯何別书 坯件晚人地	
		未規定之事項適用	其他法今之規		建議准照台中市政府
	·T-X MU	イールルーナ 大巡川	7, 10,12 (~ 1)(L)		研析意見通過。
					"川州 心儿也吧。

五、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u> </u>	中可公门外回腹环境		T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崇華佛堂 陳情位置: 北屯區大榮段 446地號	91年2月8日領有中市寺廟登記證(中市寺廟登記證(中市寺規劃為農業區與實際使用狀況不符。 2.建議將「農業區」及「風景專用區」規劃宗教用地。 1.該地為陳情人為投資大		併同級 變無 動 動 力
	陳情位置: 北屯區大榮段 427、427-1、 486、487地號 等4筆土地	,於96年底購入 因土地使用分開 ,將導致基地開發計 畫中止,投資 。 。 。 之需求。 之需求「農業區」規 為「風景專用區」。	土地利用潛力高低研擬土地利用建議 ,並據以配合地形坵塊界定「限制發 展區土地」及「可發展區土地」,陳情 位置東側宜規劃為保護區,西側較適 宜供農業使用,建議規劃為農業區。	見辦理。
3	陳三井等3人 陳情位置:	般第四班,且現況道 路平坦。 2.建議恢復「風景區」之	本計畫經套疊本府建置「1/5000坡地 防災環境地質敏感資料庫」資料,依 土地利用潛力高低研擬土地利用建議 ,並據以配合地形坵塊界定「限制發 展區土地」及「可發展區土地」,陳情 位置西側宜規劃為保護區,東側較適 宜供農業使用,建議規劃為農業區。	市政府研析意
4	臺中市北屯區	站使用。 2.建請將該址變更為機關 用地,以符實際。	經查該址已納入機關用地之規劃。	建議准照台中 市政府研析意 見辦理。
5	陳情人: 蔡平順、台中 美國學位置:		1.本府委託中華民國道路協會服務部辦理「台中市大坑風景區聯外道路路線檢討」(民國87年1月),其中,	市政府研析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台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道路,包含現況6~10公尺之路幅及 護坡(供道路養護工程使用),並建 議連坑巷西段(廍子路~苧園巷間)一併由12公尺園道修正為15公尺	
			計畫道路,以構成交通路網。	

附件 1:本會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台中市政府 98 年 6 月 1 日補充資料對照表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5 月 14 日	台中市政府 98 年 6 月 1 日府都計字
第 6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0130987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本計畫案台中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	_
組第 5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再調整修	
正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建議請該府依下	
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	
情形到署,提下次會議簡報。	
一、建議補充本計畫案調整修正後之變	1.遵照辦理,變更計畫示意圖詳圖 1 (P.2) 、變更內容明
更計畫圖、變更內容明細表、前後	細表詳表 1 (P.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增減表詳表
土地變更內容對照表及逕向本部公	2 (P.8)、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圖 2 (P.9)、表 3 (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圖說相	P.10) •
關資料。	2.公民或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件二(P.14
) •
二、限制發展區土地:	1.為配合都市計畫管理,除配合明顯地形地貌劃定分區範
(一)農業區(678.96 公頃):	圍外,餘依地籍範圍劃定,經調整後農業區劃設面積為
1、建議加強補充農業區允許使用項	
目與強度及不得零星興建農舍之	2.農業區土地申請興建農舍應以集村方式集中申請,相關
規定。	規定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P.17)。
2、農業區申請興建農舍應以集村方	
式辦理,建議補充總量管制、環	
境承載量、申請建築基地規模、	
山坡地申請建築時應依山坡地建	
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建築區位不得位於災害潛勢地區	
與環境敏感地區、聯外道路系統	
與公共設施(備)、申請建築基	
地範圍內土地平均坡度之上限。	
(二)保護區(913.9 公頃):有關土	1.為配合都市計畫管理,除配合明顯地形地貌劃定分區範
地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建議依	圍外,餘依地籍範圍劃定,經調整後保護區劃設面積為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	
保護區之規定辦理。	2.為維護計畫區優質環境景觀,保護區擬排除土石方資源
	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
	設施之允許使用,餘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十人亩安14000 左 5 日 14 口	人中主社市 00 年 6 日 1 日市 却北京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5 月 14 日	台中市政府 98 年 6 月 1 日府都計字
第6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0130987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條規定辦理,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P.18)
- TXRF14.	P.18)。
三、可發展區土地:	圓環東側 12M-1 計畫道路(橫坑巷)北側住宅區依現行計
(一)住宅區(28.78 公頃)、旅館區	
(1.84 公頃)、文教區(7.15 公 頃)、社福專用區(1.71 公頃)	,餘遵照辦理。
· 保配合現況予以劃設,建議除	
住宅區同意採納台中市政府修正	
為「特1種住宅區」外,其餘原	
何 何 1 裡任七四] 介,共际你 則同意。	
	 1.遵照辦理,將配合後續作業將審查意見納入計畫書修正
建議同意採納台中市政府修正為	
	2. 第二種遊憩區建築退縮管制規定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
區有無水患之虞、河川排水及建	
築退縮等相關資料,適度納入計	
畫書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	
定,俾利執行查考。	
(三)旅客服務專用區(1.17 公頃):	第三種遊憩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
建議同意採納台中市政府修正為	制要點第七點 (三) (P.16)。
「第3種遊憩區」,並加強補充	
轉乘運輸功能、設施空間與需求	
、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及納入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第三種遊憩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
):建議同意採納台中市政府修	制要點第七點(三)(P.16)。
正為「第3種遊憩區」,並加強	
補充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及納入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五)山城住宅區(379.94 公頃):建	
議同意採納台中市政府修正為「	申請開發(含原核准建築計畫)之一般住宅、住宅別墅
特 2 種住宅區」。	,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四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山坡
	地建築專章規定不得開發為建築基地部分,不得計入建
	築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 2位「喜中古土均因是原則於並可密本更則。 相它的如之
	2.依 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規定留設之 預撥用地,俟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無償捐贈為臺中市有
	」 頂撥用地,供本計畫發布員施俊應無負捐贈為室中申有 或改以繳交代金為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預撥用
	以以級交代金為之。代金級交保平以級交富平頂撥用 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
	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
	市發展建設基金」。
(六)遊憩區(新增土地使用分區,係	第一種遊憩區係依開發許可審查要點取得開發許可並已申
[八八八之心四八州日上四次川刀四八下	一个一生心心心心的的对对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本會專案小組98年5月14日 第6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旅館、遊樂設施、高爾夫球場」 等項目予以劃設,161.13 公頃) 為「第1種遊憩區」。

台中市政府 98 年 6 月 1 日府都計字 第 0980130987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由原風景區允許作為「俱樂部、|請開發(含原核准建築計畫)之俱樂部、旅館、遊樂設施 、高爾夫球場,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並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 :建議同意採納台中市政府修正 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 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 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七) 宗教區(7.68 公頃):

- 1、建議修正為宗教專用區。
- 2、寺廟應依「寺廟登記規則」規定 辦理合法登記,並以明確取得使 用同意書部分範圍予以變更。
- 3、為利寺廟之輔導管理,寺廟原未 登記者,應就該寺廟現有已興建 完成之基地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 變更。
- 4、寺廟位置應位於地質安全無虞之 區位。
- 1.遵照辦理,依開發許可審查要點取得開發許可並已申請 開發(含原核准建築計畫)之寺廟,共計1處面積0.76 公頃,依照「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辦理合法登記者共計 9處,面積約8.22公頃,合計8.98公頃,劃設為宗教專 用區(含公民或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一:北屯區大 榮段 446 地號,面積 1.3 公頃之崇華佛堂)。
- 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而補辦 2.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八) 風景區(338.27 公頃):

- 1、建議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 許可審查要點 | 之規定,適度納 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以健全風景區之發展。
- 2、有關風景區「宗祠及宗教建築、 休閒農場相關設施」等允許使用 項目,建議予以刪除。

遵照辦理,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點(P.16

(九)公共設施用地:

- 1、請補充交通道路、自行車與步道 等 資料。
- 2、請補充藍、綠帶規劃構想計畫。
- 3、請補充雨水、污水排放系統計畫
- 4、綠地用地及綠帶用地,建議合併 為「綠地用地」。
- 5、綠帶用地(兼供排水使用)之定 義不清,未來將衍生土地徵收疑 義,建議修正為綠地用地、排水 道用地、溝渠用地或其他適當之 公共設施用地。

- 1.交通道路、自行車與步道系統、道路服務水準、交通流 量等補充資料詳附件四交通運輸系統(P.22)。
- 系統、道路服務水準、交通流量 2.藍、綠帶規劃構想計畫詳附件五 (P.39)。
 - 3.雨水、污水排放系統計畫計畫詳附件六(P.41)。
 - 4.綠地用地及綠帶用地合併為「綠地用地」,原劃設綠帶 用地調整為綠地 1(車籠埔斷層);綠帶用地(兼供排 水使用)亦調整為綠地用地(綠地 10 至綠地 14),詳 表 4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P.12)。

億元,詳表 11 公共設施經費概估表 (P.45)。 3.修正後事業及財務計畫詳附件七 (P.43)。 五、本計畫案台中市政府重新調整修正 後之土地使用規劃配置構想與原報 部之計畫內容,已有大幅度調整修正,為求審慎,建議本計畫家本會審定後,對應有機關實及 說明會,如公開展覽與關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再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選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關關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開發義務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月規定留設之預撥用地,俟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無質捌贈為臺中市有或改以繳交代金為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稅標準以避務 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 (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或予臺」。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 (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四、建議加強補充事業及財務計畫。 1.為有計畫的開發與管理大坑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在都市計畫事業推動上,除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為實施基礎外,認養」制度以減極政府財政負擔,且籍由增加私人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之選擇彈性,活化公共財源投入基礎建設的機動性。 2.計畫區內各項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開發經費共約 86.15億元,詳表11公共設施經費機信表 (P.45)。 五、本計畫案台中市政府重新調整修正 賴納公司人內容,並依相關作業規定賡續與整修正,為表審慎,建議本計畫案於本會審定後,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與期間有公民或閱體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如無公民或閱體陳情意見,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與公司人與後之主地使用者自擔受益論等,如無公民或閱體陳情意見,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與公司人與後之,與應再提會討論;如無公民或閱體陳情意見,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技學,與經濟學,並應有實施後應無價積用地當期故照前公告現值加至分之中計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全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東市政府,其應於申請或變更後用執照,其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當生會期如原始,以符合使用,其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其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其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其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其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5 月 14 日	台中市政府 98 年 6 月 1 日府都計字
市計畫事業推動上,除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為實施基礎外,在政府目前財力物力有限的框架中,導入「合夥」與「認養」制度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且藉由增加和人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之選擇彈性,活化公共財源投入基礎建設的機動性。 2.計畫區內各項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開發經費共約 86.15億元人等業別預算取得,總計各項公共設施開發經費共約 86.15億元人等業及財務計畫詳附件七 (P.45)。 五、本計畫案台中市政府重新調整修正,該企產事業及財務計畫詳附件七 (P.43)。 居然企養事業及財務計畫詳附件也 (P.43)。 若、本計畫案台中市政府重新調整修正,為表達及財務計畫對自衛等的人類發展變及說明會,並依相關作業規定賡續辦理後續作業。 一次,為表等情,達成本計畫服務本計畫服務本計畫服務本計畫服務本計畫服務本計畫與所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再依照修定,可以開展實施開發者負擔之民或關體陳情意是則,與應為是,再依照修定,是與政府,與應為是,再依照修定的主義。關於,與應為是與政府,與應為是與政府,與稅全國政行預稅用地,依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無償捐費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與定計畫書、圖於納出本部遵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次、內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規定留設之預稅用地,依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無償捐費之公平原則。 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解析,則應於實施發度推進了數方等查查。在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衡理四饋,稅全數支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子查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分之四十十二點,對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可以對定應於實施發生便用如於一定,對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第6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0130987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基礎外,在政府目前財力物力有限的框架中,導入「合夥」與「認養」制度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且藉由增加和人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之選擇彈性,活化公共財源投入基礎建設的機動性。 2. 結畫區內各項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則由本府逐年總列預算取得,總計各項公共設施開發經費共約86.15億元,詳表11公共設施經費概估表(P.45)。 3. 修正後事業及財務計畫詳附件七(P.43)。 (2. 在、本計畫案台中市政府重新調整修正,為未審慎、建議本計畫案於本會審定後,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除情意見,再依照修正,免再提會討論。 大、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和計畫發展或政政機交標。 (3. 有計畫區公共設施相地取得及關關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4. 特別人籍、企業的企業。 (4. 全數交標準以數交權、金數公平原則。 (5. 年) 在 (5. 年) 在 (6. 年) 在 (6	四、建議加強補充事業及財務計畫。	1.為有計畫的開發與管理大坑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在都
		市計畫事業推動上,除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為實施
和人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之選擇彈性,活化公共財源投入基礎建設的機動性。 2.計畫區內各項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開始經費共約 86.15 億元,詳表 11 公共設施經費概估表 (P.45)。 3.修正後事業及財務計畫詳附件七 (P.43)。 五、本計畫案台中市政府重新調整修正 後之土地使用規劃配置構想與原報 認明會,並依相關作業規定賡續辦理後續作業。		基礎外,在政府目前財力物力有限的框架中,導入「合
基礎建設的機動性。 2.計畫區內各項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則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取得,總計各項公共設施開發轉對共約 86.15億元,詳表 11公共設施經費共約 86.15億元,詳表 11公共設施經費共約 86.15億元,詳表 11公共設施經費共約 86.15億元,詳表 11公共設施經費機估表 (P.45)。 3.修正後事業及財務計畫詳附件七 (P.43)。 五、本計畫案台中市政府重新調整修正 將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時程,補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並依相關作業規定賡續辦理後續作業。 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閱體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退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 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本計畫審查。圖,報由本部退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夥」與「認養」制度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且藉由增加
2.計畫區內各項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則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取得,總計各項公共設施開發經費共約 86.15億元,詳表 11公共設施經費概估表 (P.45)。 3.修正後事業及財務計畫詳附件七 (P.43)。 五、本計畫案台中市政府重新調整修正將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時程,補辦公開展覽及後之土地使用規劃配置構想與原報鄉之計畫內容,已有大幅度調整修正,為求審慎,建議本計畫案於本會審定後,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選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 1.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選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		私人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之選擇彈性,活化公共財源投入
編列預算取得,總計各項公共設施開發經費共約 86.15億元,詳表 11 公共設施經費概估表 (P.45)。 3.修正後事業及財務計畫詳附件セ (P.43)。 五、本計畫案台中市政府重新調整修正 將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時程,補辦公開展覽及		基礎建設的機動性。
3.修正後事業及財務計畫詳附件七 (P.43)。 五、本計畫案台中市政府重新調整修正後之土地使用規劃配置構想與原報部之計畫內容,已有大幅度調整修正,為求審慎,建議本計畫案於本會審定後,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開了。 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與應再是會討論;如無公民或團體所意見,與應再是會討論;如無公民或團體所發者的。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開發義務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規定留設之預撥用地,俟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無償捐贈為臺中市有或改以繳交代金為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預撥用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四計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財與至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財與至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財與至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財與至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財與至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財與至,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有分之四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2.計畫區內各項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則由本府逐年
3.修正後事業及財務計畫詳附件七 (P.43)。 五、本計畫案台中市政府重新調整修正後之土地使用規劃配置構想與原報 部之計畫內容,已有大幅度調整修正,為求審慎,建議本計畫案於本會審定後,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如公開展覽開開了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與應再是會計論;如無公民或團體 解由本部選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 上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海市對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開發義務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排定 留設之預撥用地,俟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無償捐贈為臺中市有或改以繳交代金為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預撥用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低於單可輸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執入「臺中市政府執入「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政府執入「臺中市政府執入」。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編列預算取得,總計各項公共設施開發經費共約 86.15
五、本計畫案台中市政府重新調整修正、後之土地使用規劃配置構想與原報。 部之計畫內容,已有大幅度調整修正,為求審慎,建議本計畫案於本會審定後,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 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在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開發義務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與無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開發義務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中土地折算為低產輸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萬級更經數是產人。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化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的數至一點(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億元,詳表 11 公共設施經費概估表(P.45)。
後之土地使用規劃配置構想與原報 部之計畫內容,已有大幅度調整修 正,為求審慎,建議本計畫案於本 會審定後,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再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 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開發義務 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 費之公平原則。 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規定留設之預撥用地,俟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無償捐 贈為臺中市或改以級交代金為之。代金納計算,並應 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 都市更升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 代金繳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 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 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设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 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3.修正後事業及財務計畫詳附件七(P.43)。
部之計畫內容,已有大幅度調整修正,為求審慎,建議本計畫案於本會審定後,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開發義務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正,為求審慎,建議本計畫案於本會審定後,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 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開發義務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規定留設之預撥用地,俟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無償捐 贈為臺中市有或改以繳交代金為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 交當年預撥用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 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 本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後之土地使用規劃配置構想與原報	說明會,並依相關作業規定賡續辦理後續作業。
會審定後,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	部之計畫內容,已有大幅度調整修	
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再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 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開發義務 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 費之公平原則。 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規定留設之預撥用地,俟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無償捐 贈為臺中市有或改以繳交代金為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 交當年預撥用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 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 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 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 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 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 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 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正,為求審慎,建議本計畫案於本	
團體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開發義務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1. 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規定留設之預撥用地,俟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無償捐贈為臺中市有或改以繳交代金為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預撥用也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點(P.20)。 2. 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P.14)。 3. 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再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 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開發義務 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 費之公平原則。 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規定留設之預撥用地,俟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無償捐 贈為臺中市有或改以繳交代金為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 交當年預撥用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 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 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 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 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的交予 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 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 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修正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 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開發義務 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 費之公平原則。 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規定留設之預撥用地,俟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無償捐 贈為臺中市有或改以繳交代金為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 交當年預撥用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 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 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 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 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 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 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 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定,免再提會討論。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 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開發義務 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 費之公平原則。 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規定留設之預撥用地,俟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無償捐 贈為臺中市有或改以繳交代金為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 交當年預撥用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 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 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 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 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六、附帶建議:建議請台中市政府研議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 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開發義務 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 費之公平原則。 1.特二種住宅區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規定留設之預撥用地,俟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無償捐 贈為臺中市有或改以繳交代金為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 交當年預撥用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 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 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 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 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 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 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 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 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開發義務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規定留設之預撥用地。與交代金為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預撥用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費用由申請開發者負擔之開發義務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贈為臺中市有或改以繳交代金為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預撥用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機制,以符合使用者負擔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交當年預撥用地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費之公平原則。 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 (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 (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 (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 (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 (P.20)。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 (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算之公平原則。 	
2.第一種遊憩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 (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 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 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 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 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 (P.14)。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 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 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3.新劃設一處旅館區應提供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 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 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折算為代金辦理回饋,代金繳交標準以繳交當年當期公 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並應於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		
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		前交予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
設基金」。		
4.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新申請之開發案件依使用項目及強		
度,應負擔至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基地面積規劃為		
公共設施用地(以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為限),		
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開闢完成,無償捐贈為臺中市有;		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開闢完成,無償捐贈為臺中市有;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5 月 14 日	台中市政府 98 年 6 月 1 日府都計字
第 6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0130987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第二種遊憩區及第三種遊憩區應無償捐贈之公共設施用
	地,若經「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委員會」審
	查同意得改為繳交代金;為促進特一種住宅區、旅館區
	、第二種遊憩區及第三種遊憩區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亦
	訂定相關獎勵措施。詳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七點、第八點、第十四點 (P.15、P.16、P.19) 。

附件 2:本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台中市政府 98 年 5 月 13 日補充資料對照表

98年5月13日補充資料對照表 本會專案小組98年4月23日 台中市政府 98 年 5 月 13 日府都計字 第5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0118747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本計畫案台中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 組第4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對本計 畫區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其結果區分 為「限制發展區土地」及「可發展區土 地」,建議請該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署,提 下次會議簡報。 一、限制發展區土地:鑒於本案計畫目|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詳附件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詳圖 標定位為「保育、生態、減災」, 1,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詳表 1。 建議限制發展區土地應劃設為保護 區,惟據台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 ,未來執行確有困難,爰建議依下 列 2 土地使用分區補充資料,提下 次會議討論。 (一)農業區(716.25 公頃): 1.為保持農業生產,依照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 1、本案擬劃設農業區 716.25 公頃, 程度及母岩性質,參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其面積似已太多,建議以坡度、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將宜農牧地配合地形 宜農宜牧、災害潛勢等因素,再 **坵塊之完整性**,排除零星散佈之宗地,劃設為農業區。 檢討補充農業區劃設原則、區位 經重新檢討後農業區劃設面積為 678.96 公頃,三級坡以 與面積。 下面積約佔 54.28%;四級坡面積約佔 22.97%;五級坡 2、農業區分布較為零碎之土地,建 以上面積約佔 22.75%。(詳圖 2) 議劃設為保護區。 2.保護區劃設面積為 913.91 公頃,三級坡以下面積約佔 3、考量農業區可供申請興建農舍, 30.33%;四級坡面積約佔29.42%;五級坡以上面積約佔 恐將造成農舍零星發展,破壞農 40.25%。(詳圖 3) 業生產,建議研提農業區興建農 3.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得 舍審查要點。 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或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農業 區土地申請興建農舍應以集村方式集中申請,申請開發

(二)保護區(679.72 公頃):建議刪 遵照辦理。

之建築基地面積應大於一公頃且範圍完整。相關規定詳

附件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

台中市政府 98 年 5 月 13 日府都計字 本會專案小組98年4月23日 第5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0118747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除「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保護 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草案) ,其土地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應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 關保護區之規定辦理。 二、可發展區土地: (一)住宅區(28.78 公頃)、旅館區 (1.84 公頃)、文教區(7.15 公 頃)、社福專用區(1.71 公頃) :係配合現況予以劃設,建議原 則同意。 (二)水岸遊憩專用區(8.38公頃): 1.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為第二種遊憩區。 1、建議修正為遊憩區,並配合遊憩 2.本計畫區集水區位於台中市北屯區逢甲橋上游之三處集 區(161.13公頃),再劃分為遊 水區。年平均降雨量約 1,823.6mm,河道設計係以洪水 憩區(一)或(二)。 回歸頻率 25 年設計之規模。除番子城溪上游、清水坑溪 2、請補充水岸遊憩專用區之區位有 上游以及横坑溪上游之頭嵙山層堆積物阻塞河道影響通 無水患之虞、河川排水相關資料 水外,多半橋涵無溢岸之虞。 ,如:最大暴雨頻率、淹水紀錄 3.大坑雨量站 1896 年成立以來,最高日雨量紀錄為 1959 等。 年 8 月 8 日出現的 660.2 毫米。 4.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第二工程所依據大坑雨量站 1994 年到 2004 年資料分析推估計畫區暴雨頻率為百年日暴雨量 538 毫米;二百年日暴雨量 602 毫米。 5.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繪製之淹水潛勢圖 (600 毫 米/日)分析,大里溪流域僅下游區域於颱洪期間有淹水 之虞,本計畫區非屬易淹水區域(第二種遊憩區之區位 係位於大里溪上游與排水道用地相鄰的河岸土地)。(詳圖 4), 6.為維護環境生態,申請開發建築應留設河岸緩衝區,面 臨排水道用地、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應退縮六公尺建築 ,退縮部分供連續性綠帶、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等使用 ,以創造水岸景觀之整體性及延續性。 (三)旅客服務專用區(1.17 公頃): 1.配合遊憩區之劃設,修正為第三種遊憩區,供交通轉運 請補充說明旅客服務專用區之定 、商業服務、旅遊諮詢服務相關設施使用。建築配置、 義、轉乘設施空間與需求、允許 事業及財務計畫應先送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核准,且地 使用項目與強度, 並應納入土地 面層建築面積不得小於四百平方公尺,其供交通轉運相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關設施使用之基層面積不得少於50%。 2.申請開發之相關規定已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四)地方產業交流專用區(6.42公頃|1.配合遊憩區之劃設,修正為第三種遊憩區,供交通轉運) : 、商業服務、旅遊諮詢服務相關設施使用。建築配置、 1、請補充說明地方產業交流專用區 事業及財務計畫應先送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核准,且地

面層建築面積不得小於四百平方公尺,其供交通轉運相

之定義、區位、允許使用項目與

本會專案小組98年4月23日 第5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台中市政府 98 年 5 月 13 日府都計字 第 0980118747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強度,並應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規定。

關設施使用之基層面積不得少於 50%。

- 2、配合地方產業交流專用區之定義 ,建議修正為適切之土地使用分 區名稱。
- 2.申請開發之相關規定已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議修正為住宅區,並配合住宅區 特二種住宅區(379.94公頃)。 (28.78 公頃),再劃分為住宅 區(一)或(二)。

(五)山城住宅區(379.94公頃):建|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為特一種住宅區(28.78公頃)及

部、旅館、遊樂設施、高爾夫球)。 場」等項目予以劃設,161.13 公 頃):建議配合水岸遊憩專用區 , 再劃分為遊憩區(一)或(二) 。

(六)遊憩區(本次新增土地使用分區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為第一種遊憩區(161.13 公頃); ,係由原風景區允許作為「俱樂」原規劃之水岸遊憩專用區修正為第二種遊憩區(8.38 公頃

- (七) 宗教區(7.68 公頃):
 - 1、建議修正為宗教專用區。
 - 用同意書部分範圍予以變更。
 - 3、為利寺廟之輔導管理,寺廟原未 7.68 公頃,劃設為宗教專用區。 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而補辦 登記者,應就該寺廟現有已興建 完成之基地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 變更。
 - 4、寺廟位置應位於地質安全無虞之 區位。

遵照辦理,依開發許可審查要點取得開發許可並已申請開 發(含原核准建築計畫)之寺廟,共計1處面積0.76公頃 2、寺廟應依「寺廟登記規則」規定,依照「寺廟登記規則」規定辦理合法登記,且非位於本 辦理合法登記,並以明確取得使 府「1/5000 坡地防災環境地質敏感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 力低及很低之地區者,共計8處,面積約6.92公頃,合計

- (八)風景區(556.66公頃):
 - 1、請補充風景區劃設原則。
 - 2、風景區分布較為零碎之土地,建 議併入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如: 保護區或農業區)。
 - 3、建議研提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 點,以避免風景區土地零星發展
- 1.為保育優美風景及引導觀光發展,除上述各項分區外, 依本府建置「1/5000 坡地防災環境地質敏感資料庫」資 料,將平均坡度 30%以下坵塊完整之可發展用地,保留 作為未來觀光發展之儲備用地,劃設為風景區。
- 2.經修正後較為零碎之土地均已併入鄰近分區,風景區劃 設面積僅 338.27 公頃,區位集中於東山路兩側、亞哥花 園周邊及計畫區西南側平緩之坡地,未來開發建築申請 將回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架構,以簡化行政流程。
 - 3. 風景區應維護自然風景,其申請開發以維護或增進自然 風景為主,使用項目以住宅、宗祠及宗教建築、招待所 、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休閒農場相關設施、必要 公共及公用設施與公用事業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建築物高度不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4 月 23 日	台中市政府 98 年 5 月 13 日府都計字
第 5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0118747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得超過一○・五公尺,並以三層樓為限。
	4.至少應提供基地面積百分之十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以
	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為限),並於申請或變更使
	用執照前開闢完成,無償捐贈為臺中市有。
	5.本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依原核准內容
	管制。
(九)公共設施用地:	1.遵照辦理,已補充區外主要交通動線進入計畫區之路口
1、請補充交通道路系統、道路服務	交通量調查資料,詳附件四。
水準、交通流量等資料。	2.遵照辦理,藍、綠帶規劃構想計畫詳附件五。
2、請補充藍、綠帶規劃構想計畫。	3.雨水、污水排放系統計畫計畫詳附件六。
3、請補充雨水、污水排放系統計畫	
0	

附件 3:本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台中市政府 98 年 3 月 4 日補充資料對照表

90 年 3 月 4 日 補 允 貝 杆 對 炽 衣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1 月 27 日	台中市政府98年3月4日府都計字					
第 4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0000 地质湿暖运槽飯資料庫					
建議本計畫案請台中市政府依照下						
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						
情形到署,提下次會議簡報說明。	環境敏感地					
一、為落實本會第 312 次會議決議略以	遵照辦理。依「1/5000 坡地防災環境地質敏感資料庫」之					
:「為促進本風景區之整體開發及	分析土地利用指感起一種歸屬於很低及偽土地剎調潛力區					
景觀資源之維護,請台中市政府依	,故本計畫經套疊本府建置「1/5000 坡地防災環境地質敏					
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另行儘	感資料塘利用資料,依土地利用潛力高低研擬土地利用建議					
速擬定風景特定區計畫・・・風景	,並據建觀合地形建遠界愛「限制發展」是「可發					
區部分應依法從嚴管制建築使用」	展區土地」,從而規劃土地使用配置計畫。詳附件一土地					
之意旨,建議請台中市政府依都市	適宜性分析。 限制發展區 可發展區					
計畫法第 12 條為保持優美風景擬	TK WIN X KE					
定本特定區計畫之目的及本案計畫						
目標定位為「保育、生態、減災」						
,對本計畫區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						
, 依其分析結果區分為「限制發展						
區土地」及「可發展區土地」,並						
依下列各點辦理,以利檢視本案土						
地使用計畫規劃內容之妥適性與合						
理性。						
(一)限制發展區土地:依土地坡度、	1.遵照辦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可					
土壤有效深度、酸鹼值、含水能	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將宜農牧地配合地形坵塊之完整					
力、陽離子分離能力、灌排水系	性,排除零星散佈之宗地,劃設為農業區,面積合計					
統、農產設施規模等指標,評估	716.25 公頃;餘限制發展區土地劃設為保護區,計					
適宜劃設為農業區土地之區位及	679.72 公頃。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1 月 27	日
第 4 次 會議之初步建議 意見	

面積,其餘劃設為保護區土地。

台中市政府 98 年 3 月 4 日府都計字 第 0980024144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 2.經洽詢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依目前農業生產技術 而言,土壤性質好壞對於農業生產條件之影響性已日漸 降低,邊際土地藉由保土、保肥、蓄水等配合措施,得 以提高其農業生產力。
- 3.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 定成果」,本計畫區已查定範圍之宜農牧地計 1267.49 公頃(詳圖 3),96 年計畫區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用地面 積計 622.60 公頃,農業產值達 2.47 億元,為本市重要農 產品之栽種地區(詳表 2)。經套疊土地適宜性分析結 果示意圖,將適合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配合地形坵塊之 完整性書設農業區計 716.25 公頃。其餘土地劃設為保護 區,面積計 679.72 公頃。
- 4.保護區不得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 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餘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並應依「臺中市大坑風景 特定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草案」(詳附件二)」 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從嚴管制建築開發使用,以維 護保育本計畫區生態環境;保護區若有變更之必要,應 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另案辦理。
- 際發展需要、既成發展現況地區 、台中市政府核准之建築計畫、 77 件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建議研 擬可發展區土地發展綱要與構想 與公共設施用地或開發許可管制 規定(如:最小開發規模、開發 許可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 、區內外公共設施、審核機制、 總量管制等)。
- (二)可發展區土地:配合本風景區實 | 1. 遵照辦理。原計畫住宅區、旅館區及文教區,僅配合道 路、河道劃設需要進行部分調整,可發展區土地配合本 府推動本風景特定區之發展規劃水岸遊憩專用區(8.38) 公頃)、旅客服務專用區(1.17公頃)及地方產業交流 專用區(6.42公頃)三種策略性發展專用區。
 - ,並劃設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 2.77 件取得開發許可案件中,17 處面積共 38.29 公頃,取 得開發許可後,逾1年未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亦未辦 理展期,原開發許自行作廢。餘60件開發許可案件與本 府核准之建築計畫依土地實際發展情形重新研議劃設為 山城住宅區 (379.94 公頃)、遊憩區 (161.13 公頃)、 宗教區 (7.68 公頃,其中 1 處 0.76 公頃為開發許可,8 處 6.92 公頃未申請建雜照,但已依照「寺廟登記規則」 規定辦理合法登記有案)及社福專用區(1.71 公頃)。
- 地,未來將衍生交通、廢污水及公 共設施需求等課題,建議研提交通 運輸計畫、雨水與污水排放計畫及 規劃配置地區公共設施規模面積與 區位,以提供作為本計畫區基本公 共建設。
- 二、配合本計畫案擬劃設為可發展區土|1.本計畫區交通運輸系統以「具保育概念的大眾運輸導向 系統 | 之思維模式,規劃與捷運綠線銜接之大眾運輸系 統,亦即延伸捷運路線起點至經補庫停車場。再規劃以 大坑休閒巴士為主的大環交通系統(由東山路、連坑巷 及北坑巷串連而成),並配合自行車路線及人行動線劃 設的小環交通系統,建構大坑交通運輸路網,以滿足假 日休閒運輸及平日生活交通需求,並降低私人運具之使 用。詳附件三交通運輸計畫。
 - 2.計畫區西側廓子區段徵收區內太原路橋附近劃設一處污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1 月 27 日	台中市政府98年3月4日府都計字
第 4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0024144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水處理廠用地,面積 0.7011 公頃,可處理大坑地區(廓
	子區段徵收區為主)的污水,以達放流標準。另依「台
	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第 13 點規定:「基
	地內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以排放污水,並應依下水道法
	等有關規定辦理不得造成下游水質之污染: (一)污水
	與雨水須分流收集、處理排放。(二)基地污水排放應
	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放流水標準。」故開發許可區域之
	污水處理亦可達排放標準。因此,本計畫依計畫人口需
	求推估,於大里溪下游計畫區地勢較低處劃設一處污水
	處理廠用地,面積 0.46 公頃,供後續興建污水處理廠以
	處理本計畫區其他生活污水排放。詳附件四雨水與污水
	排放計畫。
	3.公共設施計畫包括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帶用地、兒
	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市場用地、墳
	墓用地、排水道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文小用地、綠
	地等,詳附件五公共設施計畫。
- 1.1.4-14.4.14.15.4.15.4.15	4.圖 13 及表 6 為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草案,詳附件六。
三、本計畫區係為保持優美風景而劃定	
之特定區計畫,建議補充本計畫區	地與自然景觀資源有限,大坑風景區是台中市獨有的自
在台中市整體觀光遊憩系統之發展	然景觀資源,豐富的動植物生態資源,配合完整的步道
定位與願景、現況、旅遊人口數、	系統及山林景觀,可作為提供台中都會區民眾從事休閒
觀光資源、未來發展構想、遊憩計 畫,以推動本計畫區觀光遊憩發展	遊憩、親近大自然的最佳場所。在台中市整體觀光遊憩 系統發展定位為「生態、教育、休閒」,是中部居民假
画,以推助本 引重四観儿边思贺欣	日登山健行、觀賞風景的主要去處。觀光遊憩資源包括
	自然型遊憩資源、文化型遊憩資源、產業型遊憩資源及
	综合型遊憩資源。
	2.依交通部觀光局 90~96 年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
	人數統計資料顯示,大坑佔台中市旅遊人數比例之年平
	均約為 24.55%。歷年大坑地區佔台中市旅遊次數比例從
	最高的 46.38%至最低的 10.97%, 之間落差約 25%, 主
	要是區內的亞哥花園與東山樂園受九二一震災及國人旅
	遊偏好轉變之影響而大大減少遊客量所致。但前往登山
	步道的遊客數則是持續成長中,顯示步道系統已取代人
	工遊樂設施,成為大坑旅遊之重點區域。
	3.為整合資源,加速觀光、經濟發展,本府於98年1月5
	日成立大坑風景區管理所籌備處,預訂 7 月正式成立管
	理所,期藉由一元化規劃管理,避免三不管地帶情事發
	生。後續配合策略性發展分區之開發計畫及公共設施建
	設投入,以推動本計畫區觀光遊憩發展。詳附件七觀光
	遊憩計畫。
四、請參考臺北市政府辦理貓空都市計	1.本府於98年1月5日成立大坑風景區管理所籌備處,預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11 月 27 日 台中市政府 98 年 3 月 4 日府都計字 第 4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80024144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畫變更之案例,就土地、交通、環 訂 7 月正式成立管理所,統籌本計畫區之相關管理維護 境、觀光、生態、野溪等面向,建 計畫。環境管理維護計畫詳附件八。 議研提本計書案環境管理維護計書 2.考量計書區多屬山坡地範圍,地質敏感脆弱,針對土地 適宜性劃分為不同特定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以正面 列舉方式研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進行管制。未來策 略性發展專用區申請開發、已開發地區申請再發展或再 利用者,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將公共設施成本內部化。 詳附件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五、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蔡 平順先生列席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 陳情大坑苧園巷由 7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乙節,建議俟本計畫案有初 步建議發展構想與方案後,再請台 中市政府研提研析意見,以供審議

附件 4:本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台中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4 日補充資料對照表

之參考。

核准之77件申請開發許可範圍) 部分,建議依土地實際發展情形

及允許使用項目研議劃設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該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如 位於災害潛勢或環境敏感地區,

建議再檢討調降或修正其使用強

77 午 11 万 14 日補尤貝們到照衣						
台中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4 日府都計字						
第 0970264828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_						
_						
1.遵照辦理,原擬劃設渡假山城專用區(含原核准建築計						
畫,面積校正為 588.75 公頃)已依土地實際發展情形重						
新研議劃設為山城住宅區(379.20 公頃)、遊憩區(
160.26 公頃)、宗教區(7.68 公頃)及社福專用區(

1.71 公頃)。其中 22 處(39.90 公頃)取得開發許可後

,逾1年未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亦未辦理展期,原開發許自行作廢,因考量擬定特定區計畫之銜接,故本計

畫研議將之劃設為第二種風景區,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原「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規定,重新申請開發許可,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取得開發

許可並申請雜項執照者,將於下次通盤檢討變更為適當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8 月 14 日	台中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4 日府都計字
第 3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70264828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度及項目。	分區。詳附件一。
	2.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風景區之建蔽率與
	容積率分別為 20%、60%,本府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
	開發許可審查要點」規定核准之開發許可案之建蔽率與
	容積率分別為 20%、40%,使用強度已經調降,以符「
	保育、生態、減災」之目標,且申請開發許可應檢附下
	列書圖文件:
	(1) 申請書。
	(2) 開發計畫書、圖。(含地理位置圖、地籍套繪圖、
	開發前後地形套繪圖及現況相片)
	(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書、圖。
	(4) 開發財務計畫書。
	(5) 地質調查報告書、圖。
	(6)水土保持規劃書、圖。
	(7) 景觀計畫書、圖。
	需經過相當嚴謹之審核,方得核准開發許可。
	原核准建築計畫及開發許可案經套疊「1/5000 坡地防災環
	境地質敏感資料庫」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後,擬依其開發
	完成進度分別研議因應對策。詳附件二。
(二)本計畫案原擬劃設農業區(1.擬劃設農業區 (原擬劃設面積 1,476.43 公頃,配合綠帶
1,476.43 公頃,原風景區平均坡	
度超過 30%土地) 及風景專用區	
(514.8 公頃,原「臺中市大坑風	
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規定尚	附件三),從嚴管制建築開發使用,以維護保育本計畫
未核准開發案件之風景區且平均	
坡度低於 30%土地) 部分建議參	畫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
照台北市貓空地區之保護區開發	議規範」辦理。
	2.本府預定於 98 年成立「大坑風景管理所」,隸屬新聞處
地使用分區之開發許可管制規定	,建立統一窗口,以整合資源加速發展。因此,本計畫
(如:最小開發規模、開發許可	之分區劃設仍以保留部分土地供風景區使用為宜,故已
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區	依原「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規定提出
內外公共設施、審核機制、總量	申請,尚未核准開發案件之風景區及平均坡度低於 30%
管制等)。	土地,擬維持風景區之性質,規劃為第一種風景區,將
	來應以擬定細部計畫為主要處理方式(詳附件四)。
	3.前述22處取得開發許可後,逾1年未依規定申請建照,
	亦未辦理展期者,劃設為第二種風景區,應於本計畫公
	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原「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
	要點」規定,重新申請開發許可,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取
	得開發許可並申請建照者,將於下次通盤檢討變更為適 尚八回。
	當分區。

(三)本計畫案擬劃設住宅區(28.78 1.住宅區、旅館區及文教區係維持原計畫發展地區之計畫

本會專案小組97年8月14日 第3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公頃)、旅館區(1.83 公頃)、 文教區(7.15 公頃)、水岸遊憩 專用區(8.36 公頃)、旅客服務 專用區(1.17 公頃)及地方產業 交流專用區(6.42 公頃)及其他 市政府推動本風景區實際發展需 要而劃設之地區及既成現況地區),建議再補充說明土地使用分 區或用地劃設原則、允許使用項 目與強度及土地使用分區開發之 差異性。

台中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4 日府都計字 第 0970264828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內涵,僅配合道路、河道劃設需要進行部分調整;水岸 遊憩專用區、旅客服務專用區及地方產業交流專用區係 本府為推動本風景特定區之發展規劃之策略性發展專用 區,各使用分區之劃設原則、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及土 地使用分區開發之差異性詳附件五。

- 公共設施用地等部份 (配合台中 2.公共設施計畫包括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帶用地、兒 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市場用地、墳 墓用地、排水道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文小用地、綠 地等,詳附件六。
- 之計畫人口為 21,000 人,經檢討修 正為 15,000 人建議補充修正理由及 推估方法或模式。
- 二、計畫人口:本案計畫目標年 115 年|1.由供給面分析,本計畫區可容納人口為 29,000 人 (原計 畫住宅區可容納 5,910 人+已核准建築計畫可容納 23,250 人)。由於已核准建築計畫(含開發許可地區)多尚未 開發,以 20%開闢率估算,可容納人口數約 4,650 人。 故計畫區目前可容納人口數約為 10.560 人(10.560= 5,910+4,650),與現況人口10,145人(97年6月)相
 - 2.由需求面分析,推算至計畫目標年 115 年之人口數為 15,000 人。
 - 3.因原計畫人口為 21,000 人,故建議下修計畫人口數至 15,000 人, 待下次通盤檢討再依實際人口居住情形、人 口成長趨勢與開發許可地區之開闢率等因素檢討之。詳 附件七。
- 展定位、遊憩資源、旅遊人口數與 未來推估、發展構想、遊憩計畫等
- 三、觀光發展:建議補充大坑風景之發 1.本計畫以防災保育理念規劃大坑風景特定區,在保育、 生態、減災之指導原則下,適度發展觀光休閒產業,創 造地區產業發展契機。
 - 2.計畫區內溪流匯集、山脈環繞,蘊藏豐富自然生態景觀 資源,主要自然遊憩據點包括風洞石森林公園、大坑觀 光果園、中正露營區、大坑體能訓練場及 1~10 號之登 山步道等;在遊樂區據點包括亞哥花園、東山樂園、大 坑圓環及近期興盛溫泉體驗遊憩之日光溫泉、東山樂園 溫泉 SPA 樂園等。平日主要活動為市民及鄰近地區居民 之晨間登山健行活動。詳附件八。
- 向溪流 (如:濁水坑溪、清水坑溪 、横坑溪、廍子溪、大坑溪等)分 別串連計畫區兩側大型森林公園, 建議研提該溪流與公園綠地之生態 廊道規劃構想。
- 四、河川溪流:本計畫區既存數條東西 1.遵照辦理,已依既存河道之水岸緩衝區劃設綠帶用地(兼供排水使用),可作為生態復育及景觀計畫之用。配 合沿側未登錄地及河道,規劃生物棲地環境,結合休憩 空間形成多條生物多樣性廊道 (綠帶 2~5,詳附件九) ,與大坑森林公園串聯,沿線留設連續性的人行步道及 自行車道,並規劃小型休憩設施以供停留。為維護各種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8 月 14 日	台中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4 日府都計字
第 3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70264828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棲地環境,提升景觀美質及遊憩體驗。景觀工程所使用
	之建材應符合健康建材與自然素材的原則,儘量與當地
	資源環境融合。植栽之樹種將以台灣原生樹種為主,並
	儘量栽植可以提供動物覓食,可結果的樹種與蜜源、食
	草植物,來吸引野生動物的棲息,達到自然共生動物的
	養殖。
	2.後續配合野溪整治工程,結合生態保育、兼顧觀光,充
	分考量綠色環保及親水環境等理念,以近自然工法規劃
	設計,俾使本整治工程更趨向自然景觀,提供附近居民
	及遊客休憩活動空間。
	3.圖6及表8為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草案,詳附件十。
五、交通管制措施:建議補充大坑風景	1.大坑風景區北接中興嶺,東臨頭嵙山,南接部子坑溪,
區假日交通管制措施計畫。	西臨大里溪,區內有大坑溪、濁水坑溪、清水坑溪、橫
	坑溪、北坑溪及廓子坑溪等六條天然溪溝。由台中的文
	心路穿越北屯路,再進到東山路,就算進入大坑風景區
	的範圍。大坑是個很特別的地方,雖然處於台中市區中
	的山區,但是卻擁有便捷的交通。台中市政府曾經針對
	中市市區景點進行網路票選,大坑風景區佔第七名,也
	是前十名中唯一的自然景點。
	2.為積極推動大坑地區之觀光旅遊,臺中市政府與地方產
	業團體於假日期間舉辦各類活動,如:大坑溫泉公主選
	拔、大坑城市導覽專車與大坑嘉年華—千人辦桌等。為
	配合假日大型活動舉辦期間之交通管制,則以「經補庫
	轉運停車場」及「地震公園停車場」為汽、機車轉乘停
	車場,並配合公車及觀光巴士,提供遊客停車轉乘。
	計畫區內目前規劃有 66 路公車,採環狀迴路系統,串連
	東山路沿線遊憩據點及登山步道等景點,並提供區內部
	分住民的交通需求。
	3.另規劃有 85 路公車系統延伸至高鐵烏日站,可配合輸運
	外地到訪之遊客。詳附件十一。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8 月 14 日 第3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台中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4 日府都計字 第 0970264828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育、生態、減災」,建議對本計畫 案進行環境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劃 設可發展、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地 區土地。

六、防災計畫:配合本案計畫目標「保 1.遵照辦理,經套疊本府建置 1/5000 坡地防災環境地質敏 威資料庫資料,依土地利用潛力高低規劃研擬土地使用 分區劃設及開發對策處理原則如下(詳附件十二):

土地利用潛力	土地利用建議
很高	可開發地區
高	
中	
低	不得申請開發。但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業已申請
	開發建築,且其建築面積未達165平方公尺,
很低	並經土木、大地工程或應用地質相關專業技師
	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
	在此限。

2.除原計畫發展地區、策略性發展地區及依原建築計畫與 開發許可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外,第一種風景區及農業 區可供發展用地土地利用潛力分析如下:

	工住	適宜開發	医	不適宜開發區	
	面積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公頃)	(公頃)	(%)	(公頃)	(%)
第一種					
風景專	452.80	199.11	43.97	253.69	56.03
用區					
農業區	1462.66	73.88	5.05	1388.78	94.95
小計	1915.46	272.99	14.21	1642.47	85.75

七、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崇 華佛堂代表及邱吳金菊女士代表等 與會列席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之陳 情意見,建議俟本計畫案有初步建 議發展構想與方案後,再請台中市 政府研提研析意見,以供審議之參 考。

附件 5:本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台中市政府 97年7月25日補充資料對照表

本會專案小組97年5月30日	台中市政府 97 年 7 月 25 日府都計字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第 0970166795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本計畫案台中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	_
組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以該府	
97年5月12日府都計字第0970107109號	
函送補充說明資料 (如附件),建議請	

本會專案小組97年5月30日 第2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台中市政府 97 年 7 月 25 日府都計字 第 0970166795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台中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 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署,提下次會 議簡報說明並擇期赴大坑風景特定區現 地勘查。

- 案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變更事宜, 建議再補充本案擬剔除(廍子區段 徵收地區165.75公頃、部分土地使 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及納入(台中市森林公園104.68公頃)之計 畫面積與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位置、原計畫(面積)、新計畫(面積)、變更理由等),以作為本 計畫案變更之依據。
- 一、計畫範圍:為釐清原計畫與本計畫 1.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地區)為主要計 畫區面積計3620.73公頃,現依都市計畫法第12 條規定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為維 持計畫及功能屬性之完整,將廟子地區181.57 公頃(包括區段徵收地區165.75公頃、一處風 景區7.96公頃、二處機關用地5.5公頃、二處住 宅區1.4公頃及道路用地0.96公頃)納入臺中市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及將臺中市森林公園 104.68公頃納入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範 圍。
 - 2. 調整前計畫面積為3620.73公頃,調整後計畫面 積為3543.84公頃。詳P.1附件一。
- 發及景觀資源之維護,…,風景區 部分應依法從嚴管制建築使用,… 」之意旨,建議以加強「保育、生 態、減災」為指導原則,再研擬本 案計畫目標,以促進本風景區生態 環境之永續發展。

二、計畫目標:為落實本會第312次會 遵照辦理,已遵循「保育、生態、減災」指導原 議決議「為促進本風景區之整體開|則,研擬本案計畫目標如下(詳P.4附件二):

- 計畫人口為21,000人,建議再補充 說明其合理性及檢討修正計畫人口 數。
- 三、計畫人口:本計畫目標年115年之11. 由供給面分析,本計畫區可容納人口為29,000人 (原計畫住宅區可容納5,910人+已核准建築 計畫可容納23,250人)。由於已核准建築計畫 (含開發許可地區)多尚未開發,以20%開闢率 估算,可容納人口數約4,650人。故計畫區目前 可容納人口數約為10,560人(10,560=5,910+4,650),與現況人口10,145人(97年6月)相 當。
 - 2. 由需求面分析,推算至計畫目標年115年之人口 數為15,000人。
 - 3. 因原計畫人口為21,000人,故建議下修計畫人 口數至15,000人,待下次通盤檢討再依實際人 口居住情形、人口成長趨勢與開發許可地區之 開闢率等因素檢討之。詳P. 5附件三。

四、土地使用:

- (二)本計畫案擬劃設農業區(1,476.43公頃),係將原風景區 平均坡度超過30%土地劃設之之 核與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所 劃定」之目的,似有不符,建議 再補充說明擬劃設農業區之原則 及評估原風景區平均坡度超過30 %或40%之土地,劃設為保護區 之可行性。
- (三)本計畫案擬劃設風景專用區(514.8公頃),條依將原「臺中 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規定尚未核准開發案件之 」規定尚未核准開發案件之 。 且平均坡度低於30%土地劃設 之,建議補充說明擬由「風景 上 、建議補充說明擬由「風景 性、開發方式及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規定。
- (四)本計畫案擬劃設水岸遊憩專用區 (8.36公頃)、旅客服務專用區 (1.17公頃)、地方產業交流 用區(6.42公頃)及渡假山區 用區(579.29)等使用分區劃設 用區(579.29)等使用分區劃設 , 大許使用項目與強度及土地 使用分區開發之差異性。

- 山城專用區之理由必要性及評估 變更為風景專用區(劃分為風(一)、風(二)等次使用分區) 之可行性。)本計畫案擬劃設農業區(1,476.43公頃),係將原風景區 平均坡度超過30%土地劃設之,
- 核與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 3. 遵照辦理,「風景區」變更為「風景專用區」 劃定」之目的,似有不符,建議 之差異性、開發方式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再補充說明擬劃設農業區之原則 詳下表說明:

分區	風景區	風景專用區
允許使用項	較不嚴謹,悉依都市計畫法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目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	
	定辦理。	
開發方式	開發許可	1. 如有再發展或新開發之必要
		,應擬定細部計畫,從嚴管制
		۰
		2. 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
		擬定細部計畫申請之。
管理單位	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及都市更新科	計畫與執行之管理單位一致,
	計畫管理單位為都市計畫科	事權統一。
	,但開發許可單位為都市更	
	新科。	

4. 遵照辦理,各類專用區劃設原則、允許使用項 目與強度及土地使用分區開發之差異性詳下表 說明:

分區	八厄	水岸遊憩 旅客服務		地方產業交	地方產業交 第一種風景	
	刀皿	專用區	專用區	流專用區	專用區	專用區
		遊憩設施	旅客服務	地方產業交	以原核准使用	農業、農業
		、餐飲業	中心、附	流中心(含	項目為限	建築、休閒
	1 34 44 EB 3	及觀光旅	設轉運設	文物館)、	(原建照及開	農場相關設
	允許使用 項目	館	施、餐飲	產業銷售服	發許可內容)	施、必要公
	垻日		業	務及附設餐		共及公用事
				飲業		業、自用住
						宅
	建蔽率	40%			20%	
	容積率	80%			40%	

			- 1. 建築配置、事業及 財務計畫應先核產 事業主管單建築面積 得小於400平方公尺 2. 基地面積或一完整街 0. 20 公頃或一完整街	得(、招、樂性 時住宗待俱設 時住宗待俱設 大部及) 東 大部及) 東 大部及) 東 大部及 大部及 大部及 大部及 大部及 大部及 大部及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館、俱樂部、遊樂設施及紀念性建物):
				可開發建築面積 且範圍完整之基 市計畫法第 24 計畫	地,得依都
	回饋機制	(捐贈公共基地面積3	+設施用地,以公園、綠 30%	地、廣場、停車 基地面積 10%	場為限)
		得改繳交付		2 - 1 1 2 - 7 0	_
		24.44.00。			•

|5. 詳 P. 9 附件四。

五、開發許可:

- (一)按台中市政府於79年訂頒之「台 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 點」,迄今20餘年來已核准之77 件開發案,造成大坑地區「區位 零星化」、「使用娛樂化」及「 規模大型化」之情形,是以,該 府擬研議「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 區農業區 (原風景區) 開發許可 審查要點」(草案),是否妥適 ,爰建議再補充說明該要點〔草 容、適用土地範圍、該已核准之 77件開發案件後續使用管理措施 與退場機制及是否廢止原「台中 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規定。
- (二)建議本案可參酌台北市貓空地區 以開發許可方式處理及林口特定 區之類似案例,再研擬本計畫案 擬採開發許可之機制與內容。
- (三)本計畫案擬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 開發,建議應由申請開發單位回 饋及開闢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 用地,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符合 社會公平正義。

- 1. 特定區計畫擬定後,除農業區依「臺中市大坑 風景特定區農業區 (原風景區) 開發許可審查 要點 | 申請開發許可,從嚴管制建築使用外, 其他分區之建築管理則回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架構。針對第一種風景專用區(已核准之開發 許可範圍)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二)已敘明:「本計畫發布實施五年內仍未完 成建築使用者,本府得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 更為適當分區,並降低其使用強度。」「臺中 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農業區(原風景區)開發許 可審查要點 | 條文草案內容詳P. 12附件五。
- 案)之必要合理性、條文草案內2.本計畫劃設農業區面積計1,476.43公頃,依都 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平均坡度30%以下之 山坡地始得作為建築基地使用,經參酌台北市 貓空地區以開發許可方式處理之案例,於坡度 分析及排除崩塌地範圍後,未來適用「臺中市 大坑風景特定區農業區(原風景區)開發許可 審查要點」,可供申請開發建築用地面積約為 146.55公頃,僅佔農業區面積之9.93%。
- 區計畫中風景專用區變更為保護|3.「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農業區 (原風景區) 開發許可審查要點」(草案)第六點已敘明「 依本要點申請開發建築,應至少提供基地面積 百分之十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以公園、綠地 、廣場、停車場為限),並於申請或變更使用 執照前開闢完成,無償捐贈為臺中市有。」。

六、防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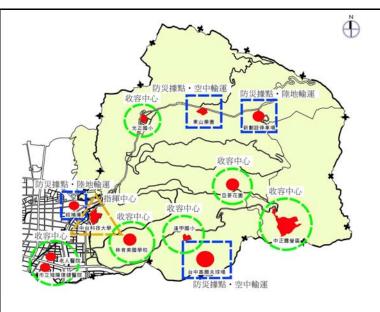
(一)為落實保育減災,建議對本計畫

1. 遵照辦理,經坡度及崩塌地疊圖分析後,未來 得適用「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農業區 (原風 案進行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劃 設可發展、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 地區土地,以作為劃設各種土地 使用分區之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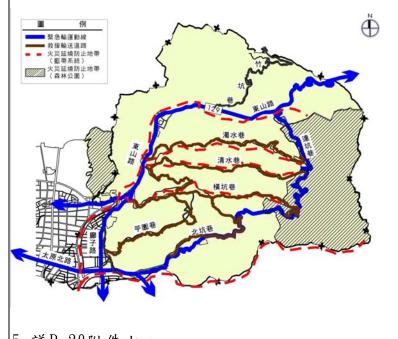
(二)建議補充本計畫案防災避難空間之推估、維生及防災道路系統。

	面積	適宜開發區		不適宜開發區	
	(公頃)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公頃)	(公頃)	(%)	(公頃)	(%)
第一種風景專用區	579. 29	430. 88	74. 38	148. 41	25. 62
第二種風 景專用區	514. 8	397. 58	77. 23	117. 22	22. 77
小計	1094.09	828. 46	75. 72	265. 63	24. 28

2.遵照新母
 2.遵照新母
 30Mm
 30Km
 30Km



- 3.維生系統之規劃包括給水系統、電力系統、電訊系統及瓦斯系統,儘量以共同管道予以容納,管線佈設規劃於主要逃生路徑周邊,如緊急輸運動線、救援輸送道路。
- 4. 防災道路系統規劃以縣129號道路(20M東山路)、廍子路
- (30M)、太原北路(50M)、北坑巷(含連坑巷 ,可聯通至森林公園及東山路),構成一環狀 路網,作為緊急輸運動線。救援輸送道路則以 區內之濁水巷、清水巷、横坑巷、苧園巷等既 成出入道路系統均規劃為救援輸送道路,串接 各處收容中心,以使防救災計畫有效地進行。



七、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符|遵照辦理,納入計畫書敘明。 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者,建議應 依上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 資適法。

附件 6:本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及台中市政府 97年5月12日補充資料對照表

本會專案小組97年3月7日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台中市政府 97 年 5 月 12 日府都計字 第 0970107109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查「變更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大一 坑風景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案」前提經本會77年3月17日第312 次會議決議略以:「為促進本風景區之 整體開發及景觀資源之維護,應請臺中 市政府照下列各項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12條規定,另行儘速擬定風景特定區計 畫;在風景特定區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 前,風景區部分應依法從嚴管制建築使 用,以免影響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整體規 劃。・・・」(如附件)在案;經台中 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提請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2月20日 第223次會議審議通過,案准該府97年1 月25日府都計字第0970017479號函送計 畫書、圖報部;建議本案請台中市政府 依下列各點研提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後, 提下次會議簡報說明。

(一) 背景緣由與原計畫:

- 1、建議補充本計畫案擬定之背景緣 文之後續辦理情形。
- 2、本計畫案係位於「臺中市擴大都 市計畫(大坑風景地區)主要計 畫 | 區內,建議補充原計畫之相 關圖說資料,並以專章(節)納 入計畫書敘明。
- 3、為釐清原計畫與擬定計畫之土地 使用分區調整變更事宜,建議補 充本計畫案之變更計畫圖、變更 內容明細表及前後土地變更內容 對照表等圖說相關資料。

- 1. 已依照審查意見補充本案計畫緣由說明及貴會第 312 次 會議5點決議文之後續辦理情形,詳附件一,p.1。
- 由、本會第312次會議5點決議2.已依照審查意見補充「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地區)主要計畫 | 原計畫之說明及本 計畫案之變更計畫圖、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前後 土地變更內容對照表等圖說相關資料。詳附件 二 , p. 3 。

本會專案小組97年3月7日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台中市政府 97 年 5 月 12 日府都計字 第 0970107109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 、構想、規劃原則及開發許可機 制,建議由上而下重新整理連結 , 以檢視變更內容之合理性。
- (二)計畫目標:本計畫案研擬之目標 11. 本計畫案以形塑「運動、休閒、渡假村」為大坑風景特 定區之發展總目標,以「活化休閒及遊憩產業」、「推 廣優質文化環境」、「護持永續山景資源」、「維繫特 色川流網絡」為發展目標,發揮計畫區都市競爭優勢, 創造優質生活場域,建構大坑風景特定區之「生命共同 體」;因此,計畫區未來擬以運動遊憩為主軸,以休閒 觀光為本,並以渡假樂活為原則,將大坑風景地區定位 為「中部區域運動遊憩園區」、「臺中都會區休閒觀光 勝地」以及「大坑渡假樂活山城」。
 - 2. 土地使用計畫係以各區塊土地發展潛力與限制之適宜性 分析作為規劃基礎,依環境條件、發展現況、發展潛力 等因素,劃分為「特殊保育區」、「優先發展區」及「 條件發展區」。特殊保育區以生態保育為主要考量,嚴 格限制不適宜或過度的發展,包括保安林及森林公園; 優先發展區為平均坡度 30%以下不具環境敏感性之可建 築用地,在既有基盤與公共設施的支援下,優先投入公 共建設, 並配合獎勵措施引導開發;條件發展區為平均 坡度 30%以上不得建築地區,以維持現況發展為原則, 僅供設置簡易必要性設施,可避免大型開發對環境生態 大規模的破壞,於開發時應針對個別基地發展條件與需 求進行詳細的評估,因此針對條件發展區之個別基地開 發,擬依「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農業區(原風景區) 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 從嚴管制。
 - 3. 本計畫之發展目標、定位、規劃原則及實質規劃構想, 詳附件三,p.11。
- 推估方法及計畫人口21,000之合|萬1千人。詳附件四,p.21。
- (三)計畫人口:本計畫目標年115年 已依照審查意見補充人口推估方法,因考量實際 之計畫人口為21,000人,惟查人人口居住情形、人口成長趨勢與開發許可地區之 口推估僅為15,000人,建議補充開闢率等因素下。爰此,建議維持計畫人口數為2
- 本計畫區之自然環境特性,如: 五,p.23。 地形地貌、地質、土壤、坡度分 析、坡向、水文、温泉及特殊景 觀等。
- (四)自然環境與生態保育:建議補充 已依照審查意見補充本案自然環境說明。詳附件
- (五)土地使用:本計畫案原劃設風景 1.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原則詳附件六說明,p. 31。 514.8 公頃) 及農業區(用分區之劃設原則及渡假山城專

 - 區,主要變更為渡假山城專用區 2. 本計畫渡假山城專用區之劃設原則係經本府核准之建築 (579, 29公頃)、風景專用區(|計畫及經「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核准 之開發案,依開發規模配合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完整性 1,476.43公頃),建議補充該使 劃定。經統計迄 95 年 11 月,共有 77 件申請開發許可 核准案件,核准面積為 567.99 公頃,加計其他經本府

本會專案小組97年3月7日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

用區面積達579.29公頃之理由。

台中市政府 97 年 5 月 12 日府都計字 第 0970107109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核准之建築計畫,依開發規模配合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 完整性劃定,共劃設渡假山城專用區 579.29 公頃。

(六) 開發許可:

- 1、台中市政府為加強大坑風景區開 發保育管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依本會第312次會議決議文於 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迄今將近 20 年,建議補充 依該要點審查通過之範圍面積、 使用用途項目與強度、申請審查 程序(包括開發許可準則、項目 、回饋負擔、公共設施、環境影 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及該要點 條文內容。
- 2、本計畫案擬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 開發,核與本計畫案係為保持優 美風景而劃定之目的,似有不符 ,建議補充說明有無其開發急迫 性及需要性、開發許可指導綱要 計畫、加強景觀資源保育、地方 發展特色與優劣勢分析及開發總 量管制。

- 1. 經統計迄 95 年 11 月,本計畫區共有 77 件申請開發許 可核准案件,核准面積為 567.99 公頃,申請情形詳附 件七, p. 35。
- ,維護自然景觀,確保公共安全 2. 現行開發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及「台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 許可審查要點 | 條文內容詳附件八, p. 39。
- 79 年 12 月 13 日訂頒之「台中|3. 特定區計畫擬定後之建築管理應回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架構,惟考量本計畫區原計畫為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之 面積劃設高達 1,476.43 公頃,係高強度變更為低強度 使用,恐仍有可建築開發用地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 益,故為配合大坑風景特定區發展需要,兼顧農業區(原風景區)之開發保育管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維護 自然景觀,確保公共安全,依原「台中市大坑風景區開 發許可審查要點」之意旨,從嚴訂定「臺中市大坑風景 特定區農業區(原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該要 點草案詳附件九, p. 47。

觀光遊憩發展,建議補充分析本 風景特定區在台中地區整體觀光 遊憩系統之發展定位、現況、旅 遊憩計畫等資料。

- (七)觀光遊憩:為推動本風景特定區 1. 本風景區以運動遊憩為主軸、休閒觀光為本、渡假樂活 為原則,定位為「中部區域運動遊憩園區」、「臺中都 會區休閒觀光勝地」及「大坑渡假樂活山城」。併審查 意見(二)辨理情形之說明。
 - 遊人口數、未來發展構想及景觀 2. 大坑地區歷年旅遊人口變化顯示本計畫區觀光旅遊活動 受九二一震災影響衰退,但近年來因大坑登山步道之推 廣,旅遊人口數已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相關旅遊人口 統計及景觀遊憩計畫補充說明詳附件十,p.52。

(八)防災計畫:

- 型、規模、路線、空間、場所等
- 2、建議以本計畫案災害潛勢地區及 環境敏感地區,進行土地使用適 宜性分析, 並補充分析後成果之 後續因應配合措施。
- 3、建議補充本計畫區西側車籠埔斷

- 1. 已依照審查意見補充本案,詳附件十一,p. 60。
- 1、建議補充本計畫案之災害史、類 2. 已依照審查意見補充土地適宜性分析,詳附件十二, p. 63 °
 - 3. 內政部營建署 88 年 12 月 20 日公布車籠埔斷層帶都市 計畫區內永久性禁限建範圍,在活動斷層線明確地區, 為斷層線兩側各 15 公尺,未明確地區為斷層線西側 30 公尺、東側 50 公尺,禁限建範圍內的管制方式規定, 公有土地不得建築;私有土地建築物應避開活動斷層線 ,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樓為限,建築物限做

本會專案小組97年3月7日		
第1次會議之初步建議音見		

層帶經過土地之禁、限建範圍面 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

台中市政府 97 年 5 月 12 日府都計字 第 0970107109 號函送之補充資料

自用農舍或住宅。本府依上開規定訂定「台中市都市計 畫(車籠埔斷層帶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於 91 年 3 月 27 日經台內營字第 0910082583 號函核 定,91年4月20日府工都字第0910050416號函發布實 施,將車籠埔斷層帶沿線兩側各 15 公尺經過範圍內之 土地納入管制。管制事項列述如下:

- (1)本土地使用管制範圍內屬公有土地者,不得核准興建 。但為軍事、緊急災害或交通需要,並經臺中市政府 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本土地使用管制範圍內屬私有可建築用地僅限作自用 住宅或農舍使用,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兩層樓、簷高 不得超過7公尺。
- (3)本土地使用管制範圍內屬於大坑風景地區之山坡地, 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篇第13章暨相關法令規範規定辦理。
- (4)前述不得建築之土地面積,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 得計入法定空地。
- (5)其他管制事項,依現行規定辦理。
- 措施計畫。

(九) 容積獎勵:本計畫案擬變更為水本計畫劃設水岸遊憩專用區(8.36公頃)、旅客 岸遊憩專用區、旅客服務專用區 服務專用區 (1.17公頃) 及地方產業交流專用區 及地方產業交流專用區,有關訂(6.42 公 頃) 共計 15.95 公 頃, 估計 畫 面 積 0.45%定開發時程獎勵容積,核與本風。為引導計畫區有次序之發展,擬透過開發獎勵 景特定區劃設目的似有不符,建|誘因創造一優質的運動休閒遊憩環境,故配合主 議補充容積獎勵之理由與需要性 要公共設施建設,將水岸遊憩專用區、旅客服務 專用區及地方產業交流專用區列為重點優先發展 地區,以有效誘導開發優質的休閒渡假場域。

- (十)其他:建議補充污水及垃圾處理|1.原計畫於太原路太原橋附近規劃一處污水處理廠用地, 計畫面積 0.7011 公頃,可處理大坑地區(廟子區段徵 收區為主)的污水。考量本計畫區內污水接管率低且大 型開發地區均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使污水達放流標準(詳台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審查許可要點第十三點),因 此本計畫不再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
 - 2.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垃圾處理場及焚化廠設計處理量為 900 公噸/日,本計畫區尖峰日垃圾量約 25.4 公噸,可 由臺中市環保局負責清運,送往文山垃圾處理場及焚化 廠處理。

-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文中 25』學 校用地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 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8 年 5 月 21 日第 277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7 月 1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3129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23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臺南市都委會會議紀錄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法令依據如屬配合臺南市興建之重大設施, 請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如無法認定符合上開條款規定,請修正為「都市 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
 - 二、本案擬擴大市地重劃範圍之理由,請加強說明。
 - 三、本案如經臺南市政府教育處表示無新設國中需求 ,請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案屬六塊寮排水線之一部分,請於計畫書 將該排水線以示意圖方式表示之。
 - (二)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

及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6 日經水字 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 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 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五、計畫書第 12 頁開發方式與經費一節,因河川區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且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係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修正相關內容。
- 六、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漏填部分,請補列;計畫書 、圖,請加蓋臺南市政府印信;計畫書之末頁與 計畫圖背面應由臺南市政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 核章。

- 第11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文教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4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98 年 6 月 1 日府建都字第 0980035864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有關規劃設置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相關事項,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原則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申請變更使用範圍毗鄰外側土地,應設置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其距離須在十公尺以上;惟後續申請開發建築時,如經金門縣政府審慎評估後,確有部分變更範圍土地因空間配置需要而無法設置 10 公尺以上隔離綠地或退縮 10 公尺建築者,其距離得修正為 6 公尺以上。

- 第12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5 月 7 日第 4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98 年 7 月 6 日府建都字第 0980044638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內編號一【位置:公六東側】及 編號二【位置:市七東南側】部分:
 - (一)據金門縣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
 - 1. 基地尚有可開發空間。
 - 2. 基地毗鄰地區之商業發展情形,如增加參照都市 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規 定之使用,可促進鄰近商業活動帶之延續性。
 - 3. 基地增加前項規定第5款使用,不影響本計畫區 內商業區之檢討標準。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內編號一【位置:公六東側】, 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電專二),變更內容綜

理表內編號二【位置:市七東南側】,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電專一),前述2處基地皆得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為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使用,並依下列各點回饋措施辦理:

1. 回饋方式及內容:

- (1) 捐贈比例: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提供變更後開發義務 負擔捐贈之比例乘以供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 佔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
- (2) 捐贈項目:土地或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樓 地板面積。
- (3) 捐贈時機:於該電信專用區建築物建造執照 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捐贈。
- (4)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 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金門縣政府應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內註 4【本計畫草案變更編號二之一:電信事業專用區】(金門縣金城鎮祥瑞段244 地號土地,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129.1平方公尺)部分:
- (一)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因基地面積過小致地主無法利用,將積極價購取

得該筆私有土地。

- (二)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用,故免予負擔回饋。
- 三、有關計畫書第 13 頁及第 14 頁所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乙節,因細部計畫中已載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事項,請刪除該項內容,以資周延。
- 四、計畫書內變更土地面積與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 不一致部分:
- (一)依計畫書第3頁及第6頁所載,「電信事業專用 區」面積為0.25 公頃;該範圍內包含金城鎮祥 瑞段391、244、384 地號土地,惟土地登記謄本 前開地號土地總面積卻為0.2486 公頃,請依實 際情形查明修正,以符實際。
- (二)另公開展覽計畫書所載,金城鎮祥瑞段 244 地號 土地面積為 138 平方公尺,惟土地登記謄本面積 確為 129.1 平方公尺,請依實際情形一併查明修 正,以符實際。
- 五、本計畫地區尚有一處電信事業專用區(電專一)(金門縣金城鎮祥瑞段 384、391 地號土地,依土地 登記謄本所載,面積 2348.18 平方公尺)毗鄰變 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二【位置:市七東南側】,並未 納入本專案通盤檢討案內辦理部分:

- (一)據金門縣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
 - 1. 本基地尚有可開發空間。
 - 2. 本基地毗鄰地區之商業發展情形,如增加參照都 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 規定之使用,可促進鄰近商業活動帶之延續性。
 - 本基地增加前項規定第5款使用,不影響本計畫 區內商業區之檢討標準。
- (二)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電專一),得參照都市 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 款規定,為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 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使用,並依下 列各點回饋措施辦理:

1. 回饋方式及內容:

- (1)捐贈比例: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提供變更後開發義務 負擔捐贈之比例乘以供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 佔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
- (2) 捐贈項目:土地或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樓 地板面積。
- (3)捐贈時機:於該電信專用區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捐贈。
- (4)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 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2. 金門縣政府應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圆,報由內政部核定。

(三)本基地因超出公開展覽範圍,應補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 會討論。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再提會報告案。
- 說 明:一、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係於民國 86 年 2月17日訂定,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 變更案件及申請開發者規劃之參考,邇來各界选 有反映本規範部分規定內容已不合時宜或有窒礙 難行之處,難以應當前發展需要。案經函請各相 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 並於 97 年 10 月 20 日、98 年 1 月 7 日及 3 月 11 日召開 3 次研商會議獲致具體共識,並彙整修正 草案妥竣,經提 98 年 5 月 19 日本部都委會第 707 次會議報告,決議「有關與會委員建議意見 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慎研酌及檢討修正條文 草案內容後,再循行政程序辦理。」
 - 二、有關上開本會委員建議意見,為期審慎,業經本署於98年6月25日再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詳如附件一),並依研商結論重新彙整修正草案妥竣(附件二),爰再提會報告。

三、歸納本規範之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定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申請案件應經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有關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要件,以資明確;並增訂有關計畫書圖之查核規定,以避免各地方政府產生執行疑義(修正條文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考量各地方都市發展之實際情形與需求迥不

相同,修正現行申請變更使用之最小面積規模規定,改依不同都市階層體系及不同計畫性質調整其最小申請規模限制規定,並增訂有關變更土地區位之限制,應以鄰近已發展地區或規劃為發展區者為優先,以避免零星變更開發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 (四)為避免農業區土地變更後,對毗鄰農業地區之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增列有關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如必須變更原有水路、農路,應以對地形、地貌及毗鄰農業區之農業生產環境影響最小之方式合理規劃。(修正條文第二十二點)
- (五)參照現行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二十二點內容,增訂有關申請變更使用

之土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應 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 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 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 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 量。(增訂條文第二十二點之一)

- (六)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有關編定工業區公共設施面積比例下限為百分之三十之規定,增列有關申請變更為工業區者,其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之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以利產業發展需要。(修正條文第三十四點)
- (七)配合現行相關法規或方案之修正或廢止情形 ,檢討修正本規範相關條文中援引相關法規 之名稱,並作適切之修正。(修正條文第二 十點、第二十五點、第二十九點、第三十一 點、第三十五點及附表)

四、檢附下列資料供委員參考:

-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本部都委會第707次會議委員建 議意見研處情形對照表。
-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 決 定: 洽悉, 並請內政部循行政程序函轉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查照辦理。

【附件一】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本部都委會第707次會議委員建 議意見研處情形對照表

委員建議意見

星變更產生都市破碎發展,都市計 書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允應以納入通 盤檢討辦理為主,有關依都市計畫 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審 議規範或處理原則是否仍有繼續適 用之需要,建議作業單位再審慎評 估。

法令部分,如增訂條文第二十二點 之一有關淨流量與滯洪設施之規定 ,採五十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 排放逕流量總和及一百年發生一次 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乙節,與現行 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作業規定之採 計方式是否產生競合?以及修訂條 文第十六點第二項增訂第三款規定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 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 是否與自來水法相關規定產生競合 ?請再徵詢關部會之意見,以茲妥 適。

98年6月25日研商會議結論

- 一、都市計畫應為整體規劃,為避免零一、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是否仍有 繼續適用需要乙節,經與會各單位代表討 論咸認目前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或二 十七條規定辦理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案 件,在各級都委會審議過程中,有關依上 開規定授權訂定之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 仍具有提供各級都委會審議相關都市計畫 變更案件參據,以及土地權利關係人與都 市計畫擬定機關規劃作業參考之功能,爰 目前訂定之各種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應有 助於凝聚委員共識、提升各級都委會審議 效率及落實計畫審議與實施之公平性,仍 有繼續適用之需要。
- 二、有關本審議規範內容涉及其他相關 二、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之一有關淨流量與滯 洪設施相關規定, 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之書面意見及經濟部水利署出 席代表建議意見,有關都市計畫地區之暴 雨強度計算標準允宜參考「非都市土地開 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訂定,採二十 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 和及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 ; 至有關地表逕流量之計算方式, 依水土 保持技術規範計算滯洪設施尚屬合理,與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應無競合。
 - 制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乙節,三、修正規定第十六點有關自來水法相關規定 ,參採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將「自來 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乙詞修正為「自 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符合自來水法 之相關用語。
 - 四、修正規定第十六點第二項有關申請變更使 用土地區位之但書規定「...自來水水源水 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所提現行自來水法 並無個案審查同意之機制,似與自來水法 之規定有違乙節,經考量該點規定意旨並 非指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須經飲用水水質 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 ,而係指申請人所提出之廢水三級處理及 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部分,先送由飲用

委員建議意見

98年6月25日研商會議結論

水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 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再行送經各級都委會 審查通過者,始有該點第二項但書規定之 適用,有關農業區土地變更使用案件是否 同意係由各級都委會審議決定,尚無違反 自來水法規定之虞,爰有關本點但書規定 除修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用語 外,其餘維持現行規定。

- 五、本審議規範第十八點有關申請變更使用之 土地與自來水淨水廠上游距離規定,參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席代表建議意見及「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修正第一項規定內容為「若位於自來水 淨水廠取水口上游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 離一千公尺範圍內」,以與本審議規範第 十六點規定相符。
- 土地之最小面積規模限制部分,修 正條文草案係擬改依都市計畫階層 體系及計畫性質調整,惟對於都市 化發展程度較高之地區 (如直轄市 計畫、省轄市計畫地區),是否仍 應維持現行之面積規模限制,而都 市化發展程度較低之地區(如鄉街 計畫地區),是否可考量改為較低 之面積規模限制,以更符合地方發 展之實際需求, 並達到農業區變更 管制之目的。
- 三、有關本審議規範第十二點申請變更|六、本審議規範第十二點有關申請變更土地之 最小面積規模限制規定是否調整部分,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出席代表建議為保護農業 生產環境,不宜放寬最小申請變更面積五 公頃之規模限制,以避免都市計畫零星變 更開發之情形,尤其鄉街計畫地區之農業 區土地多以農業生產環境為主,更不宜放 寬;經濟部工業局出席代表則建議為因應 廠商經營需要,解決因土地所有權細分致 設廠用地整合取得不易之問題,建議全面 放寬申請最小變更規模限制為三公頃;至 與會各地方政府代表則多數支持原提報本 部都委會報告之修正內容。綜上,為考量 各地方發展之實際需求不同,依不同都市 階層體系及不同計畫性質調整其最小申請 規模限制規定仍為較為合理之調整方式, **爰維持本點規定修正內容如下:**

「十二、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使用 之區位,應以鄰近已發展地區或規劃為 發展區者為優先,且土地面積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直轄市計畫、省轄市計畫及縣轄 市計畫地區:不得小於三公頃。
- (二)鄉街計畫、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 地區:不得小於五公頃。

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計畫經中央主管機 關同意或申請變更土地四周因下列情形 致無法擴展者,得不受前項面積規定之

委員建議意見	98 年 6 月 25 日研商會議結論
A A C WOO	限制。
	(一)為河川、湖泊或山崖等自然地形
	阻隔者。
	(二)為八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畫道路
	或其他人為重大設施阻隔者。
	(三)為已發展或規劃為發展區所包圍
	者。」
四、本審議規範申請變更土地之最小面	七、有關本審議規範申請變更土地之最小面積
積規模限制調整後,與環境影響評	規模限制調整後,與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相
估相關法規規定相關開發行為應實	關法規規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施環評之最小面積規模限制規定是	之最小面積規模限制規定有部分不一致之
否會產生競合現象,請作業單位再	情形,請作業單位詳予檢視相關條文規定
徵詢關部會之意見,並檢視相關條	後,另案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修正
文規定,以避免衍生可能因此而規	相關規定,以避免衍生申請人是否可能因
避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疑慮。	此規避開發行為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之疑慮。
	八、有關本審議規範相關規定用語,請作業單
	位洽詢本部法規會意見後妥予修正。為期
	審慎周延,有關本部都委會第707次會議
	委員建議意見之研處情形,以及依本次研
	商會議結論再行檢討修正後之修正草案,
	請作業單位提報本部都委會報告後,再循
	程序辦理。

【附件二】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訂定,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變更案件及申請開發者規劃之參考,邇來各界迭有反映本規範部分規定內容已不合時宜或有窒礙難行之處,難以應當前發展需要。案經函請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並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及三月十一日召開三次研商會議獲致具體共識,並彙整修正草案妥竣,經提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本部都委會第七〇七次會議報告,會中委員提出相關建議意見,為期審慎,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再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依研商結論重新彙整修正草案妥竣。歸納本規範之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定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申請案件應經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有關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要件,以資明確;並增訂有關計畫書圖之查核規定,以避免各地方政府產生執行疑義(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考量各地方都市發展之實際情形與需求迥不相同,修正現行申請變更使用之最小面積規模規定,改依不同都市階層體系及不同計畫性質調整其最小申請規模限制規定,並增訂有關變更土地區位之限制,應以鄰近已發展地區或規劃為發展區者為優先,以避免零星變更開發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三)增訂有關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且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者,如屬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

來水法之規定管制,以資周延;並配合增列若位於自來水 淨水廠取水口上游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 內,且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 統者,應暫停受理都市計畫之變更,以資明確,並利執行 。(修正規定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

- (四)為避免農業區土地變更後,對毗鄰農業地區之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增列有關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如必須變更原有水路、農路,應以對地形、地貌及毗鄰農業區之農業生產環境影響最小之方式合理規劃。(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五)增訂有關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應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之一)
- (六)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有關編定工業區公共設施面積比例下限為百分之三十之規定,增列有關申請變更為工業區者,其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之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以利產業發展需要。(修正規定第三十四點)
- (七)配合現行相關法規或方案之修正或廢止情形,檢討修正本規範相關條文中援引相關法規之名稱,並作適切之修正。(修正規定第二十點、第二十五點、第二十九點、第三十一點、第三十五點及附表)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建議修正規定 三、申請人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 三、申請人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 有關內政部七十 用,應檢具土地使用同意 書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含建築計畫及環境調查分 析報告)送請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於查核相關書 圖文件無誤後,依都市計 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變更,其申辦程 序如附圖。申請人擬舉辦 之事業,依規定須經各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 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現行規定

用,應檢具土地使用同意四年九月十九日 書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台內營字第三二 含建築計畫及環境調查分八四七七號函業 析報告)送請直轄市或縣已停止適用,目 (市)政府於查核相關書前有關擬辦理都 圖文件無誤後,依都市計市計畫個案變更 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要件審核認定 都市計畫變更,免依本部,已回歸都市計 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畫法第二十七條 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 規定辦理,爰配 規定程序報核,其申辦程合修正刪除本點 序如附圖。但其擬舉辦之中有關上開內政 事業,依規定須經各該目部函規定,以資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妥適。 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

修正說明

第三點及第十二點至第十 九點基地條件相關規定查 核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無 誤,並經認定符合都市計 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 應即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 舉行說明會,並於完成公 開展覽後一個月內提該管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直 轄市、縣(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直轄 市、縣(市)政府應於三 個月內依都市計畫法第十 九條規定將其審議結果,

四、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機關依四、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機關於|配合第三點修正 查核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條文,明定都市 無誤後,應即依法辦理公計畫變更申請案 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件應經認定符合 於完成公開展覽後一個月都市計畫法第二 內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十七條之規定, 審議。直轄市、縣(市) 且為避免各地方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政府產生執行疑 ,無論同意與否,直轄市義,修正第一項 、縣(市)政府政府均應|後段文字為「直 於三個月內依都市計畫法|轄市、縣(市) 第十九條規定將其審議結都市計畫委員會 果,連同都市計畫書圖及審議通過後」, 相關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定並新增計畫書圖

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之查核應依本規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連同都市計畫書圖及相關 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定。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應確 實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允 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 體代表列席聽取案情說明 ,並表達意見。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節第三點及第十 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應確二點至第十九點 實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規定辦理。 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允 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 體代表列席聽取案情說明 ,並表達意見。

- 十二、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十二、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一、有關申請變 使用之土地區位,應以鄰 近已發展地區或規劃為發 展區者優先,且土地面積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計畫、省轄市計畫及 於三公頃。
- (二)鄉街計畫、鎮計畫及特定區|(二)為八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畫| 計畫地區:不得小於五公 頃。

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計畫經 (三)為已發展或規劃為發展區所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申請變 更土地四周因下列情形致無 法擴展者,得不受前項面積 規定之限制:

- (一)為河川、湖泊或山崖等自然 地形阻隔者。
- (二)為八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畫 道路或其他人為重大設施 阻隔者。
- (三)為已發展或規劃為發展區所 包圍者。

- 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 於五公頃。但經擬興辦事 業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 土地四周因下列情形致無 法擴展者,不在此限。
- 縣轄市計畫地區:不得小(一)為河川、湖泊或山崖等自然 地形阻隔者。
 - 道路或其他人為重大設施 阻隔者。
 - 包圍者。
- 更土地區位之 限制,增列應 以鄰近已發展 地區或規劃為 發展區者優先 ,以避免零星 蛙躍式申請變 更開發之情形
- 二、有關申請變 更面積之規模 限制,雖已訂 定有關土地四 周如有因第一 款至第三款所 列情形致無法 擴展之但書除 外規定,惟因 各地方發展之 實際需求不同 ,應依不同都 市階層體系及 不同計畫性質 調整其最小申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請規模限制規
		定,爰檢討修
		正之。
		三、現行條文但
		書之規定移列
		至本點第二項
		0
		四、有關申請變
		更面積之規模
		限制規定,研
		商過程中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
		建議為保護農
		業生產環境,
		不宜放寬最小
		申請變更面積
		五公頃之規模
		限制,以避免
		都市計畫零星
		變更開發之情
		形,尤其鄉街
		計畫地區之農
		業區土地多以
		農業生產環境
		為主,更不宜
		放寬;經濟部
		工業局則建議
		為因應廠商經
		營需要,解決
		因土地所有權
		細分致設廠用
		地整合取得不
		易之問題,建
		議全面放寬申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請最小變更規
		模限制為三公
		頃;至各地方
		政府代表則多
		數支持考量各
		地方發展之實
		際需求不同,
		依不同都市階
		層體系及不同
		計畫性質調整
		其最小申請規
		模限制規定之
		調整方式,爰
		檢討修正之。
	十六、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如	
位於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u>區</u> 之範圍者,應依自來水		
法之規定管制。基地污水		
排放之承受水體如未能達		
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		
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		
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		
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		
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		
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		
對河防安全堪虞者,不得		
開發。	不得開發。	第三款規定。
前項土地所在之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如已依法		
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		
離內之地區者,並應依飲		
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辨		
理;如尚未依法公告飲用	定辦理;如尚未依法公告	

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 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者,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但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劃定公告前已實施都市計 畫地區者,或基於國家社 會經濟發展需要且無污染 貽害水源、水質與水量行 為之虞,經提出廢水三級 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 措施,並經飲用水水源水 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審查同 意後,送經各級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 此限。

- (一)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一)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 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內 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 開發整地行為。
- (二)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二)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 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 , 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 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 (三)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 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 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 來水法之規定管制。
- 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 上游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 距離一千公尺以內,且尚 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 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 地區者,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但在水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劃定公告前已實施都 市計畫地區者,或基於國 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且無 污染貽害水源、水質與水 量行為之虞,經提出廢水 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 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水 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 關審查同意後,送經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者,不在此限。

- 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內 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 開發整地行為。
- 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 , 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 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十八、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若 十八、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若 配合第十六點修 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 正規定,檢討修 上游,且尚無銜接至淨水正第一項相關用 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 語,並增列第二 下水道系統者,應暫停受 項規定,以資明 理都市計畫之變更。但提確。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説明
者,應暫停受理都市計畫	出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	
之變更。但提出上述系統	_	
之設置計畫,且已解決該		
系統所經地區之土地問題		
者,不在此限,其設置計		
畫並應優先施工完成。	·	
前項土地如位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依第十六		
點規定辦理。		
二十、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位於	二十、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位於	山坡地開發建築
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	山坡地者,除應符合 <u>山坡</u>	管理辦法業已修
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	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	正為山坡地建築
其使用限制如下:	外,其使用限制如下:	管理辦法,爰配
(一)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	(一)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	合修正之。
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	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	
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	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	
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開	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開	
發利用,其餘土地得規劃	發利用,其餘土地得規劃	
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	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	
施使用。	施使用。	
(二)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	(二)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	
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	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	
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	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	
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	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	
使用。	使用。	
二十二、 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	二十二、 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	對於農地變更使
之原有水路、農路功能應	之原有水路、農路功能應	用有變更農、水
儘量予以維持,如必須變	儘量予以維持,如必須變	路需求者,除應
更原有水路、農路,應以	更原有水路、農路,應以	採對地形地貌影
對地形、地貌及毗鄰農業	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	響最小方式規劃
區之農業生產環境影響最	方式合理規劃。	外,對於規劃後
小之方式合理規劃。		農、水路行經路
		線及土地使用,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應以對毗鄰農業
		區之農業生產環
		境影響最小之方
		式規劃之,爰檢
		討修正之。
二十二之一、申請變更使用之土		一、本點新增。
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		二、考量近年臺
級集水區,應以二十五年		灣地區發生超
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		大降雨量及超
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		大降雨強度之
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		降雨均較以往
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		頻繁,未來全
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		球氣候變遷恐
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		使類似情形更
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		趨嚴重,為避
<u>係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u>		免都市計畫農
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水土		業區土地申請
<u>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u>		變更開發使用
值計算。		後增加之地表
前項逕流量之計算,應經		逕流量,造成
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		變更基地外地
技師簽證。但由政府相關		區淹水之情形
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		, 爰參考非都
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		市土地開發審
證書者為之者,不在此限		議作業規範之
<u> </u>		規定增訂本點
第一項滯洪設施面積之計		規定,明定申
算標準,山坡地開發案件		請變更土地需
,如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		提供足夠之滯
<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洪設施。
二十五、 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	二十五、 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	災害防救方案業
應規劃設置足夠之防災避		
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	救方案規定,規劃設置足	配合修正删除該
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	方案名稱。

h. v/ v/c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0	、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	
	燒防止地帶。	
二十九、 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	二十九、 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	因各類場所消防
應依消防法設置消防設施	應設置消防設施,其設置	安全設備設置標
<u> </u>	標準應依照消防法及內政	準係以各類場所
	部訂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	(建築物)為主
	全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體,與本審議規
		範相關規定以土
		地使用與公共設
		施計畫為主,二
		者規定對象不同
		, 爰檢討修正之
		0
三十一、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	三十一、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	因實施都市計畫
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應於	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應於	地區建築基地綜
計畫書內載明不得適用建	計畫書內載明不得適用實	合設計鼓勵辦法
<u>築技術規則</u> 及其他有關容	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	業於九十二年三
積獎勵相關法規之規定。	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其	月二十日廢止,
	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	同時修正建築技
	之規定。	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十五章
		第二百八十一條
		明定:「實施都
		市計畫地區建築
		基地綜合設計,
		除都市計畫書圖
		或都市計畫法規
		另有規定者外,
		依本章之規定」
		,爰配合修正之
		٥
三十四、依前二點劃設及提供之	三十四、依前二點劃設及提供之	參考促進產業升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級條例第二十九
及代用地,其面積合計不	及代用地,其面積合計不	條第三項有關編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	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	定工業區公共設
積之百分之四十,其中代		
用地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		
五。但申請變更為工業區		規定,爰增列本
者,其公共設施及公用設		點但書規定,以
備用地及代用地之面積合		利產業發展需要
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		0
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三十五、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	三十五、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	都市計畫公共設
範圍內所劃設之公共設施	範圍內所劃設之公共設施	施用地多目標使
及公用設備用地,如擬依	及公用設備用地,如擬依	用方案業已修正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為都市計畫公共
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使	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	設施用地多目標
用時,以供作非營業性之	用時,以供作非營業性之	使用辦法,爰配
公共使用者為限,其項目	公共使用者為限,其項目	合修正之。
並應在計畫書中敘明。	並應在計畫書中敘明。	
四十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	四十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	考量都市發展快
之效力包括:	之效力包括:	速變遷及不同個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案情形需要,有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關違反協議書所
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載事項之處理,
或其他適當分區。	0	除將土地變更為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	
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		
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整為其他適當分
		區機制之必要,
	1、上山坳工儿田佐田上山	爰檢討修正之。
_	四十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	
無公共下水道系統可供接		
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 此焦虑理图問及於文本之		
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		
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相字如果專用工业送名統		
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	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	官埋要點弗二十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及管理組織,並應採用雨	及管理組織,並應採用雨	一點規定,修正
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本點規定,以資
其經處理之污水應符合放	其經處理之污水應符合放	周延。
流水排放標準。若排入原	流水排放標準。若排入原	
灌溉設施者,應經管理機	灌溉設施者,應經主管機	
構同意及主管機關核准。	關同意。	
五十、申請人違反協議書規定事	五十、申請人違反協議書規定事	配合第四十五點
項,當地直轄市、縣(市	項,當地直轄市、縣(市	第二款修正規定
)政府得廢止其開發許可) 政府得廢止其開發許可	, 增列變更為其
, 並即由原都市計畫變更	, 並即由原都市計畫變更	他適當分區之機
機關依協議書或都市計畫	機關依協議書或都市計畫	制,以資銜接。
書內載明之期限,依都市	書內載明之期限,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	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	
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或其	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其	
他適當分區,其已完成移	已完成移轉登記之自願捐	
轉登記之自願捐贈土地及	贈土地及已提供之現金不	
已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予發還。	
W 丰	以主 伏大坦兹由连綫再估田之	一、笠四石目史

土地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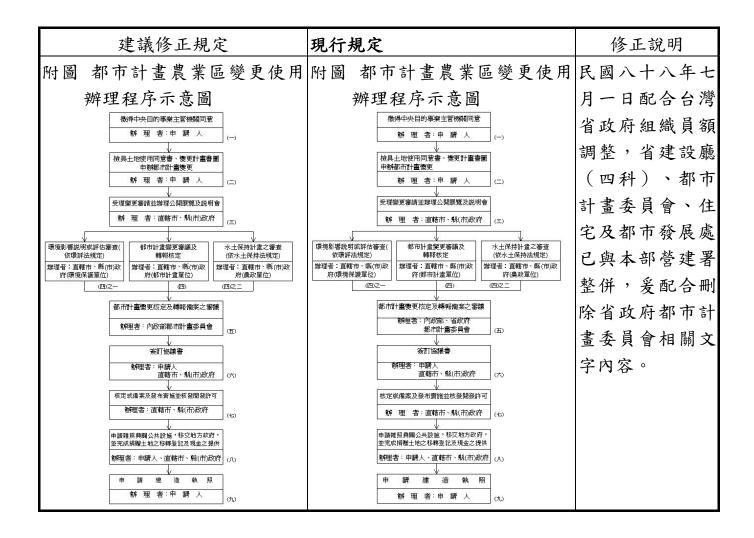
工地作的证从	1 7120 6
相關法規之規定	建議洽詢機關
一、依水利法及台灣省水	直轄市、縣(
庫蓄水使用管理辦法公告	市)政府水利
之水庫蓄水範圍	單位
二、依水利法及淡水河洪	直轄市、縣(
水平原管制辦法公告之防	市) 政府水利
洪區	單位
三、依水利法劃設之河道	中央水利主管
或行水區	機關或直轄市
	、縣 (市)政
	府水利單位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	直轄市、縣(
定之古蹟保存區	市)政府 <u>古蹟</u>
	主管單位或都
	市計畫單位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	直轄市、縣(
定之生態保育區、自然保	市)政府農業
留區	單位

|附表 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之|附表 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之|一、第四項規定 土地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1 71700		
相關法規之規定	主管機關		
一、依水利法及台灣省水	直轄市、縣(
庫蓄水使用管理辦法公告	辦法公告 市)政府水利		
之水庫蓄水範圍	單位		
二、依水利法及淡水河洪	直轄市、縣(
水平原管制辦法公告之防	市)政府水利		
洪區	單位		
三、依水利法劃設之河道	中央水利主管		
或行水區	機關或直轄市		
	、縣 (市)政		
	府水利單位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	直轄市、縣(
定之古蹟保存區	市)政府民政		
	單位或都市計		
	畫單位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	直轄市、縣(
定之生態保育區、自然保	市)政府農業		
留區	單位		
·	·		

- 因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 之古蹟主管單 位不一定為民 政單位,爰檢 討修正之。
- 二、第七項規定 因國家動員勘 亂時期業於民 國八十年五月 一日終止,動 員勘亂時期國 家安全法業已 修正為國家安 全法,爰檢討 修正之。

建議修正規	建議修正規定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	直轄市、縣(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	直轄市、縣(三、第九項規定
野生動物保護區	市)政府農業	野生動物保護區	市)政府農業	參照非都市土
	單位		單位	
七、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	直轄市、縣(七、依 <u>動員勘亂時期</u> 國家	直轄市、縣(地開發審議作
則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市)政府農業	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	市)政府農業	業規範相關規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	單位	之下列地區:	單位	定檢討修正之
建區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		0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		建區		
建區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		建區		
制區之禁建區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		
八、依電信法及「衛星微	直轄市、縣(制區之禁建區		
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	市)政府建管	八、依電信法及「衛星微	直轄市、縣(
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	單位	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	市)政府建管	
禁止建築地區		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	單位	
九、位屬依民用航空法及	直轄市、縣(禁止建築地區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	市)政府建管	九、依民用航空法及「飛	直轄市、縣(
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	單位	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	市)政府建管	
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	單位	
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雨	直轄市、縣(止建築地區		
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市)政府建管	十、依公路法及「公路雨	直轄市、縣(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單位	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	市)政府建管	
E E		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	單位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	直轄市、縣([발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	市)政府建管	十一、依大眾捷運法及「	直轄市、縣(
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	單位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	市)政府建管	
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		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	單位	
地區		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地區		
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市)政府建管	十二、依「原子能法」施	直轄市、縣(
	單位	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區	市)政府建管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	直轄市、縣(單位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市)政府建管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之「	直轄市、縣(
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	單位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市)政府建管	
田田		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	單位	
十四、其他	內政部營建署	<u> </u>		
		十四、其他	內政部營建署	



九、散會: 13 時。